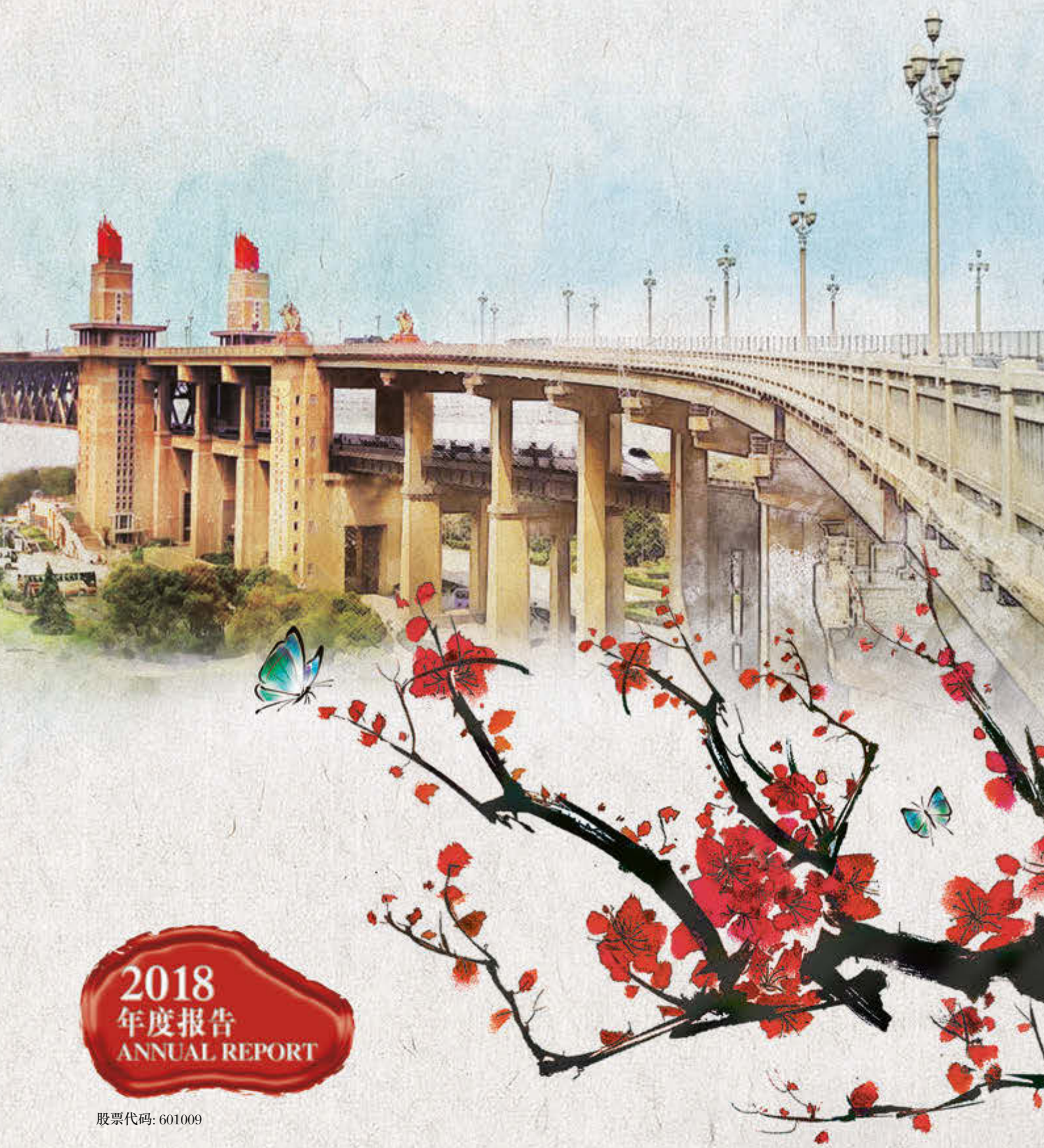




南京银行

BANK OF NANJING



2018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股票代码: 601009

公司简介

南京银行诞生于中国金融体制改革和资本市场蓬勃发展的浪潮之中，乘着中国改革开放、经济腾飞的东风，一路乘风破浪砥砺前行。1996年公司完成了股份制改造，2001年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国际金融公司(IFC)，2005年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法国巴黎银行(BNP)，成为一家由国有法人股份、中资法人股份、外资股份和众多自然人股份共同组成的混合所有制商业银行；2007年初首家异地分行泰州分行开业，成为国内首批跨区域发展的城商行；2007年7月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是国内首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城商行。短短二十三年，公司发展成长为中国城商行中的“领头羊”，在2018年“全球1000家大银行”位列第143位、“2018全球银行品牌500强”位列第124位(英国《银行家》杂志)、2018年中国银行业100强榜单第22位(中国银行业协会)。

公司秉承“为社会铸诚信品质、为客户创卓越服务、为股东谋持久回报”的核心价值观，立足服务实体经济，坚持解放思想、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实现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基础管理扎实有效、风险管控不断强化、资产质量保持稳定、经营效益持续优良、综合实力日益提升。截至2018年末，公司资产规模12,432.69亿元，员工人数10,721人，经营网点实现京沪杭及江苏省内地区全覆盖，设有17家分行和191家支行。公司投资控股三家金融机构，并参股了四家金融机构，其中江苏金融租赁于2018年成功上市，成为国内首家登陆A股的金融租赁公司；昆山鹿城村镇银行于2015年成功实现“新三板”挂牌，成为全国第一家在“新三板”挂牌的村镇银行。已形成了涵盖城商行、农商行、基金公司、金融租赁、消费金融等领域，资源优势互补，协同创新发展的综合化经营格局。

2018年，是南京银行五年战略实施的收官之年，我们聚焦服务实体经济，深入推进“大零售”和“交易银行”两大战略，全面实施“鑫伙伴计划”、“淘金计划”和“鑫火计划”三大行动计划，深化与各类客户的金融合作。2019年是新五年战略规划的开篇之年，公司继续以稳中求进为工作总基调，聚焦回归本源，做大做实客户，加快结构调整，守牢风险底线，夯实管理基础，保持规模和效益的平稳适度增长，推动南京银行高质量发展迈上新的台阶。



目录

2	重要提示及释义
4	董事长致辞
6	行长致辞
8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4	公司业务概要
31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62	银行业务信息与数据
81	重要事项
91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7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18	公司治理
132	财务报告
133	备查文件
13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18年 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重要提示及释义

-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审议通过了本报告；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0人**，其中周文凯董事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朱钢董事代为投票，朱增进董事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肖斌卿董事代为投票。
- 3、 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 公司董事长胡升荣、行长兼财务负责人束行农、财务部门负责人朱晓洁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5、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8,482,207,9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3.92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3.25亿元**。

以上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6、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7、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8、 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9、 本报告提及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数据，若无特别说明，均为合并数据。
- 10、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风险。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公司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详见第五节银行业务信息与数据“十六、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及相应对策”。

重要提示及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江苏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鑫元基金	指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	指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	指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津盛农商行	指	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	指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鑫合俱乐部	指	紫金山·鑫合金融家俱乐部

董事长致辞

各位股东：

2018年，对公司来说，是值得总结和回顾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内外部形势，我们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突出党建领航，加快战略转型，坚守风险底线，提升管理能力，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呈现稳中向好、稳中提质的良好局面。



这一年，公司坚定不移加强党的领导，党建工作全面强化。健全了公司党组织架构，完善了党委议事规则，将党的领导融入到了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开创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局面，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组织解放思想大讨论，构建了立体高效的监督体系，在公司进一步倡导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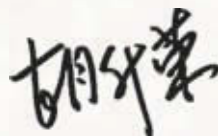
这一年，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核心竞争力逐步显现。截至2018年末，公司资产总额12,432.69亿元，较年初增幅8.95%；存款余额7,705.56亿元，较年初增幅6.63%；贷款总额4,803.40亿元，较年初增幅23.50%；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73亿元，较去年增长14.53%，较好完成了经营目标。资本充足率12.9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51%。不良贷款率0.89%，资产质量指标总体可控。拨备覆盖率462.68%，风险抵补能力在上市银行中仍处于较高水平。

这一年，公司着力强化风险管控能力，合规防线不断筑牢。资产质量管控措施有力，各类检查与整改深入推进，内控合规管理持续强化。按照银保监会要求，对“三三四十”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回溯评估，配合监管部门，接受全面的外部“体检”，根据各类检查结果，积极推动全面整改工作，同步推进长效机制建设。启动实施“鑫盾工程”，公司的合规意识、合规氛围进一步增强。

这一年，公司持之以恒提升管理基础，重大项目加速推进。科技支撑作用日益显现，成为全国第一家通过CMMI4评级的城商行。大运营建设正式启动，明确了未来运营转型的蓝图规划与实施路径。数字化转型全面推进，正式成立了数字银行管理部，与多家知名外部机构开展战略合作，共同探索智能化领域的创新项目。人力资源管理扎实开展，搭建全覆盖的员工多元化职业发展通道，培训工作开始朝着职业化、现代化方向发展。科教创新园正式投入使用，相关领域的管理与服务能力迈上新台阶，为全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支撑。

2018年，是南京银行五年规划的收官之年，公司的经营管理得到了客户和市场的广泛认可，在英国《银行家》杂志评选的2018年“全球1000家大银行”排行榜中，位列全球第143位；在英国《银行家》杂志评选的“2018全球银行品牌500强”排行榜中，位列全球银行第124位；在中国银行业协会公布的2018年中国银行业100强榜单中，位列第22位；荣获新华网2018社会责任杰出企业奖。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也是公司新五年规划的起始之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严格遵循监管导向，继续以稳中求进为工作总基调，保持规模和效益的平稳适度增长，开启未来五年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董事长：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行长致辞

各位股东：

2018年，市场形势风云变幻。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环境，在行党委、董事会的领导下，全行上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推进战略转型，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强化全面风险与合规管理，迎难而上、奋勇拼搏，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绩。



我们聚焦国家发展战略，倾力服务实体经济。将服务实体经济作为经营工作中的首要目标，加强渠道建设与服务模式打造，紧扣国家及区域战略，稳步加快回归本源。持续以“鑫火计划”、“淘金计划”和“鑫伙伴”成长计划三大计划为重要抓手，切实增强大、中、小实体客户服务能力；践行普惠金融使命，为小微客户营造出良好的融资发展空间；加大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力度，出台服务民营企业的“22条措施”，帮助民营企业实现更加健康和可持续的发展。

我们推动业绩稳健增长，增强发展内生动力。资产负债规模稳步增长，结构进一步优化：信贷资产投放明显加大，贷款总额**4803.40**亿元，在总资产中占比提升至**38.64%**；个人存款在总存款中占比**18.35%**，较年初上升**3.65**个百分点。营业收入**274.06**亿元，同比增长**10.33%**，盈利能力持续向好；严格资本约束，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51%**，较上年略有提升；提高资本投入产出效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6.96%**，内生发展成效显著。

我们加快战略转型步伐，稳步推进结构优化。突出战略业务发展导向，深入推进大零售和交易银行这两大战略业务的发展。大零售业务不断提档升级，线上线多维度发展，加快网点渠道智能化改造，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对线上渠道及产品全面升级，更好地满足个人客户快速化、便捷化的需求；零售贷款新增在总贷款新增中的占比达**43.80%**，余额占比较年初上升**3.96**个百分点。交易银行业务规模、客户数量与综合收益均稳步增长，为供应链上下游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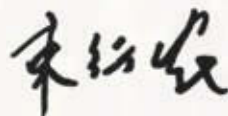
我们协同发力板块业务，特色优势不断彰显。公司金融、金融市场等业务板块稳步发展。投行业务巩固市场领先地位，积极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小微金融和普惠金融，针对痛点难点进行流程再造，开展批量项目营销；资管业务加快向净值类产品转型；同业业务积极调整经营策略，着重优化资产结构；资金运营中心年初完成挂牌开业；资产托管业务客户覆盖面持续扩大。

我们大力推动数字化转型，用科技赋能业务发展。配合战略布局，推动技术与场景融合，加快技术创新和成果落地。加大重大项目开发力度，支撑大零售金融、交易银行、普惠金融等场景打造，真正为业务发展和客户服务赋能；不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2018**年信息科技投入**4.75**亿元，**2019**年预计投入不低于**10**亿元；完成了IT治理咨询项目，持续构建度量管理体系；正式成立总行数字银行管理部，初步搭建全行数据治理架构；与多家知名外部机构开展战略合作，共同探索智能化领域的创新项目；持续推进大运营转型，打牢运营共享化、智能化转型基础。

我们全面加强风险防控，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健全，有效提升风险管控质量。落实监管要求，深入推进各类检查工作，提升内部管理；全面评估不良资产，采取多种方式清收处置问题资产和不良贷款，资产质量在上市银行中保持了较为领先的水平；拨备覆盖率**462.68%**，保持较高风险缓释水平，风险抵补能力较强；内控合规管理持续强化，实施了“鑫盾工程”，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构建了权责清晰的员工行为管理模式体系。在中银协公布的**2018**年“陀螺”评价体系中，南京银行位列“资产规模超过**2000**亿元的城商行”组第四位。

2019年，公司将在行党委、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以回归本源的初心、稳中求进的信心、优化结构的决心，加快战略转型，着力防控风险，提高经营效益，打造市场口碑，用奋斗谱写南京银行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行长：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南京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BANK OF NANJING CO., LTD.
英文名称缩写	NJBK
法定代表人	胡升荣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6年2月6日
最新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7年9月13日
最新变更注册登记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2496827567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140H232010001
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njcb.com.cn
电子信箱	boardoffice@njcb.com.cn
邮政编码	210008
全国统一客服号	95302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志纯	姚晓英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南京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25-86775067	025-86775067
传真	025-86775054	
电子信箱	boardoffice@njcb.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选定信息披露的报纸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刊登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址	http://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概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京银行	601009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银优1	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五、近五年公司金融债券/二级资本债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金融债券/二级资本债简称	金融债券/二级资本债代码
2014年	14南京银行二级	1420042
2015年	15南京银行03	1520041
2016年	16南京银行二级01	1620006
	16南京银行01	1620060
	16南京银行02	1620061
2017年	17南京银行绿色金融01	1720011
	17南京银行绿色金融02	1720012
2018年	18南京银行01	1820038
	18南京银行02	1820039
	18南京银行03	1820068
	18南京银行04	1820069

六、服务机构情况

服务机构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注册会计师/ 保荐代表
聘请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陈露、刘晓颖

七、年度信用评级

评级公司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评级为AAA	稳定
穆迪公司(Moody's)	长期本币与外币存款评级Baa3级 短期本币与外币存款评级P-3级	正面

八、股份托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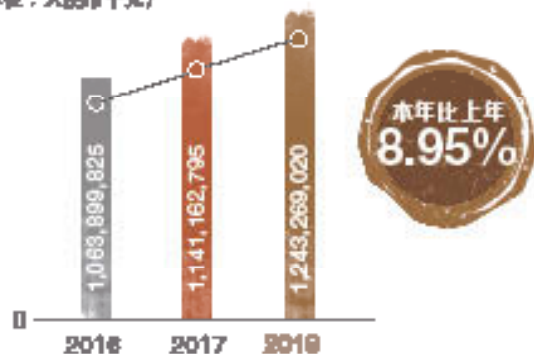
A股普通股、优先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九、报告期财务数据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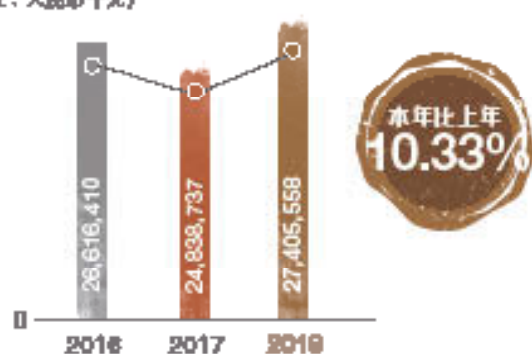
总资产

(单位:人民币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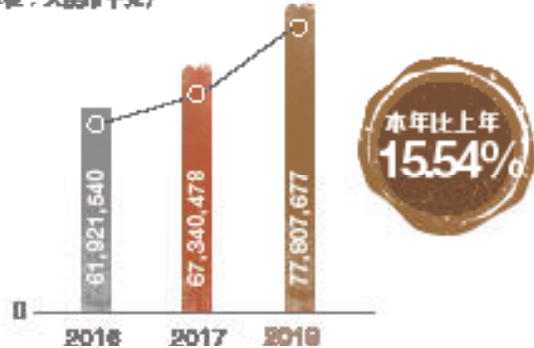
营业收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净资产

(单位: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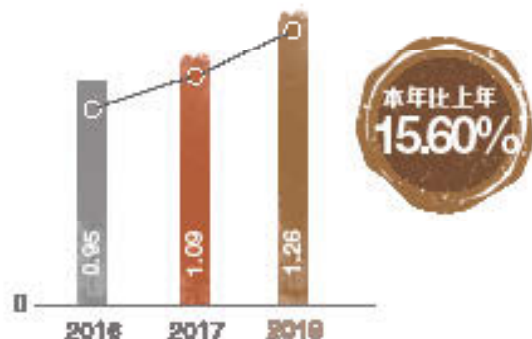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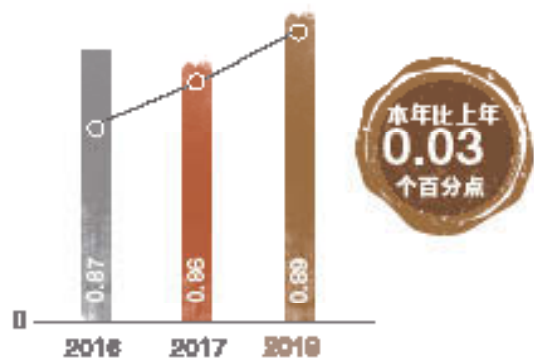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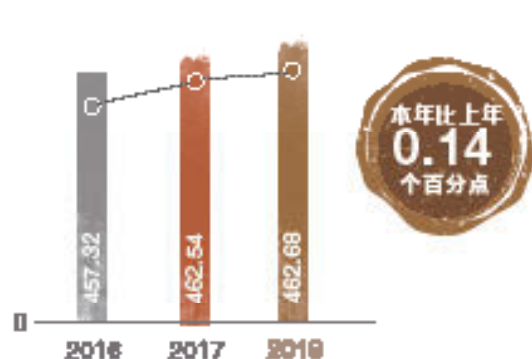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良贷款率(%)



拨备覆盖率(%)



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报告期经营业绩

1、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利润总额	12,672,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72,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053,008
营业利润	12,711,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60,138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947	13,668	-6,0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705	3,012	3,282
所得税影响额	25,312	7,906	437
资产处置收益	-10,520	1,598	4,258
其他收益	-80,347	-27,030	-
合计	-19,903	-846	1,971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二) 可比期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年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27,405,558	24,838,737	10.33	26,616,410
营业利润	12,711,546	11,898,129	6.84	10,507,308
利润总额	12,672,599	11,884,461	6.63	10,513,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1,072,911	9,668,173	14.53	8,261,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11,053,008	9,667,327	14.33	8,263,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60,138	385,625	10,703.28	49,127,216
每股计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	1.09	15.60	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	1.09	15.60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1.25	1.09	14.68	0.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4.91	0.05	9,720	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9.17	7.94	15.49	7.3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元/股)	8.01	6.77	18.32	6.13
规模指标				
总资产	1,243,269,020	1,141,162,795	8.95	1,063,899,825
总负债	1,164,502,961	1,072,952,203	8.53	1,001,522,044
总股本	8,482,208	8,482,208	0.00	6,058,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7,807,677	67,340,478	15.54	61,921,540
存款总额	770,555,838	722,622,979	6.63	655,202,894
贷款总额	480,339,718	388,951,934	23.50	331,784,815
同业拆入	23,717,226	14,257,491	66.35	2,877,113
贷款损失准备	19,765,085	15,471,968	27.75	13,242,040

注 (1) 2018年6月29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7年12月31日普通股总股本8,482,207,9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26,361,733.78元人民币，已于2018年8月8日完成现金红利派发。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2) 2018年9月、2018年12月公司分别对南银优2、南银优1两期优先股发放股息人民币1.95亿元、2.2442亿元。在计算本报告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公司按照扣除两期优先股股息发放的金额进行计算。

(3) 2016年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其他收益根据2017年财务报告口径进行了重述。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三) 可比期间财务比率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百分点)	2016年
盈利能力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6	16.94	上升0.02个百分点	16.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3	16.94	下降0.01个百分点	16.25
总资产收益率	0.93	0.88	上升0.05个百分点	0.88
净利差	1.85	1.75	上升0.10个百分点	2.01
净息差	1.89	1.85	上升0.04个百分点	2.16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利息净收入占比	78.69	80.88	下降2.19个百分点	79.76
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21.31	19.12	上升2.19个百分点	20.24
中间业务净收入占比	13.09	14.05	下降0.96个百分点	16.28
资本充足率指标				
资本充足率	12.99	12.93	上升0.06个百分点	13.71
一级资本充足率	9.74	9.37	上升0.37个百分点	9.77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0.89	0.86	上升0.03个百分点	0.87
拨备覆盖率	462.68	462.54	上升0.14个百分点	457.32
拨贷比	4.11	3.98	上升0.13个百分点	3.99
效率分析				
成本收入比	28.61	29.20	下降0.59个百分点	24.80
利息回收率	97.50	98.20	下降0.70个百分点	97.78

注：(1)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资产平均余额=(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2) 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3) 净息差=净利息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4)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5) 2016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根据2017年财务报告口径进行了重述。

(四) 2018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699,781	6,795,948	6,695,762	7,214,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5,517	3,092,254	2,596,418	2,498,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18,904	3,058,641	2,597,055	2,478,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9,541	16,916,790	13,434,761	23,798,128

The image features a traditional Chinese ink wash painting style. In the upper left, a plum blossom branch with vibrant red flowers and dark, expressive ink strokes extends across the frame. Below this, a stone arch bridge with three distinct arches spans a calm river. The bridge's structure is rendered with fine lines and shading, reflecting in the water. In the background, traditional Chinese buildings with tiled roofs are nestled among lush green trees. A large, textured red oval shape is position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image, containing the title text.

公司业务概要

高淳漆桥（始建于西汉）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在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等。公司银行业务提供对公客户的服务，包括对公贷款，开立票据，贸易融资，对公存款业务以及汇款业务等；个人银行业务提供对私客户的银行服务，包括零售贷款，储蓄存款业务，信用卡业务及汇款业务等；资金业务包括交易性金融工具，债券投资，回购及返售业务，以及同业拆借业务等。其他业务指其他自身没有形成可单独列报的分部或不能按照合理基准进行分配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活动。



公司业务概要

二、行业经营分析

随着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变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化，银行业发展格局也发生着深刻变化：一是坚持高质量发展的主题导向。进一步强化服务实体经济、民营经济、小微经济、三农经济的能力，以优质服务、精细化管理、合规经营打造核心竞争力，在质量、结构、效益、规模上均衡发展，做好经济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平衡；二是聚焦主业，服务实体经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各项措施将持续落地，普惠金融业务将更多资源向民营、小微及“三农”企业倾斜，同时随着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自贸区、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的实施，银行将进一步强化投资、融资及专业化服务能力，助推国家重点战略的落地以及地方经济的转型升级；三是持续推进轻型化发展战略。商业银行的经营环境已发生深刻变化，高速粗放的增长模式已难以为继，需建立资本消耗低、风险权重低、风险可控的资产与业务模式，走“轻资产”“轻资本”的集约式发展道路；四是理财业务加速净值化转型。《资管新规》落地，表明了监管打破刚兑、去资金池、回归资管本质的监管思路，银行理财业务净值化转型趋势不变，同时资管子公司也是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路径之一；五是金融科技加速在银行经营、管理场景落地。银行加大在金融科技领域的投入，实现在精准营销、智能风控、智慧运营等领域的应用，向全面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同时银行系金融科技子公司陆续成立，大规模的技术输出将提升行业整体科技水平；六是持续多渠道补充资本金。国务院及监管机构已陆续发声，支持商业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金，银行将加强对创新性资本金补充工具的研究，多渠道补充资本，保障持续健康经营；七是行业体系将产生新的变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以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迫切需求，都需要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银行体系进行支撑，尤其在“支农支小”领域，中小型银行机构将发挥更大的作用，其数量和业务比重有望增加；八是金融对外开放持续推进。金融业对外开放时间表业已确定并有序推进中，随着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提高，中资银行可获得更多海外拓展空间，外资机构在境内准入及业务范围也将进一步扩大，提高我国银行业整体竞争力。

三、报告期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一) 零售金融板块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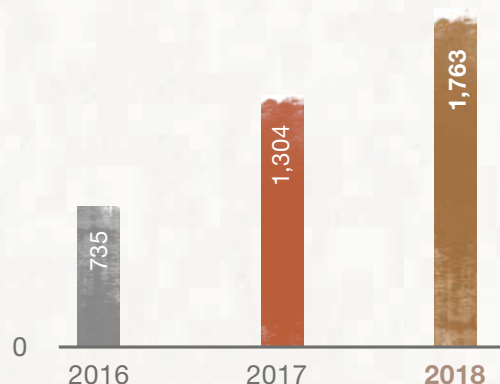
2018年，公司深入推进大零售战略转型，围绕零售板块“三部一中心”架构调整，厘清部门职责，优化协作机制，提升管理效能，并通过零售业务管理委员会和创新委员会机制，形成板块合力推动零售业务高效快速发展，提升零售业务的价值创造力和综合贡献度。

公司以“零售客户价值创造”为导向，坚持“发展客户、服务客户、经营客户、创造价值”理念，围绕零售客户生命周期和旅程管理，在现有的客群分层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客户多维度分群经营，围绕“客户及其家庭”提供全方位的一站式金融服务，实现银行服务与客户成长的深度融合。同时，依托科技赋能、渠道升级、流程优化、产品创新，不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努力成为“零售客户一生的金融伙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零售客户总量1,763万户，较去年增加459万户，增幅达到35.20%；零售客户金融资产规模达3,762.23亿元，较年初新增643.48亿元，增幅达20.63%。个人存款余额1,414.26亿元，较年初增加351.81亿元，增幅33.11%，在各项存款中占比18.35%，较年初上升3.65个百分点。零售贷款余额1,293.73亿元，较年初增加400.26亿元，增幅44.80%，在各项贷款中占比26.93%，较年初上升3.96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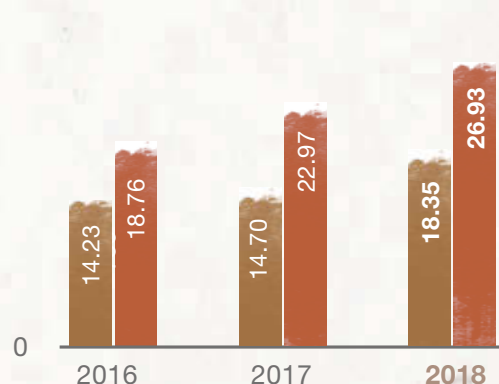
零售客户数

(单位：万户)



零售存贷款占公司存贷款比

■ 零售存款占比(%) ■ 零售贷款占比(%)



公司业务概要



财富管理业务：公司以客户为中心，推出全新升级的服务品牌“金梅花·普惠财富”，打造融入个人生命周期的“普惠之家”一体化金融服务平台，为广大客户提供丰富的金融产品，实现宣传、预约、交易一站式服务，全方位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完善大额存单行内转让和按月付息功能，推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和“鑫汇添”美元存款新品，打造本外币一体化经营模式，夯实存款基础；完成理财系统升级，增加净值类产品供应，发行“悦享”、“致远”、“行稳”系列净值型理财产品46期，共计646亿元，日日、管理计划系列类净值产品593亿元，持续推动全行理财产品的净值化转型；启动网点产能提升计划，打造17家分行41个标杆网点，树立“管理驱动”的核心理念，以四大模块七大机制为指引，提升网点的管理能力、营销能力、专业能力，并通过“鑫分享学典型”活动将200余个优秀营销案例在全行复制推广，带动全行零售业务转型和网点产能飞跃。

零售贷款业务：公司适应新形势下监管要求，推进消费贷款由大额、长期向小额、高频方向转型；持续优化模型规则，推进目标客群向更广泛、多维度分类模式转型；以数据为核心驱动力，加大批量化获客平台渠道拓展力度，推进区域性消费信用贷款向平台化和场景定制化转型。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类贷款新增273.56亿元，消费类贷款占零售贷款新增68.35%，较去年同期提高34个百分点。全面优化定价模式，向区域、渠道、企业类、中高端客户及风险等级等多维度差异化定价转型，并结合市场行情，稳步提升个贷产品加权投放利率定价。同时，初步搭建起零售板块风险管理架构，建设基于大数据的全流程智能风控体系，逐步完善贷后预警智能化监测，保持零售资产质量的稳定，报告期内零售贷款不良率0.65%，风险控制良好。

私人银行业务：2018年公司围绕“客户增长”与“利润增长”两大目标推进私人银行业务发展。加强私行专营机构建设，理顺私人银行1+1+N客户服务模式，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主动适应资管新规，推进私人银行产品净值化转型，强化资产配置，私人银行业务创收能力逐步显现；整合内外资源，实现公私联动，形成业务合力。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私人银行及财富客户21,885户，较年初新增5,140户，增幅30.70%；管理客户总资产1,023.28亿元，较年初新增172.32亿元，增幅20.25%。2018年，南京银行私人银行荣获“亚太财富论坛—金臻奖|最佳中国私人银行”奖、第九届“金鼎奖|年度卓越私人银行”奖；公司荣获《财富管理》杂志颁发的最佳中国私人银行大奖(区域性银行)。

银行卡业务：2018年，公司建立“联合支付”业务模式，建立金融服务的“交叉融合”；发行“我的南京”联名信用卡，打通信用卡网申渠道，为客户提供更加安全便捷的金融服务；尝试结合优质场景与试点开展专项分期业务，初步实现信用卡业务从刷卡消费向分期信贷方向转型；推出“私行钻石信用卡”，为高端客户提供较高的授信额度和丰富的增值服务，满足了高端客户境内外用卡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全行有效借记卡累计发卡1,039万张，较年初增加110万张，增幅11.84%；贷记卡累计发卡33.45万张，较年初增加9.65万张，增幅40.55%。实现信用卡实现透支余额36.71亿元，较年初新增12.05亿元，增幅48.86%。

消费金融业务：2018年，消费金融中心(CFC)主动调整管理模式，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全面打造线下和线上双支柱可持续的业务发展模式，全面打造数字化营销、数字化风控和数字化运营能力，全面打造以优良的人际互动与人机互动为特征的人性化和智能化客户服务，全面打造适应专业化消费金融机构建设需要的管理体系，保持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消费金融中心(CFC)消费贷款余额30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2亿元，增幅67.78%；全年新增客户590万户，累计服务客户1,108万，增幅113.9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55亿元，较去年增长7.38亿元，增幅为90.33%；贷款不良率为0.89%，较去年下降了0.45个百分点，风险控制良好。

公司业务概要

网络金融业务：2018年，公司聚焦互联网场景消费信贷、支付结算、财富管理等领域的业务创新，为互联网客户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借助互联网渠道，创新打造集约化、场景化的线上获客模式。通过联合贷款、理财产品、钱包支付、电子账户输出等多种业务，与优质互联网平台建立合作，实现向合作方的金融赋能；同时借助互联网平台流量及场景优势，有效拓宽零售客户来源，形成大零售发展的新动力。公司直销银行“你好银行”荣获第二届直销银行理财节**2018年度最佳创新奖**；荣获中国电子银行联合宣传年“中国电子银行金榜奖”**2018年直销银行创新应用奖**；荣获**2018中国银行业发展论坛暨第六届银行综合评选2018年度直销银行十强奖**。

渠道与客户服务：线下渠道建设方面，公司启动了全行网点的智能化转型，加快智能自助终端在全行的推广和使用，截止**2018年底**，全行智能自助终端共布放**356台**，支持柜面**95%**的高频零售业务，极大地提高了业务办理效率和客户服务体验。线上渠道建设方面，发布了手机银行**5.0版**，优化系统功能界面，新增近**70项**功能场景，全方位满足我行零售客户的业务需求。**2018年**，南京银行荣获南京市“服务消费者先进单位”称号；在**2018年亚洲智慧银行国际峰会**上，南京银行荣获年度“最佳智慧银行创新奖”。



（二）公司金融板块业务

2018年，银行业经营环境复杂，充满不确定性，金融加速回归服务实体经济。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始终坚守定位，立足地方、服务地方，围绕国家和经营区域的重大战略，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加大服务民营企业力度，深入推进“鑫伙伴计划”、“淘金计划”、“鑫火计划”三大计划；加快推进战略转型，积极实施交易银行战略，加强公私联动交叉销售；启动实施“鑫盾计划”，建立起全行风险板块矩阵式治理架构，构建全面合规管理体系。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启动“新一代公司客户营销管理平台”项目，推动全行基础管理能力再提升。截至2018年末，公司对公贷款余额3,509.66亿元，较年初增加513.61亿元，同比增加17.14%。公司对公存款余额6,285.84亿元，较年初增加132.70亿元，同比增加2.16%。

公司金融业务：2018年，公司以提高发展质效为核心，加强负债业务组织推动，调优负债业务结构，确保公司存款稳定增长；扩充基础客户群体，提升公司资产规模，调优资产业务结构，加强资产质量管控，全力推进公司业务向更高质量发展。积极探索新型贷款融资模式、服务手段、信贷产品，积极拥抱科技变革。通过大力发展直接融资服务及标准化融资手段，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大与知名金融科技公司的战略合作，积极运用互联网平台、大数据理念及技术，探索城商行服务实体经济新模式。



公司业务概要

公司顺应绿色经济发展趋势，大力实践绿色金融，积极支持水环境治理、清洁能源、资源循环利用、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等领域的项目和企业，2018年累计为549家环保类企业和项目提供178.87亿元融资支持，绿色金融表内贷款余额达到284.46亿元，较年初增加71.78亿元，增幅33.80%，客户数570户，较年初增加195户。完成50亿元绿色金融债投放，涵盖了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等行业，有力地推动了绿色金融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拓宽绿色金融领域服务广度。丰富“鑫动绿色”产品体系，推进与法国开发署(AFD)绿色贷款项目合作。

小微金融业务：2018年，小微金融全力推进“鑫伙伴”成长计划，持续巩固科技文化金融服务模式特色，大力推进普惠金融，加强民营小微实体企业服务，实现客户数量和质量双提升。“鑫伙伴”计划推进顺利，合作客户数量近2,000户，不仅为企业设计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和信贷支持方案，为企业的发展壮大“备好粮草”，同时不断丰富和完善“鑫伙伴”客户各项优惠措施、综合服务体系，增强资源的有效合理配置，真正做到与民营小微企业“同成长，共发展”。取得了较好的市场效应和社会反响，获得了“2018年南京市金融创新奖励”一等奖。科技文化金融保持特色优势，进一步完善“贴身管家”的服务模式，产品体系不断丰富，致力于为科技文化型企业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普惠金融探索业务专营模式，打造“小前台+大后台”的特色经营模式，开展批量项目营销，加强外部渠道合作，顺利接入江苏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全面完成定向降准目标。开展小微业务流程再造，优化业务流程和服务模式，加强金融科技在普惠金融业务中的应用。移动信贷平台与运营转型项目提高了标准化业务流转效率。结合民营实体经济多样化特征，积极推进产品创新和优化，简化信贷流程，持续优化“鑫活力”、“鑫智力”、“鑫微力”、“鑫动文化”和“鑫星农业”五大金融服务品牌项下系列产品。

截至2018年末，公司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652.31亿元，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85.43亿元，完成“两增”目标。普惠金融贷款余额为247.03亿元，完成定向降准目标。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0.63%，较年初下降0.04个百分点。

投资银行业务：投行业务坚持发展直接融资，服务实体经济。2018年，公司主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901.36亿元，直接融资市场地位不断巩固。综合运用包括债务融资工具、理财直融、债权融资计划、代理推介业务、资产证券化在内的各类投行产品，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全年债务融资工具在江苏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为支持民营企业发债融资，联合中债信用增进有限公司为企业提供联合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的方案，助力企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降低发行票面利率，不断丰富服务优质民营企业的手段。“鑫火计划”旨在综合运用各类投行产品不断加大服务上市公司等实体企业的力度，夯实本行基础客户群体，报告期内共实现“鑫火计划”新增客户46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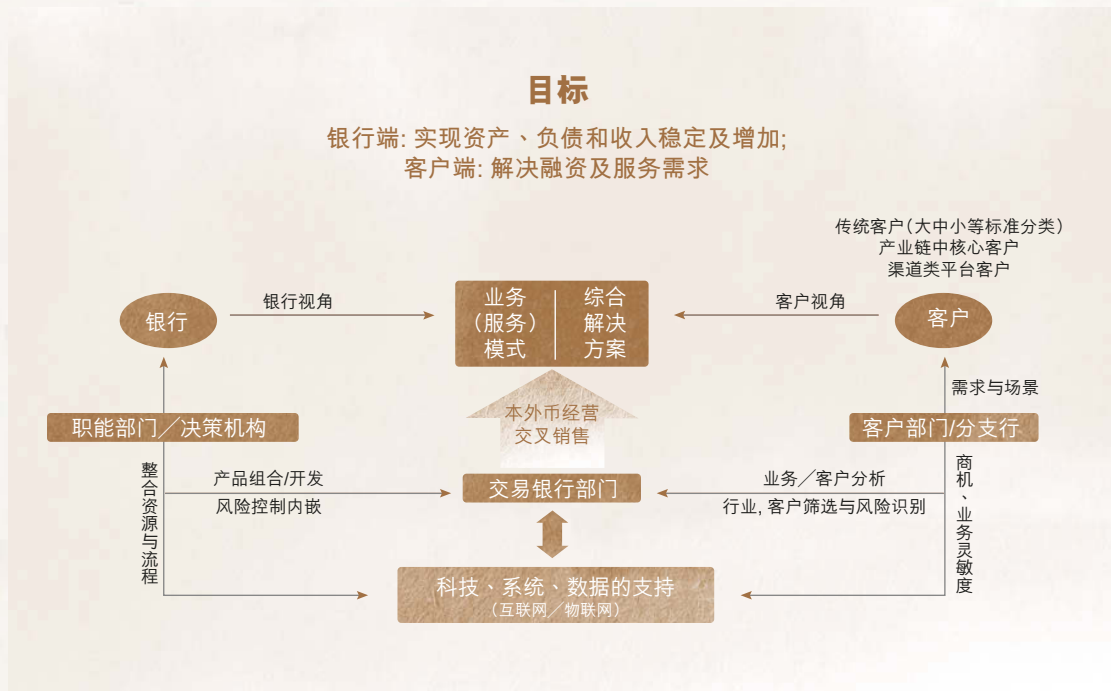
交易银行业务：2018年，公司交易银行战略全面推进落实，业务已初具规模，不断完善境外代理行渠道建设，为客户打造更加方便、快捷的服务环境，积极推动业务发展，以结算为基础，贸易融资、现金管理、跨境业务为核心，通过一揽子整合服务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公司按照“4+1”模式的基本思路，一方面是围绕客户的交易模式、行业特性、个性化需求等，有针对性地采取多方位、立体服务模式；另一方面则是突出抓住客户痛点，提供多元化服务。**数据供应链金融**，结合上游业务、经销商融资、小微链式、电商平台等若干场景，在业务模式、风控体系、科技数据运用等方面取得突破；**贸易金融**，不断巩固传统业务基础，持续推动客户业务的扩大与质量提升，同时稳步推进流程优化和授信体系重构，通过推进贸易融资流转，拓宽业务面；**现金管理业务**，强化现金管理业务与融资及其他业务的结合。建立覆盖大、中、小客户的产品服务模式，着力推动中小客户现金管理服务覆盖面。其中外汇交易业务，以搭建基本流程、建立业务团队为主，并积极抓住市场波动中的业务机遇；**跨境金融**，围绕客户“走出去”、“引进来”的区域和行业进行整体布局，强化“一带一路”地区的银行渠道建设，深化与法国巴黎银行合作机制，提升公司针对大客户、集团客户的跨境综合服务能力。

2018年，交易银行客户规模、数量与综合收益同步增长，在负债支撑和中收贡献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截至报告期末，交易银行实现中间业务收入合计**3.53**亿元，同比增加**13.60%**，交易银行手续费收入占全行手续费比重较去年提升**0.5**个百分点。全年共落地**48**个集群式供应链项目，拓展上下游中小企业客户**188**户，助力小微及普惠金融业务发展；获批境外机构贷款业务资质，落地首单境外银团贷款，加入亚太贷款市场公会，跨境金融综合服务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在供应链系统平台建设、流程优化、总分协同机制等方面积极尝试，基础工作不断夯实。



公司业务概要



自贸区业务：自贸区业务管理中心以“立足上海，扎根自贸区”为目标，积极打造“自贸+”品牌，充分利用上海自贸区政策优势和创新环境，依托自由贸易账户体系高效合一的优势，以公司业务为核心，结合交叉销售，通过精准营销和个性化定制方案为跨境企业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不断推动经营单位相继落地自贸创新业务。

报告期内，自贸区业务实现稳步增长，持续加大分账核算业务组织和指导推动力度，服务实体经济。为区内企业开立FTE账户和为境外企业开立FTN账户，实现本外币资金一体化的统筹管理，降低企业的资金管理成本；提供跨境支付结算和贸易融资服务，向集团企业提供跨境资金管理服务，通过分账核算单元境外债券投资业务为重点客户提供资金融通；抓住中国首届进口博览会在上海举办的契机，作为官方金融服务机构，积极服务支付结算和融资需求，提升了品牌形象。

截至报告期末，自贸区业务管理中心分账核算单元资产总额**64.81**亿元，资产增长率为**111.30%**，其中贷款业务余额**43.10**亿元，债券投资业务余额**20.20**亿元；以自贸通、自贸存内贷、自贸定制存款等产品，推动负债快速增长，报告期末负债余额**64.73**亿元，负债增长率为**110.98%**，各项业务经营指标呈现良好上升态势，流动性保持整体稳定。

（三）金融市场板块业务

2018年，内外部经济不确定和复杂性加剧，国内金融监管格局发生变化，“强监管”系列举措持续发力，金融市场波动剧烈。公司面对严峻复杂的市场环境，坚守合规原则，顺应宏观大势，积极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努力创新，精准投资。依托科技赋能，持续提升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能力和业务运作能力，持续保持金融市场特色优势。

同业业务积极调整策略优化业务结构：2018年，公司同业业务以“坚守合规、强化管控、促进流转、拥抱科技”为总原则，强调坚守法律生命线和合规经营的底线，继续推进同业业务专营制改革。紧抓市场趋势，灵活调整策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资产布局上顺应非标转标的市场趋势，逐步提高债券、ABS等标准化资产占比，资产投放以服务本行基础客户为主；负债布局上，适度控制负债久期，降低同业负债依存度。配合全行各条线资产流转工作，为全行业务发展腾挪空间。初步形成了结构化融资通过证券化方式流转、债权融资计划通过北金所平台转让模式流转、贷款通过银登平台结构化或分层模式转让的流转模式。顺利完成全市场首笔票交所直连模式下的票据质押式回购业务、首笔票交所场内电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以及首笔票交所场内银行与非法人产品之间的电票交易。

同业科技系统陆续上线，主要包括：票交所系统(1.0版)直连项目、票交所系统(2.1版)直连项目和票交所纸电融合项目；鑫同业一期及专营改制系统；同业额度管理系统、同业客户管理系统优化升级；同业大数据平台1.0；summit系统二期等。大批系统上线和升级，有效推动了各项业务的开展，支持各种类型、各种维度的客户及业务的统计分析，为同业客户营销管理提升打下了基础。

获得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2018年度“优秀机构奖”、“信息披露与估值特别奖”；获上海票据交易所2018年度票据市场“优秀银行类交易商”、“优秀承兑机构”、“优秀贴现机构”称号。



公司业务概要

资产管理业务转型发展：2018年，以资管新规、理财新规为代表的一系列监管文件对大资管行业进行了全面的重塑。公司紧随监管政策导向，坚持稳健发展理念，积极开展理财业务转型，推动存量理财业务整改，持续推出符合资管新规的理财产品，保证本公司资管业务平稳健康发展，业务转型成效显著。

积极推进产品转型，先后推出“致远”系列、“行稳”系列、“稳盈”系列等多款产品符合新规的净值型产品。在顺应监管导向的前提下，有效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遇，重点推动定期开放式债券净值型产品的发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管理总规模为**2,913.53**亿元，其中净值型理财产品增长超过**350**亿元，净值型产品在非保本理财中的比重上升超**10**个百分点。

资金运营中心运作良好：2018年，资金运营中心努力促进业务创新，加强与公司各部门的合作，各条线业务推进顺利，取得了良好成绩。全牌照经营持续推进，获得代客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资格；成为交易商协会**CDS**尝试报价团成员；成为首批上海清算所**CDS**集中清算报价团成员；成为债券通报价机构。债券方面进行了多项升级创新，包括发售柜台国开债、传统柜台实现**17**家分行全覆盖、开通电子销售渠道、增加地方债作为储备交易品种等。期权业务方面，共推出**8**款代客端产品；实物黄金租赁、代客业务落地，拓宽中间收入来源，并进一步加深当地银企合作。

本币投资：根据市场节奏，适度参与中长久期利率债的交易，增加了波段交易频率，投资结构基本稳定，以利率债投资为主，债券运作收益率较去年同期也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外币投资：**外汇交易量增长较快，外汇远掉期交易同比增长**71.03%**，市场排名位次较去年提升了**10**名，排名第**9**；**债券承销：**各项利率债承销业务保持良好势头，国开债承销量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积极参与地方债承销业务，为各分行积极争取财政存款，加强与当地财政的联系与合作。

资产托管业务发展平稳：2018年，随着资管新规的落地，资产托管业务的发展也随之放缓。在市场总量收缩的背景下，公司资产托管业务持续从客户拓展、产品创新、系统建设等多方面着手，实现客户增长，规模稳定，业务增收，系统改进。积极争取各类政府引导基金、产业基金托管业务，持续推进发债资金监管，把握政策机遇，切实服务实体经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托管资产规模稳定在**1.61**万亿元。

公司境内托管+法巴银行境外托管的模式将逐渐成熟，托管业务种类不断丰富，实现**QDII**托管业务上线，促进了托管业务与结售汇业务联动；资管运营外包业务正式启动，可为目前不具备估值、**TA**系统的机构特别是中小型银行提供估值核算以及份额登记外包业务，实现由单一托管向资管运营综合服务机构的转型；加大对系统的投入与开发力度，“鑫托管”系统进行换版和升级，将系统向规范化、精细化、便捷化、稳定化方向改造，已开通/上线的有：深证通直连功能、托管规模及托管费收入查询功能、专线直连、非标账务处理系统、运营外包系统、托管网银网页版及微信版等。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修订公司章程，保持经营管理灵活适应监管政策及市场变化。修订股权管理制度，保持股权结构合理，管理清晰明确。推动数据治理，发挥科技引领金融发展作用；**管理队伍稳定管理基础夯实**，公司管理层保持稳定，拥有一支成熟稳定、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才队伍，良好的激励约束机制可以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共赢发展。经过《基础管理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现了强总行、强条线、强基层的目标，条线管理效率提升，板块协同互动，形成管理合力；**战略转型成效显著**，全面完成2014-2018年五年战略目标，及时推进战略转型，“大零售战略”、“交易银行战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推动服务模式和经营模式的创新，提升发展质效，实现持续稳健发展；**金融市场优势地位保持良好**，获得上海自贸区分账核算业务资格，资金运营中心获批持牌经营，资管产品向净值化转型得到市场肯定，投行保持债券融资市场领先地位，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持续加强；**金融科技为发展赋能**，新一代信息系统顺利上线，浦口新数据中心全面投产，成立数字银行管理部，助力全行数字化转型，积极探索前沿金融科技，“鑫航标”大数据平台、“鑫云+”互金平台成功上线，科技引领公司转型发展；**立足本源服务实体经济**，深耕长三角地区和京沪浙地区，以“鑫伙伴计划”、“淘金计划”、“鑫火计划”三大计划为抓手、抓住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机遇，深挖市场潜力，创新金融服务方式方法，切实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民营企业能力，实现共同发展；**坚守风险合规管理原则**，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审慎风险管理偏好，完善风险管理工具和计量方法，提升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牢固树立合规意识，将合规文化融入到日常经营管理中。通过上述工作的展开和逐步深化，进一步彰显竞争优势，创造经营特色，有效维持和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内生动力，扩大市场份额，实现高质量经营发展。

公司业务概要

五、2018年度荣誉情况

1. 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2018年全球1000家大银行排名中列第143位，较去年提升3位；
2. 在英国《银行家》杂志联合世界知名评估机构Brand Finance发布《2018全球银行品牌500强》榜单排名第124位，较去年提升7位；
3. 获得新华网·2018中国社会责任公益盛典“社会责任杰出企业奖”；
4. 获得第十四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论坛”——“最佳董事会”“企业家精神”、“最具创新力董秘”奖；
5. 获得第十八届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暨第四届中国百强城市全面发展论坛——“中国创新企业奖”、“中国百强企业奖”和“中国百强优秀董秘奖”；
6. 获得“江苏慈善奖”最具爱心慈善捐赠单位称号；
7. 荣获全美在线(ATA)组织的2018年中国选才大奖——最佳雇主品牌大奖；
8. 获得《中国经营报》“2018卓越竞争力·价值成长银行”称号；
9. 获得《投资时报》“金禧奖·2018年度最佳银行”；
10. 获得《华夏时报》“金蝉奖·2018年度城商行”；
11. 南京银行大学获得“2018年度中国企业大学趋势引领奖”；
12. 获得《亚洲货币》“中国Fintech领导者：最佳绿色金融区域性商业银行”；
13. 获得《每日经济新闻》“中国中小银行先锋榜——绿色金融奖”；
14. 获得“亚太财富论坛——金臻奖 | 最佳中国私人银行”大奖；
15. 获得《金融时报》“金龙奖·2018年度最佳理财服务中小银行”；
16. 获得《上海证券报》“2018金理财年度城商行理财卓越奖”；
17. 获得第九届“金鼎奖 | 年度卓越私人银行”奖项；

18. 获得《证券时报》“中国城商行(农商行)理财品牌君鼎奖”;
19. 获得《中国证券报》“2018年金牛理财银行”;
20. 在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中国电子银行网发布的“中国电子银行金榜奖”中“你好银行”和“手机银行”分别获得“2018年直销银行创新应用奖”和“2018年区域性商业银行最佳手机银行运营奖”;
21. 获得第8届“金贸奖·最佳交易银行服务奖”;
22. 获得第三届中国交易银行年会“2018年最佳交易银行服务奖”;
23. 获得江苏省银行业协会“2018年国际业务最佳成长银行奖”、“2018年最受欢迎国际业务中小银行奖”。
24. “鑫云+”互金平台获得IDC颁发的“2018年度中国金融行业最佳创新项目奖”;
25. 获得第七届中国贸易金融年会—中国银行业协会“2018年最佳国际结算银行”;
26. 获得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颁发的“2018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300强”、“最佳标准化外汇产品做市奖”;
27. 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优秀利率债承销机构”;
28. 荣获得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2018年度“优秀托管机构奖”;
29. 获得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优秀发起管理行”;
30. 获得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2018年度“优秀机构奖”、“信息披露与估值特别奖”;
31. 获得上海票据交易所2018年度票据市场“优秀银行类交易商”、“优秀承兑机构”、“优秀贴现机构”称号。



“金圆桌”最佳董事会



“金圆桌”企业家精神



“金圆桌”最具创新力董秘



中国创新企业奖



中国百强企业奖



中国百强优秀董秘奖



“江苏慈善奖”
最具爱心慈善捐赠



最佳雇主
品牌大奖



年度最佳理财服
务中小银行



“金理财”城商
行理财卓越奖



中国城商行
(农商行)理财
品牌君鼎奖



2018年
金牛理财银行



经营情况 讨论与分析

秦淮长干桥（始建于五代十国）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综述

2018年，公司积极顺应宏观经济形势和金融监管要求，立足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客户，践行责任金融的发展理念，保持转型发展定力，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求质，深入推进战略转型，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夯实客户基础，强化全面风险与合规管理，不断提升发展质效。

公司坚持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的宗旨不动摇。坚定不移持续推进服务民营企业、实体经济的“三大计划”，强化资源保障，细化政策措施，提升服务实体业务比重，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坚持推进战略业务、保持战略定力不动摇。深入推进“大零售战略”、“交易银行战略”，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不断夯实客户基础，创造业务发展新动能；坚持深化基础管理、全面防控风险的要求不动摇。充分认清和主动顺应“严监管、强问责”的新常态，坚决落实全面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坚决从严整治经营乱象，坚决遏制各种违规行为的发生，全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不断夯实稳健和可持续发展；坚持创新转型、彰显特色优势的方向不动摇。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导向的前提下，通过经营创新，让客户有良好体验和认同感。把创新贯穿到公司一切经营工作和管理活动之中，加快培育新动能，持续争创新优势；坚持存款立行、高位增长的思想不动摇。从客户、产品、服务和渠道、资源保障等多方面入手，创新营销思路，丰富业务手段，保持存款持续稳定增长，巩固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

经营指标总体良好，规模平稳增长。2018年，公司经营规模保持平稳增长，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总额12,432.69亿元，较年初增加1,021.06亿元，增幅8.95%；存款总额7,705.56亿元，较年初增加479.33亿元，增幅6.63%；贷款总额4,803.40亿元，较年初增加913.88亿元，增幅23.50%；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126.73亿元，较年初增长7.89亿元，增幅6.6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73亿元，同比增加14.05亿元，增幅14.53%；基本每股收益1.26元/股，增幅15.60%；公司加强资产质量管控，截至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0.89%，较年初上升0.03个百分点，资产质量总体稳定；拨备覆盖率462.68%，同比增加0.14个百分点，保持市场领先水平；拨贷比4.11%，同比增加0.13个百分点，风险抵补能力仍处于较高水准。

结构调整有序推进，转型成效开始显现。强化战略业务发展导向，将新增资源优先投向大零售与普惠金融领域。零售贷款投放力度加大，余额占比持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零售贷款余额为1,293.73亿元，较年初增长44.80%，零售新增贷款在总贷款中占比达43.80%；普惠金融业务围绕支持“小微”、“三农”、“双创”等领域积极布局，截至2018年末，普惠金融贷款余额为247.03亿元，较年初增长88.43亿元，占全行新增人民币贷款比例10.80%，连续两年完成定向降准目标；交易银行战略起势良好，规模、客户数量与综合收益同步增长。平台类资产有效压降，有效腾挪了资产空间；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纵深推进“三大计划”，加强渠道建设与服务模式打造，实现客户数量稳步增长。

板块业务协同发力，新动能逐渐形成。零售金融板块贡献明显提升，消费金融业务多元化获客渠道巩固提升，盈利能力保持较高水平。网络金融产品日益丰富，信用卡业务打通网申渠道，实现全流程电子发卡，私人银行强化公私联动，战略客户批量营销有力开展；公司金融板块转型加速推进，立足服务实体经济，大力推进“三大计划”。交易银行贸易金融、现金管理、供应链金融、跨境金融四大业务体系初步形成。小微金融和普惠金融稳步发展，得到市场与监管肯定。投行业务巩固债券市场领先地位，理财直融与代理推介业务实现较快增长；金融市场板块保持特色优势，资产管理业务加快向净值类产品转型，金融同业业务灵活调整经营策略，深化同业专营改革，不断优化业务结构。资金运营中心站稳上海市场，全牌照经营持续推进，成功获得多项本外币衍生品交易资格。资产托管业务顺应市场大势，保持规模与收入稳定。

管理体系持续优化，支撑能力不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深化，多维度做好全口径风险监测分析。实施“鑫盾工程”，谋划启动基础管理提升新行动计划，着力整治监管重点关注问题及相关薄弱领域。正式成立数字银行管理部，数字化转型正式启航，积极开展数据平台项目群建设，成功完成14个项目的投产，初步建成数据治理组织架构，提升数据质量。完成数据中心整体搬迁，加强技术场景化运用，为业务发展和管理提供了有力支撑和保障。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分析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科目	2018年	2017年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7,405,558	24,838,737	10.33
营业支出	14,694,012	12,940,608	1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60,138	385,625	10,703.28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21,803	-37,660,616	-6.27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4,017	18,146,014	-118.32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74.06亿元，同比上升10.33%。其中利息净收入占比为78.69%，同比下降2.19个百分点；非利息净收入占比21.31%，同比上升2.19个百分点。其中，中间业务净收入占比为13.09%，同比下降0.96个百分点。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营业收入按业务种类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业务种类	2018年数额		2017年数额		数额同比增长 (%)	变动超过20% 的项目原因说明
	2018年数额	占比 (%)	2017年数额	占比 (%)		
贷款收入	22,156,306	37.00	18,571,595	35.48	19.30	-
拆出资金收入	381,420	0.64	212,241	0.41	79.71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增加
存放中央银行收入	1,472,712	2.46	1,564,488	2.99	-5.87	-
存放同业款项收入	1,939,554	3.24	2,727,113	5.21	-28.88	存放同业款项收入减少
资金业务收入	27,550,619	46.01	24,046,530	45.94	14.57	-
其中：债券投资收入	10,181,884	17.00	9,548,036	18.24	6.64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130,520	6.90	3,956,856	7.56	4.39	-
其他项目收入	2,250,864	3.76	1,259,264	2.41	78.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3、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营业收入	占比 (%)	比去年增减	营业利润	占比 (%)	比去年增减
江苏	23,313,145	85.07	1,232,111	11,898,530	93.61	436,786
其中：南京	12,639,399	46.12	-1,188,389	5,909,651	46.49	-1,117,230
浙江	864,260	3.15	338,981	25,679	0.20	236,195
上海	2,100,866	7.67	680,983	686,704	5.40	284,611
北京	1,127,287	4.11	314,746	100,633	0.79	-144,175
合计	27,405,558	100.00	2,566,821	12,711,546	100.00	813,417

注：

- 1、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包含归属于该地区的子公司的营业收入。
- 2、江苏地区包含南京、泰州、无锡、南通、扬州、苏州、常州、盐城、镇江、宿迁、连云港、江北新区、徐州与淮安分行。
- 3、浙江包含杭州分行。

(二)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1.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末	增减幅度 (%)	主要原因
总资产	1,243,269,020	8.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增加
总负债	1,164,502,961	8.53	向中央银行借款、吸收存款增加
股东权益	78,766,059	15.47	未分配利润增加
营业利润	12,711,546	6.84	营业收入增加
净利润	11,187,720	14.62	营业收入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413,069	9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

2. 比较式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以上项目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会计项目	报告期末	增减幅度 (%)	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款项	36,847,497	-34.47	存放同业款项减少
拆出资金	6,919,136	45.13	拆出资金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5,216,259	69.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8,959,729	39.00	公允价值估值变化
向中央银行借款	62,044,000	249.35	向中央银行借款增加
拆入资金	23,717,226	66.35	境外其他银行拆入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79,576	-55.01	卖出回购债券减少
应交税费	1,337,223	-31.02	应交税费减少
其他负债	8,144,291	206.68	待划转结算款项增加
投资收益	2,045,898	34.07	基金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01,853	222.77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收益增加
汇兑损益	-2,421,961	-259.91	汇率变动
其他业务成本	102,322	49.84	其他经营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1,484,879	-30.08	所得税费用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79,585	200.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33,979	198.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52,496	80.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信用承诺	241,126,946	188,483,553
其中：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32,007,546	26,507,152
银行承兑汇票	93,188,654	84,669,681
开出保证	81,526,126	51,695,703
开出信用证	24,304,910	21,187,311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0,099,710	4,423,706
经营租赁承诺	1,276,575	1,235,674
质押资产	95,919,154	75,790,617
资本性支出承诺	474,428	333,013
衍生金融工具	2,483,113,574	1,499,592,440

(三) 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12,432.69**亿元，较年初增加**1,021.06**亿元，增幅**8.9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形。

1、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公司贷款	350,966,298	73.07	299,604,592	77.03
个人贷款	129,373,420	26.93	89,347,342	22.97
合计	480,339,718	100.00	388,951,934	100.00

2、 贷款投放前十位的行业及相应比例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比例 (%)	贷款金额	比例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1,112,494	19.01	77,223,887	19.85
批发和零售业	66,602,153	13.90	50,841,788	13.07
制造业	53,994,959	11.27	42,656,293	10.9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387,676	5.09	20,480,469	5.27
房地产业	17,710,131	3.70	17,846,866	4.59
建筑业	15,120,795	3.15	14,453,815	3.72
农、林、牧、渔业	9,452,275	1.97	8,809,981	2.2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318,492	1.53	6,253,309	1.6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472,956	1.14	2,238,455	0.5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62,986	1.12	4,462,012	1.15
合计	296,534,917	61.87	245,266,875	63.06

3、 贷款主要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江苏	381,102,443	79.34	310,267,619	79.77
其中：南京	139,193,023	28.98	122,257,878	31.43
上海	41,901,738	8.72	30,364,601	7.81
北京	26,880,520	5.60	20,824,777	5.35
浙江	30,455,017	6.34	27,494,937	7.07
总计	480,339,718	100.00	388,951,934	100.00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 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担保方式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比例 (%)	贷款金额	比例 (%)
信用贷款	71,235,986	14.82	58,056,215	14.93
保证贷款	236,597,208	49.26	190,129,078	48.88
抵押贷款	125,640,845	26.16	110,499,403	28.41
质押贷款	46,865,679	9.76	30,267,238	7.78
贷款和垫款总额	480,339,718	100.00	388,951,934	100.00

5. 前十名客户贷款

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客户贷款余额为207.53亿元，占期末贷款总额的4.32%，占期末资本净额的20.01%。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贷款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 比例 (%)	占资本净额 的比例 (%)
XX客户	4,261,260	0.89	4.11
XX客户	2,591,460	0.54	2.50
XX客户	2,567,286	0.54	2.48
XX客户	2,068,773	0.43	1.99
XX客户	1,930,000	0.40	1.86
XX客户	1,883,546	0.39	1.82
XX客户	1,556,000	0.32	1.50
XX客户	1,435,000	0.30	1.38
XX客户	1,240,000	0.26	1.20
XX客户	1,220,000	0.25	1.18
合计	20,753,324	4.32	20.01

6. 个人贷款结构

单位：人民币千元

结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信用卡透支	3,670,965	2.84	2,465,663	2.76
住房抵押贷款	56,777,375	43.89	52,006,210	58.21
消费信用贷款	57,343,484	44.32	29,987,665	33.56
经营性贷款	11,117,164	8.59	4,338,946	4.86
其他	464,432	0.36	548,858	0.61
合计	129,373,420	100.00	89,347,342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信用卡透支36.71亿元，占个人贷款余额的2.84%；住房抵押贷款余额为567.77亿元，占个人贷款余额的43.89%，投放主要集中在一线城市及江苏主要城市；消费信用贷款余额573.43亿元，较去年增长了273.56亿元，增幅达91.22%。

7. 贷款迁徙率

单位(%)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01	0.64	1.28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45.58	25.92	48.87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49.17	48.39	64.75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66.37	29.23	65.04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债券	10,577,237	87.78	11,916,207	100.00
票据	1,472,717	12.22	—	—
合计	12,049,954	100.00	11,916,207	100.00

9. 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716,068	21.40	123,700,622	24.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1,061,889	28.56	123,063,040	24.75
应收款项类投资	242,211,593	49.03	246,321,491	49.53
长期股权投资	5,007,595	1.01	4,200,162	0.84
投资性房产	16,210	—	2,379	—
合计	494,013,355	100.00	497,287,694	100.00

主要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对集团是否 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直接)	业务性质
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是	21.09	金融租赁业
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是	30.03	银行业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日照	山东日照	是	20.00	银行业
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是	15.00	非银行金融业

(四) 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为11,645.03亿元，较年初增加915.51亿元，增长8.53%。

1、 客户存款构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活期对公存款	205,740,078	26.70	256,404,994	35.48
活期储蓄存款	34,145,640	4.43	29,109,119	4.03
定期对公存款	385,426,314	50.02	319,339,411	44.19
定期储蓄存款	107,280,191	13.92	77,135,464	10.67
保证金存款	37,417,183	4.86	39,569,306	5.48
其他存款	546,432	0.07	1,064,685	0.15
合计	770,555,838	100.00	722,622,979	100.00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12,296,755	31.84	22,883,316	52.97
境外银行存放款项	—	—	77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320,004	68.16	20,321,020	47.03
合计	38,616,759	100.00	43,204,413	100.00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债券	19,961,869	98.92	44,626,600	99.48
票据	217,707	1.08	231,391	0.52
合计	20,179,576	100.00	44,857,991	100.00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五) 利润表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7,405,558	24,838,737
其中：利息净收入	21,566,727	20,090,600
非利息净收入	5,838,831	4,748,137
税金及附加	271,503	314,157
业务及管理费	7,841,273	7,253,483
资产减值损失	6,478,914	5,304,681
其他业务成本	102,322	68,287
营业外收支净额	-38,947	-13,668
税前利润	12,672,599	11,884,461
所得税	1,484,879	2,123,685
净利润	11,187,720	9,760,776
少数股东损益	114,809	92,6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72,911	9,668,173

1、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535.01亿元，同比增加63.79亿元，增长13.54%。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发放贷款及垫款	22,156,306	41.41	18,571,595	39.41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14,176,014	26.50	13,802,065	29.29
个人贷款	6,673,208	12.47	4,274,822	9.07
票据贴现	766,879	1.43	229,419	0.49
贸易融资	540,205	1.01	265,289	0.56
存放同业款项	1,939,554	3.63	2,727,113	5.79
存放中央银行	1,472,712	2.75	1,564,488	3.32
拆出资金	381,420	0.71	212,241	0.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8,670	0.78	431,669	0.92
债券投资	10,181,884	19.03	9,548,036	20.26
理财产品和信托及资管计划 受益权	16,950,065	31.68	14,066,825	29.85
合计	53,500,611	100.00	47,121,967	100.00

2、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319.34**亿元，同比增加**49.03**亿元，增长**18.14%**。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93,604	4.05	906,351	3.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1,677,768	5.25	1,605,325	5.94
拆入资金	852,229	2.67	338,682	1.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4,504	2.08	784,271	2.90
吸收存款	17,856,806	55.92	14,576,779	53.93
应付债券	9,560,036	29.94	8,806,780	32.58
其他	28,937	0.09	13,179	0.05
合计	31,933,884	100.00	27,031,367	100.00

3、 非利息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87,967	61.45	3,488,873	73.47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130,520	70.74	3,956,856	83.3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42,553	-9.29	-467,983	-9.86
投资收益	2,045,898	35.04	1,525,964	32.1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01,853	41.14	-1,956,447	-41.20
汇兑损益	-2,421,961	-41.48	1,514,549	31.90
其他业务收入	134,207	2.30	149,766	3.15
其他收益	80,347	1.37	27,030	0.57
资产处置损益	10,520	0.18	-1,598	-0.03
合计	5,838,831	100.00	4,748,137	100.00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债券承销	1,068,929	25.88	901,659	22.79
银行卡	136,296	3.30	83,655	2.11
代理及咨询业务	2,105,788	50.98	2,200,782	55.62
贷款及担保	382,332	9.26	373,278	9.43
结算业务	73,049	1.77	78,509	1.98
资产托管	317,321	7.68	290,698	7.35
其他业务	46,805	1.13	28,275	0.71
合计	4,130,520	100.00	3,956,856	100.00

(2)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72,296	106.18	732,120	47.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2,256	8.91	426,223	27.9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414,421	20.25	429,823	28.17
其他	-723,075	-35.34	-62,202	-4.08
合计	2,045,898	100.00	1,525,964	100.00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0,135	29.57	-7,823	0.40
衍生金融工具	1,735,259	72.24	-1,960,749	100.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3,541	-1.81	12,125	-0.62
合计	2,401,853	100.00	-1,956,447	100.00

4.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员工薪酬	5,150,199	65.68	4,610,310	63.56
业务费用	2,117,185	27.00	2,104,096	29.01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19,430	5.35	405,282	5.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915	0.83	59,651	0.82
无形资产摊销	89,544	1.14	74,144	1.02
合计	7,841,273	100.00	7,253,483	100.00

5.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发放贷款及垫款	6,594,046	101.78	3,768,482	71.04
应收款项类投资	-283,246	-4.37	1,240,397	23.38
其他应收款	28,230	0.43	24,744	0.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5,626	2.09	258,613	4.88
抵债资产	4,258	0.07	12,445	0.23
合计	6,478,914	100.00	5,304,681	100.00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6. 所得税费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当期所得税	1,578,249	106.29	3,054,307	143.82
递延所得税	-93,370	-6.29	-930,622	-43.82
合计	1,484,879	100.00	2,123,685	100.00

7. 股东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净利润积累等形式补充资本。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变动 (%)
	12月31日	12月31日	
股本	8,482,208	8,482,208	-
其他权益工具	9,849,813	9,849,813	-
资本公积	13,242,211	12,781,726	3.60
其他综合收益	-19,445	-2,299,030	-
盈余公积	5,032,851	4,081,711	23.30
一般风险准备	13,136,710	11,988,501	9.58
未分配利润	28,083,329	22,455,549	25.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7,807,677	67,340,478	15.54
少数股东权益	958,382	870,114	10.14

（七）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层面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管理政策、经营层面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管理办法。公司公允价值计量的内部控制体系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组织职责、估值依据、原则、方法以及估值工作流程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了公司公允价值计量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在进行公允价值估值时，遵循前、中、后台相互独立和相互制衡的原则。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拟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管理相关制度与程序，建立和使用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和相关估值方法、模型，组织实施金融工具估值工作，在估值模型投入使用前或进行重大调整时进行验证，并定期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报告。财务会计部门负责审核估值方法的选择和调整，并进行估值结果的确认、计量和列报。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对公允价值估值的内控制度、估值方法、估值模型、参数及信息披露进行审计。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相关估值方法与结果进行外部审计。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2018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下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163,081	42,051,533	1,645	105,216,259
债务工具投资	3,884,839	42,051,533	—	45,936,372
权益工具投资	59,278,242	—	1,645	59,279,887
衍生金融资产	—	8,959,729	—	8,959,7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54,602	96,295,317	3,927,549	105,677,468
债务工具投资	3,027,242	96,084,930	3,914,929	103,027,101
权益工具投资	2,427,360	210,387	12,620	2,650,367
金融资产小计	68,617,683	147,306,579	3,929,194	219,853,45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69,874	—	-69,874
衍生金融负债	—	-8,876,244	—	-8,876,244
金融负债小计	—	-8,946,118	—	-8,946,118
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抵债资产	—	566,561	—	566,561

（八）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截至2018年末，公司拥有七家股权投资机构。其中，参股的机构四家，分别为日照银行、江苏金融租赁、芜湖津盛农商行、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控股机构三家，分别为鑫元基金、宜兴阳羨村镇银行、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七家股权投资机构的初始投资总额为35.80亿元(不含未分配利润转增)，累计获得红利8.48亿元，红股3.59亿股，2018年获得红利1.37亿元，红股360.36万股，年末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权益账面值为65.53亿元。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重大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无重大股权投资事项。

3、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无重大非股权投资事项。

4、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

5、 主要子公司情况

(1) 日照银行

2006年，本公司参股日照银行，成为其并列第一大股东，开创了国内城商行异地参股的先例。日照银行自成立以来始终立足于地方经济，在业内成功树立“中小企业银行”、“市民自己的银行”、“货币市场特色银行”、“物流银行”以及“社区银行”五大品牌，在山东银保监局辖内13家城商行中位列第一梯队。截至报告期末，日照银行注册资本37.48亿元，资产总额1,485亿元，净资产125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7.49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20%。

(2) 江苏金融租赁

2009年，本公司参股江苏金融租赁，成为其第二大股东，在国内率先探索城商行“银租合作”业务。江苏金融租赁是经银监会批准成立的全国首批金融租赁公司之一，以融资租赁为主业，在国内医疗、教育、农机、环保等领域的设备租赁服务上一直处于行业领先。2018年，该公司成功上市，成为国内首家登陆A股的金融租赁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江苏金融租赁注册资本29.87亿元，资产总额590.30亿元，净资产110.18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2.51亿元，本行持股比例为21.09%。

(3) 芜湖津盛农商行

2009年，本公司参股芜湖津盛农商行，成为其第一大股东。该行以服务“三农”为宗旨，坚持以县域经济、社区居民、个体经营户和小微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被广大客户称为“家门口的银行”。截至报告期末，芜湖津盛农商行注册资本2亿元，资产总额61.21亿元，净资产3.95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0.13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30.03%。

(4) 宜兴阳羨村镇银行

2008年，本公司发起设立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该行以“立足宜兴，服务‘新三农’，服务中小企业”为经营宗旨，在支持农民增加收入、支持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支持宜兴新农村建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多次被评为宜兴市十佳服务窗口，无锡市农村金融创新工作先进集体。截至报告期末，宜兴阳羨村镇银行注册资本1.3亿元，资产总额40.26亿元，净资产3.54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0.46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50%。

(5)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

2009年，公司发起设立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是苏州市首家村镇银行，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服务“三农”、服务小微、服务社区为市场定位。2015年，该行成功实现“新三板”挂牌，成为全国第一家在“新三板”挂牌的村镇银行。2017年，该行联合全国19家村镇银行发起设立“阳澄湖·村镇银行家俱乐部家”，致力于推进村镇银行持续、稳健发展。2018年，该行荣获“第七届全国十佳村镇银行”、“2017年度全国百强村镇银行”等称号。截至报告期末，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本3.08亿，资产总额61.12亿元，净资产5.94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0.78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47.50%。

(6) 鑫元基金

2013年，本公司发起设立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鑫元基金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等业务。截至报告期末，鑫元基金注册资本17亿元，资产总额28.36亿元，净资产23.44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2.54亿元，公司持股比例80%。

(7) 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2015年，本公司参与设立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该公司是江苏首家专注于消费金融领域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致力于打造国内一流的消费金融品牌。截至报告期末，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亿元，资产总额63.89亿元，净资产6.11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0.45亿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5%。

6.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发行并管理的保本理财产品以及本集团投资由本集团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总计人民币900.41亿元。本集团于2018年度未向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

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有关情况，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八”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九）上市及近五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 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07年，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亿股，每股发行价格11.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7.14亿元。所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核心资本。
- 2、 经中国银监会和央行批准，2014年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二级资本债券50亿元，所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二级资本。
- 3、 2015年，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7,022,332股，每股发行价格20.15元，募集资金净额79.22亿元，所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核心资本。
- 4、 2015年，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4,900万股，票面股息率4.58%，募集资金净额48.74亿元，所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 5、 经中国银监会和央行批准，2016年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二级资本债券100亿元，所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二级资本。
- 6、 2016年，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5,000万股，票面股息率3.9%，募集资金净额49.75亿元，所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四、公司战略转型与业务创新方面的情况

2018年，国际国内经济金融环境波诡云谲，防控金融风险，系列强金融监管政策密集出台，银行经营面临巨大压力。公司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保持转型发展的定力，坚守风险底线，不断提升管理能。公司回归业务本质，以“三大计划”为抓手服务实体经济；深化“两大战略”，深耕长三角地区，扎实客户基础，优化业务结构；夯实基础管理，提升管理体系的标准化、体系化、精准化，启动“鑫盾工程”，深入推进合规管理；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加快金融科技建设和数字化转型。

（一）聚力服务实体经济，“三大计划”齐头并进

2018年，公司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为中心，以“三聚力、三强化”为原则，以服务民营企业、实体经济的“鑫伙伴计划”、“淘金计划”、“鑫火计划”三大行动计划为抓手，打造全方位服务体系。将自身战略转型与服务实体经济相契合，利用长三角区域优势，扎实实体，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加大信贷投放、丰富金融产品、降低企业成本等方式，为实体经济健康发展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聚力提升效率，强化风险防控。从控制风险、提高效率着手，不断优化和规范流程管理，更加合规、高效地服务实体经济；**聚力服务客户，强化精准施策。**以客户为中心，针对不同的目标群体，因“行(行业)”施策、因“户”施策，提供更加精准的金融服务。加大政策、资源倾斜力度，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出台《南京银行支持民营企业发展22条措施》，积极为民营企业纾困解困，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聚力创新发展，强化科技赋能。**积极探索新型贷款融资模式、服务手段、信贷产品，积极拥抱科技变革，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加丰富优质的金融服务。通过大力发展直接融资服务及标准化融资手段，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大与知名金融科技公司的战略合作，积极运用互联网平台、大数据理念及技术，探索城商行服务实体经济新模式。

围绕“中国制造2025”、“十三五”总体规划等政策明确的重点领域，优选客户、优选项目。结合经营区域特点，重点支持信息通讯设备、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节能减排、新材料等重点领域；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重点支持传统企业中着力通过新材料、新技术、新应用进行升级的科技型企业；大力支持科技服务、现代物流等生产型服务业和旅游文化、健康服务等生活服务业。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坚持以“三大计划”为抓手，聚焦各类型实体客户，加强渠道建设与服务模式打造，稳步加快回归本源。“鑫火计划”旨在综合运用各类投行产品不断加大服务上市公司等实体企业的力度，夯实基础客户群体，在全行的推广初见成效；“淘金计划”进一步完善方法和路径，加大考核力度，强化过程推动与管理，客户数与业务量稳步增长；“鑫伙伴计划”扩大了目标客群与认定标准，改进了营销机制，加强了与零售条线的联动，客户总数达1931户，较年初增长697户。公司结成的“鑫伙伴”客户已有120家成功登陆新三板，15家企业入选2018年南京市独角兽和瞪羚企业名单。

（二）战略转型迈出坚实步伐，“两大战略”成效显著

大零售战略提速换挡，在整体板块的贡献度提升。2018年，公司以“零售客户价值创造”为导向，坚持零售消费金融和零售客户财富管理两个重要业务发展方向，依托金融科技力量，不断夯实客户基础，提升客户服务品质。消费金融业务多元化获客渠道巩固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增强，自主经营业务基础进一步夯实，盈利能力保持较高水平。业务产品不断丰富，网络金融试水线上投融资产品，搭建聚合支付应用，拓宽互联网渠道引流获客；信用卡业务打通网申渠道，实现全流程电子发卡；私人银行强化公私联动，战略客户批量营销有力开展。客户体验持续改善，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功能全面升级，零售资产集中运营得到优化，网点产能提升与智能化转型深入实施，客服中心整体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扎实开展。截止2018年末，个人银行业务(合并口径)营业收入43.32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15.81%，较去年提升了3.91个百分点；实现营业利润10.66亿元，较去年增加了3.97亿元。零售业务板块的贡献度稳步提升。

交易银行战略起势良好，基础建设和管理能力显著提升。公司围绕“4322工程”来推动与分步实施交易银行业务。“4”就是明确四大业务发展方向，主要指现金管理业务、供应链金融业务、贸易融资业务以及跨境金融业务；“3”就是指以客户为中心，实施三大客户经营策略。第一个“2”指的是两大核心实施手段，即产品和科技是交易银行业务的两大核心手段；第二个“2”指的是两项基本工作任务，即建立业务推动机制和夯实基础管理工作。

公司加强对现有产品的梳理完善、引导分行强化营销推广力度的同时，主动适应经济金融发展的新形势、新变化，不断加强产品开发力度、提升综合服务效率，实现期权类产品、境外机构贷款、区块链代开证、中小企业移动支付平台(鑫e伴)、e智付、海关税e付、“环球鑫速汇” GPI汇款服务、鑫国结等创新产品与服务手段的落地，为提供更贴合客户业务场景的综合化金融服务方案夯实基础。

同时，进一步强化科技与产品的结合，尤其是在数据供应链领域寻求突破。数据供应链项目已进入系统开发阶段，以此为基础，积极推动授信流程优化、额度体系与供应链风险模型构建、供应链系统平台建设等方面积极进行尝试，同时持续加强大数据在客户筛选、授信审批、风险管理、营销视图等领域的应用，结合实际业务不断迭代更新。

（三）强化科技创新引领，金融科技助推战略转型

科技是金融服务的关键要素，科技与金融进一步深度融合，使科技从是金融运行的基础支撑逐渐演变为金融创新服务的引领者。2018年，公司加快金融科技建设，围绕“IT基础管理能力提升”一个基本点，紧扣“创新、赋能、连接”三个主题，精耕细作，配合公司“三大计划”落地，加快重点项目实施和新技术应用落地，着力提升客户体验、提高运作效率，持续推进基础管理提升，力争以强大的科技能力成为公司转型发展的核心推动力。

2018年，公司坚持技术与场景融合，成立了金融科技创新小组，加速技术创新和成果应用；配合公司战略任务推进，启动了新一代公司客户营销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上线了理财销售系统和分销平台升级等项目；南京浦口新数据中心顺利投产，使公司全面具备双中心机房轮转运行条件。获得由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数据中心分会组织的2018年度全国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国标A级机房”认证；完成了IT治理咨询项目，持续构建度量管理体系，顺利通过了高成熟度评估，成为江苏省银行业第一家、全国城商行第一家通过该评级的机构。2018年，信息科技投入4.75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73%。

“鑫云+”互金平台致力于做中小银行和行业平台的连接者，开创了“1+2+3N”的业务合作模式，通过技术连接和能力开放为广大中小银行和行业平台赋能。2018年，“鑫云+”平台已经完成了与25个知名平台的对接，实现了8家支付通道的接入，并且在消费金融、小微贷款、聚合支付、账户服务、投资理财、资产证券化等多个产品领域开展密切合作。截至2018年末，平台累计获客近千万，贷款账户超过2500万户，存款账户超过17万户，累计发放贷款超过820亿元，贷款余额达350亿元，日贷款交易峰值达到100万笔。鑫云+正式开启与20余家鑫合成员行签署平台战略合作协议，推出第一款成员行合作产品“鑫合联合贷”，目前该产品已经完成10家成员行的技术对接。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四）成立数字银行管理部，开启大数据赋能新篇章

2018年3月16日，公司正式成立了数字银行管理部。部门定位是“连接、赋能、创新”。暨成为公司数字化转型的推动部门，数据标准和数据质量的管理部门，数据平台体系的建设部门，利用数据分析为业务部门赋能的服务部门，人工智能创新研究的实验部门，对外数据服务交流的窗口部门，数据专业队伍的培养部门。



发展思路是：牵头推动公司数字化转型战略落地，基于数字金融的深入分析与挖掘，在金融脱媒、利率市场化等银行生存空间被压缩的情况下，通过数据研究与应用脱颖而出，寻找业务新的稳定增长点。具体来说就是向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提供统一的、高质量的数据采集标准，提供大数据应用平台和数据分析挖掘工具，为各业务部门开发各类监管报表、营销决策报表、可视化数据分析和机器学习模型，强化产品创新与精准营销、优化运营流程与资源配置、提升风险防控与绩效考核等。

2018年7月，正式启动数据平台项目群建设工作。整个项目按照“1+7+N”模式覆盖数据治理、数据平台、分析挖掘及业务应用四个层级，即“1”个数据管控项目，“7”个数据平台项目，“N”个业务应用类项目，整合、盘活全行数据资产，建设面向未来的数据应用体系；搭建小企业、法规、风险等20个业务部门的数据功能模块，初步实现精准营销、智慧获客、运营优化、风险防范等功能，为总分行管理人员及客户经理及时提供不同层次的统计汇总信息和客户全视图；上线“驾驶舱”的行长看板、资产负债、小企业、零售、网络金融和金融市场版块，增加大零售业绩监控指标，定制淮安分行驾驶舱，增加昆山鹿城村镇银行应用功能，为总分行经营管理提供决策依据；以智能化为目标，运用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人工智能应用，开展前沿创新型的大数据分析，2018年，在智能营销、智能投研、智能风控、智能催收、知识图谱、用户画像、数据可视化、金融地图、机器视觉、自然语义处理、语音识别、机器人等10多项技术方面开展了深入研究与应用落地。

2018年，公司荣获江苏银监局法人机构EAST数据质量第一名，；“监管标准化数据报送优秀组织单位”称号；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电子化》杂志社举办的“2018金融科技及服务优秀奖”评选中，公司“鑫航标大数据平台”项目荣获“金融行业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奖—开发创新贡献奖”。

（五）五年战略规划圆满收官，新战略规划启动

2018年是公司“2014-2018年五年战略规划”收官之年，公司在总体战略规划的引领下，以“成为中小银行中一流的综合金融服务商”为愿景，围绕服务模式创新和经营模式创新，在强总行支撑向三大方向实现突破，顺利站上万亿规模台阶，全面完成五年规划指标。截至报告期末，规模类、盈利类、风险类指标均超过规划乐观情形目标，较好地实现了“增规模、优结构、控风险”战略目标。同时，为确保战略规划工作的落实和执行，公司每年制定年度战略任务分解表，并每半年对战略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跟踪评估。

2014-2016年公司资产规模高速增长，2016年末，资产规模站上了万亿，2017年公司开始主动转型，控制增长速度，调优业务结构，提高发展质效，成为城商行中的领头羊。截至2018年末，公司资产总额12,432.69亿元，较2014年增长116.92%。综合化经营不断深入，不断增加金融牌照，资金运营中心获批持牌经营，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的金融服务能力提升；获得上海自贸区分账核算业务资格。七家主要子公司中，昆山鹿城村镇银行在新三板上市，江苏金融租赁在上交所上市，子公司对公司的贡献不断提升。公司作为主要发起单位的鑫合俱乐部成员达到144家，通过外部综合化经营，逐步搭建起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同发展的综合化经营格局；**金融市场优势地位巩固**，通过强化同业业务、投资交易和资产管理方面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金融市场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成为中小商业银行的领跑者；**基础管理提升金融科技赋能**，新一代信息系统顺利上线，浦口新数据中心全面投产，成立数字银行管理部，助力全行数字化转型，积极探索前沿金融科技，“鑫航标”大数据平台、“鑫云+”互金平台成功上线；**机构布局持续优化实现江苏省内机构全覆盖**，截至2018年末本行营业网点总数达191家，形成辐射首都、覆盖长三角的良好发展格局；**战略转型成效明显**，“两大战略”、“三大计划”推进有力，大零售板块对公司的贡献度稳步提升，公司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持续加强，业务结构不断优化，客户基础有效夯实；**人力资源管理及培训体系持续完善**，南京银行大学培训基地落成，公司培训体系成熟完善，获得业界较好评价，有效支撑了全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行干部员工的成长与发展，增强了干部员工队伍的凝聚力与战斗力。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招收和管理工作扎实推进，博士后研究成果与科研经费稳步提升。截至2018年末，公司在职工人数达到10,721人，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数占22.23%，本科以上学历占71.51%。

2018年7月份，公司启动了新五年战略规划(2019-2023年)编制项目，为新的战略发展描绘蓝图。

(六) 小微金融专注科技文化企业服务，普惠金融践行社会责任

2018年，政府持续加大对小微企业金融支持方面政策引导。公司小微金融在深耕服务科技文化企业的基础上，逐步从融资服务向综合金融服务转变，不断完善以“做科企贴身管家”的科技金融运作体系。创新服务理念，将服务科技型企业的阶段前移，更大范围地服务于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全面推动“苏科贷”产品的应用，升级现有“鑫科保”产品；积极对接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创新推出“技术交易贷”产品；响应“121”战略，贯彻落实“两落地、一融合”工程实施，创新推出“鑫融合”、“鑫人才”、“鑫高企”及“鑫转化”产品，不断拓宽产品覆盖面。组织第四届“鑫智力杯”创新创业大赛，得到当地政府、企业客户等社会各界的高度肯定，全年活动共吸引700余家企业参加报名，筛选150余家开展深入合作，为更多科创企业提供金融活水。

公司与江苏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推出“鑫农保”业务模式，服务省内优质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支持现代农业领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效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公司是“南京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南京市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承办行之一。

公司继续践行“责任金融”理念，在中国经济增长换挡升级和供给侧结构改革力度加大的背景下，始终坚持服务普惠金融的初心，坚守支持实体经济的本源，把发展普惠金融作为重要使命，坚定不移落实银保监会“五专”经营机制要求，将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提升至战略层面，围绕支持小微、“三农”、“双创”等领域积极布局。专设普惠金融部，负责公司普惠金融业务管理，依托数字金融与大运营，形成普惠金融业务与风险自我闭环的专营模式。总分行协同推进普惠金融业务发展，不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和效率。截至2018年末，普惠金融贷款余额为247.03亿元，较年初增长88.43亿元，占全行新增贷款比例10.80%，连续两年完成定向降准目标。

(七) 鑫合俱乐部形成协作生态，鑫合品牌影响力提升

截至2018年末，紫金山·鑫合金融家俱乐部正式成员达144家，成员覆盖全国27个省、市、自治区，成员总资产规模突破23万亿。成员合作日益紧密，新增21家“鑫云+”合作行，与4家成员行开展联合贷业务；在金融债销售、债券发行承销等方面发挥较好作用。

2018年，鑫合俱乐部共召开12次研讨会议，内容涵盖供应链金融、大数据应用、金融科技、资产管理行业等多个领域；举办4次鑫合沙龙，涉及投资策略分享、信用债信用分析等多个热点话题；先后3次组织成员中高层管理人员赴境外机构培训交流，帮助中小银行借鉴国际银行业的经营管理理念。鑫合俱乐部发起成立的“科技基金”，向成员行输出移动驾驶舱系统、头寸管理系统、鑫同业系统等48套科技服务系统，实现成员间科技共享与系统共建。

2018年，鑫合网络家园一期正式启动，鑫合网络家园由俱乐部官网、鑫合家园APP、鑫云+、鑫E家、鑫合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载体实现，着力打造形成鑫合互联网生态圈。2018年鑫合家园APP中会务功能已投入使用，鑫云+、鑫E家平台功能场景不断丰富；《鑫合期刊》新增成员行高管专访栏目，分享先进经验；全新的官网界面、公众号推送让成员能够随时随地了解俱乐部、成员的各类动态。

2018年11月，以“同鑫同行携手五载，齐心合力共创未来”为主题的五周年会议成功召开，得到了行业及新闻媒体的广泛关注与报道，鑫合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八）人力资源管理驱动价值创造，人才培养凝聚发展力量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着力让能干事者有机会、会干事者有舞台、干成事者有成就，持续提升员工凝聚力，实现个人与组织的共同成长，让公司的发展成果惠及全体干部员工。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需要，积极通过校园招聘和社会招聘途径不断择优充实公司人员队伍，陆续组织了“荣耀未来我们等你”2018届全球校园(春季)招聘、2018年“精彩舞台我们等你”社会招聘、“未来无限我们等你”2019届全球校园招聘等相关工作。全年社招引进524人，校招引进应届毕业生634人，为公司人才队伍注入了大量新生力量。截至2018年末，母公司员工总数10192，平均年龄32，本科以上(含本科)占比93.73%，硕士博士占比22.19%，党员占比34.42%。公司荣获全美在线(ATA)组织的2018年中国选才大奖—最佳雇主品牌大奖，公司品牌形象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持续完善员工考核体系，将员工年度考核格次由原先的五档调整为六档，进一步拉开考核差距，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和考核的激励约束作用，持续激发人才队伍整体活力。开展人力资源管理基础提升项目，该项目旨在围绕专业技术序列建设，通过完善优化全行岗位体系、序列体系和薪酬体系，实现员工发展双通道和加强全行专业队伍建设的项目目标。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8年，南京银行大学培训基地落成，为南京银行战略传导、业务支撑和人才发展打造坚实阵地。公司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战略，坚决贯彻职业化教育方针，深入践行“学习引领未来”的校训和“激荡思想，凝聚力量”的使命，积极开展各项学习培训工作，有效促进支撑了全行干部员工的成长与发展。2018年共组织各类学习培训项目146期，覆盖全行干部和员工5011人次。

革新模式加强内部讲师队伍和学习资源建设，全面优化赛制，举办“鑫讲师”系列大赛。大赛认证了60名优秀内部讲师，成功开发131门符合全行战略发展和业务需求的内部课程，创新设计精品微课157门，沉淀优秀职业化教育项目经验26个。顺利上线移动学习平台“随鑫学”，平台集信息传递、学习培训、问答分享、数据管理等功能于一体，建设随时随地、便捷高效的线上学习分享平台。

（九）科教创新园区正式投入使用，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2018年12月，公司举办南京银行科教创新园区落成揭牌仪式，科教创新园区正式投入使用。科教创新园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海峡两岸科技工业园内，临近老山国家森林公园，总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米，拥有科技研发、数据信息、档案管理、呼叫运营、合作交流、业务培训六大功能中心。自正式开园以来，科教创新园逐步承担起公司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和重大接待活动等职能，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和支撑。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与分析

(一) 2019年发展战略和发展思路

一是优结构，统筹兼顾提质效。将结构调整始终作为经营的重点，着力推进资产结构、负债结构和客户结构的优化。资产结构优化将注重在盘活、证券化、标准化上下功夫；负债结构优化将注重一般性存款、结算资金占比提升；客户结构优化将注重零售客户群、实体普惠客户群和同业客户群的增长。

二是促转型，以进固稳谋发展。发展方式加快转型，通过产品、服务、模式和管理创新提升转型发展质量。业务重心加大转移，采取更大力度、倾斜更多资源发展大零售业务、普惠业务和实体经济业务；全面推动公司业务向标准化、证券化、投行化、交易银行化方向转型。

三是增营收，开源节流稳增长。继续优化定价管理，探索建立基于客户贡献度的定价管理体系，以及覆盖各条线的市场价格动态参照体系。积极拓展中收增长新空间。进一步扩大债券承销、理财、资产流转、同业产品销售等业务优势，同时研究探索产业金融新模式，真正融入到产业发展的链条中去；提升信用卡、私人银行对中收增长的新贡献，放大消费金融资产证券化对资本腾挪和收入结构改善的作用；交易银行在项目群建设的基础上，研究对公网银等电子信息平台建设，加大对教育培训、医疗健康、公共事业、水电交通等场景化APP的研究探索；提升自贸区业务对资产负债拉动作用和收入贡献度。

四是重质量，完善体系强合规。风险管理方面，坚决守住底线，强化审慎风险管理偏好，从客户经营和风险控制两方面入手，不断加强和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合规经营方面，持续推动合规文化建设，形成“不能违规、不敢违规、不愿违规”的局面，真正将合规文化融入到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

(二) 2019年经营计划

2019年公司经营发展总目标：总资产不低于1.3万亿元；存款确保8100亿元，力争站上8300亿元；贷款新增不低于900亿元；净利润达到118亿元。不良贷款率控制在1%左右；拨备覆盖率和拨贷比继续保持市场领先水平。

特别提示：2019年度的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三) 可能面对的风险

内外部形势的变化使得银行的经营环境更加复杂，可能面临以下风险：一是外部环境不确定继续加大，全球经济增速预期放缓，国际贸易体系改革、持续的债务风险、市场动荡风险、政治经济风险等面临较强的不确定性；二是利率市场化的加快、金融改革的深化以及互联网金融的冲击，挑战银行的持续盈利能力；三是经济下行压力下，信用风险事件可能加速暴露，行业资产质量承压；四是案件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呈现向同业、表外等领域扩散的特点，大案要案频发，道德风险事件明显增加；五是业务结构更为复杂，随着市场违约的陆续增多，交叉风险的管控压力不断上升；六是金融科技快速发展，对银行金融科技风险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六、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分析说明。

有关本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 1、 根据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京银监复「2018」85号)《北京银监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劲松支行开业的批复》，**北京劲松支行于2018年4月8日开业。**
- 2、 根据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苏银监复「2018」24号)《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南京龙池支行开业的批复》，**南京龙池支行于2018年5月18日开业。**
- 3、 根据中国银监会常州监管分局(常银监复「2018」20号)《中国银监会常州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开业的批复》，**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于2018年7月18日开业。**
- 4、 根据中国银监会宿迁监管分局(宿银监复「2018」41号)《中国银监会宿迁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开业的批复》，**泗洪支行于2018年8月1日开业。**
- 5、 根据中国银监会淮安监管分局(淮银监复「2018」99号)《中国银监会淮安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开业的批复》，**涟水支行于2018年10月26日开业。**
- 6、 根据中国银监会泰州监管分局(泰银监复「2018」63号)《中国银监会泰州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开业的批复》，**泰州海陵支行于2018年10月31日开业。**
- 7、 根据上海银保监局筹备组(沪银保监(筹)复「2018」2号)《上海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同意南京银行上海控江支行开业的批复》，**上海控江支行于2018年11月18日开业。**
- 8、 根据中国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通银监复「2018」108号)《中国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临江新区支行开业的批复》，**海门临江新区支行于2018年11月19日开业。**

- 9、 根据中国银监会无锡监管分局(锡银监复[2018]124号)《中国银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人民中路支行开业的批复》，**无锡人民中路支行于2018年12月17日开业。**
- 10、 根据上海银保监局筹备组(沪银保监(筹)复[2018]171号)《上海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同意南京银行上海七宝支行开业的批复》，**上海七宝支行于2018年12月24日开业。**
- 11、 根据中国银监会盐城监管分局(盐银监复[2018]146号)《中国银监会盐城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开业的批复》，**盐城大丰支行于2018年12月7日获批开业。**
- 12、 根据中国银监会徐州监管分局(徐银监复[2018]115号)《中国银监会徐州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开业的批复》，**徐州铜山支行于2018年12月25日获批开业。**
- 13、 宜兴阳羨村镇银行完成股份制改造工作。**2018年6月**，该行收到监管部门同意组织形式变更的相关批复，并于**7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
- 14、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定向发行优先股获批。**2018年6月**，该行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17号)，核准其定向发行不超过**100万股**优先股。

银行业务信息 与数据



六合浮桥（始建于南宋）

一、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1,243,269,020	1,141,162,795	1,063,899,825
负债总额	1,164,502,961	1,072,952,203	1,001,522,044
负债结构			
存款总额	770,555,838	722,622,979	655,202,894
其中：企业活期存款	209,373,124	260,407,150	205,046,176
企业定期存款	419,210,451	354,906,561	356,437,441
储蓄活期存款	34,145,640	29,109,119	25,243,029
储蓄定期存款	107,280,191	77,135,464	67,976,815
其他	546,432	1,064,685	499,433
贷款总额	480,339,718	388,951,934	331,784,815
其中：企业贷款	350,966,298	299,604,592	269,540,172
零售贷款	129,373,420	89,347,342	62,244,643
同业拆入	23,717,226	14,257,491	2,877,113
贷款损失准备	19,765,085	15,471,968	13,242,040

二、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资本净额	103,697,227	92,445,003	86,902,03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7,916,249	57,111,245	52,049,96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9,896,343	9,890,288	9,876,017
二级资本净额	25,884,635	25,443,470	24,976,045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798,546,693	714,968,385	633,880,855
资本充足率(%)	12.99	12.93	13.71
一级资本充足率(%)	9.74	9.37	9.7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1	7.99	8.21

银行业务信息与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并表	非并表
1、总资本净额	103,697,227	100,706,135
1.1 核心一级资本	68,306,838	67,152,613
1.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390,589	1,919,744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7,916,249	65,232,869
1.4 其他一级资本	9,896,343	9,849,813
1.5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0	0
1.6 一级资本净额	77,812,592	75,082,682
1.7 二级资本	25,884,635	25,623,453
1.8 二级资本扣减项	0	0
2、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728,317,569	714,699,698
3、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1,731,560	21,627,921
4、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8,497,564	47,227,999
5、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798,546,693	783,555,618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1	8.33
7、一级资本充足率(%)	9.74	9.58
8、资本充足率(%)	12.99	12.85

三、杠杆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杠杆率%	5.42	5.30	5.21	5.04
一级资本净额	77,812,592	75,082,682	67,001,533	64,227,113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435,492,412	1,415,449,309	1,286,692,804	1,274,392,816

四、流动性覆盖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并表	非并表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80,497,784	179,876,018
现金净流出量	148,550,764	149,143,181
流动性覆盖率(%)	121.51	120.61

五、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期末	平均	期末	平均	期末	平均	
总资产收益率	0.93	0.91	0.88	0.88	0.88	0.95	
资本利润率	16.96	16.95	16.94	16.6	16.25	16.92	
净利差	1.85	—	1.75	—	2.01	—	
净息差	1.89	—	1.85	—	2.16	—	
资本充足率	12.99	12.96	12.93	13.32	13.71	13.41	
一级资本充足率	9.74	9.56	9.37	9.57	9.77	10.0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1	8.25	7.99	8.1	8.21	8.8	
不良贷款率	0.89	0.88	0.86	0.87	0.87	0.85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01	—	0.64	—	1.28	—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45.58	—	25.92	—	48.87	—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49.17	—	48.39	—	64.75	—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66.37	—	29.23	—	65.04	—	
拨备覆盖率	462.68	462.61	462.54	459.93	457.32	444.14	
拨贷比	4.11	4.05	3.98	3.99	3.99	3.78	
成本收入比	28.61	28.91	29.20	27.00	24.80	24.45	
存贷款比例	人民币	62.09	58.13	54.17	52.84	51.51	51.11
	外币	68.83	56.62	44.41	37.40	30.38	32.19
	折人民币	62.34	58.09	53.83	52.24	50.64	50.23
资产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51.62	46.82	42.02	44.87	47.71	51.58
	外币	60.68	83.15	105.62	91.18	76.74	78.85
	折人民币	51.68	46.94	42.19	44.99	47.78	51.67
拆借资金比例	拆入人民币	3.08	2.53	1.97	1.21	0.44	0.72
	拆出人民币	0.90	0.78	0.66	0.99	1.32	1.05
利息回收率		97.50	97.85	98.20	97.99	97.78	97.7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4.11	3.90	3.69	2.65	1.61	2.5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20.01	18.71	17.40	14.49	11.57	11.18

注：1、 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2、 净息差=净利息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银行业务信息与数据

六、报告期末贷款资产质量情况

1、五级分类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贷款金额	占比 (%)	金额与上年	占比与上年
			同期相比增减	同期相比增减 (百分点)
正常类	469,243,168	97.69	90,033,780	0.19
关注类	6,824,690	1.42	427,159	-0.22
次级类	3,558,098	0.75	1,296,915	0.17
可疑类	404,917	0.08	-419,717	-0.13
损失类	308,845	0.06	49,647	-0.01
贷款总额	480,339,718	100.00	91,387,784	0.00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比年初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百分点)
不良贷款	4,271,860	0.89	3,345,015	0.86	926,845	0.03
次级类贷款	3,558,098	0.75	2,261,183	0.58	1,296,915	0.17
可疑类贷款	404,917	0.08	824,634	0.21	-419,717	-0.13
损失类贷款	308,845	0.06	259,198	0.07	49,647	-0.01

截至报告期末，不良贷款余额42.72亿元，比年初增加9.27亿元，不良贷款率0.89%，比年初上升0.03个百分点。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不良贷款按照贷款投放的行业分布情况和按照主要地区分布情况见下表：

项目	不良率 (%)
住宿和餐饮业	11.6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8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3
制造业	2.66
批发和零售业	1.34
个人贷款	0.7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63
建筑业	0.5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0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02
农、林、牧、渔业	0.01
合计	0.97

项目	不良率 (%)
江苏地区	0.99
上海地区	0.73
北京地区	1.70
杭州地区	0.38
合计	0.97

截至2018年末，母公司不良贷款余额为41.95亿元，较年初增长9.25亿元，不良贷款率为0.97%，较年初上升0.02个百分点，资产质量整体保持稳定。公司为处置化解不良贷款，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深化风险前移管理，加快大额风险事项化解。公司推进常态化风险排查，加强排查结果运用，提前介入风险事项，优化大额问题资产处置工作机制，加强条线协作和总分联动，加强对大额风险事项的会商研究和组织推动，强化和督促大额风险资产处置。

银行业务信息与数据

二是坚定合规处置原则，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力度。公司坚定合规处置原则不动摇，一户一策制定处置方案，集中力量攻坚重点名单制不良，不断深化不良资产清收处置。

三是加强核销政策研究，积极组织开展核销工作。公司积极研究、用足用好财政部最新核销政策，有序组织开展呆账核销工作，有效缓解资产质量压力。

四是坚持多措并举，提高不良资产处置成效。公司在坚持清收为重的工作主线基础上，合理运用以物抵债、批量转让等多元化手段，提高处置成效。

五是强化资产质量考核与问责管理。公司不断优化资产质量考核评价体系，完善不良资产问责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大资产质量考核和问责力度。

2、重组贷款和逾期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初		年末		比年初		增减变动分析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百分点	
重组贷款	399,609	0.10	1,164,908	0.24	765,299	0.14	重组贷款增加
逾期贷款	5,064,785	1.30	6,348,776	1.32	1,283,991	0.02	已逾期保证贷款增加
其中：本金和利息							
逾期90天							
以内贷款	1,316,157	0.34	2,334,107	0.49	1,017,950	0.15	
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							
以上贷款	3,748,628	0.96	4,014,669	0.83	266,041	-0.13	

3、房地产贷款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房地产贷款余额为654.97亿元，占全部贷款比例为13.64%，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投向为房地产的对公贷款余额为176.97亿元，无不良贷款；个人按揭贷款余额为478.00亿元，不良率0.25%。

4、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情况

2018年，公司遵循“合规、真实、审慎、适度”的基本原则，稳健有序开展政府融资平台授信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政府类融资平台贷款余额302.33亿元。

七、报告期末，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机构数	员工数	总资产 (千元)
1	总行	南京市中山路288号	1	2005	454,055,996
2	南京分行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	69	2511	208,487,583
3	泰州分行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五一路80号	8	288	34,020,541
4	上海分行	上海市中山北路933号	17	774	88,579,873
5	无锡分行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业财富中心9、1-113、1-115、1-117	11	464	55,188,347
6	北京分行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01号	15	665	57,444,020
7	南通分行	南通市工农路33号	11	443	58,686,673
8	杭州分行	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432号金都杰地大厦	11	532	40,824,284
9	扬州分行	扬州市江阳中路433号金天城大厦	7	315	33,648,060
10	苏州分行	苏州工业园区华池街圆融时代广场24幢	8	464	60,667,862
11	常州分行	常州市常武北路274号	6	297	29,831,557
12	盐城分行	盐城市世纪大道5号盐城金融城3-1	7	243	20,731,436
13	镇江分行	镇江市京口区长江路33号	3	199	16,349,223
14	宿迁分行	宿迁市洪泽湖路151号	3	141	9,988,675
15	连云港分行	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104号	2	170	11,711,093
16	江北新区分行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海都路8号阳光青城08幢	9	338	29,155,990
17	徐州分行	徐州市云龙区解放路246号	2	175	9,119,768
18	淮安分行	淮安市深圳路12号	2	168	6,873,992
—	合计	—	192	10192	1,225,364,973

注：总行包括各直属经营机构；2、分支机构不含子公司。

银行业务信息与数据

八、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计提方法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
期初余额	15,471,968
报告期计提	6,594,046
报告期核销	-3,031,511
报告期转回	589,655
折现转回	-39,382
汇率影响	180,309
期末余额	19,765,085

九、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额	本期收回数额	期末余额
应收利息	8,240,009	74,164,365	72,462,593	9,941,781

项目	金额	损失准备金	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	1,625,600	85,310	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十、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集团客户授信管理。进一步丰富集团客户的识别手段，在客户准入阶段新增独立的集团管理审核环节，确保集团家谱完整性，严格按照集团授信相关要求授信申报与管理，切实有效管控单一集团授信。

二是持续深入开展内控合规检查。将关联企业集团统一授信管理、集团客户信用风险状况纳入检查、排查范围，进一步规范关联企业集团统一授信管理，准确把握集团经营情况、财务及融资状况，识别关联企业集团信用风险状况，并对以往检查、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客户进行回溯检查，跟踪了解关联企业经营情况、风险状况及处置进展情况，确保处置方案的持续优化和有效落地。

三是做好集团客户全口径限额管理工作。进一步细化大额授信监测管理，同时，推动《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各项要求的有效落实，提升集中度管理水平，降低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四是依托大数据平台，深挖客户关联关系。公司不断整合和利用外部大数据，结合内部数据，深挖客户关联关系，为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监测及内控合规检查等提供风险防控方面的技术支撑。

十一、抵债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房产	556,993	20,557	330,631	16,298
其他	37,338	7,213	37,338	7,214
合计	594,331	27,770	367,969	23,512

十二、计息负债、生息资产平均余额与平均利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付息负债：	1,117,759,688	2.86
存款	752,290,791	2.38
其中：		
按存款类型		
企业活期存款	233,737,737	0.86
企业定期存款	392,149,379	3.12
储蓄活期存款	34,324,007	0.76
储蓄定期存款	92,079,668	3.67
同业拆入	29,633,720	2.88
已发行债券	215,875,465	4.43
同业存放	52,135,943	3.20
央行再贷款	39,197,995	3.30
卖出回购	26,654,784	2.4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70,990	0.51
生息资产：	1,137,023,933	4.70
贷款	398,918,713	5.55
其中：		
按贷款类型		
企业贷款	291,100,955	5.33
零售贷款	107,817,758	6.16
按贷款期限		
一般性短期贷款	193,724,518	5.56
中长期贷款	205,194,195	5.5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3,713,138	1.57
存放同业	50,314,252	3.86
债券投资	564,969,560	4.80
买入返售	14,290,676	2.93
拆放同业	14,817,594	2.57

注： 1、 已发行债券含发行的同业存单；

2、 债券投资含应收投资款项、同业存单投资。

银行业务信息与数据

十三、报告期末所持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金额
交易性金融债券	8,217,836.99
可供出售金融债券	30,701,881.16
持有至到期债券	30,738,573.05

报告期所持面值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债券种类	面值	到期日	利率 (%)
1	17国开15	3,630,000.00	2027-08-24	4.24
2	16国开06	3,270,000.00	2021-02-18	2.96
3	18国开06	3,269,338.40	2025-04-02	4.73
4	18农发01	3,110,000.00	2025-01-12	4.98
5	17国开10	2,610,000.00	2027-04-10	4.04
6	18农发09	2,280,000.00	2021-06-01	4.24
7	18进出03	2,160,000.00	2023-01-29	4.97
8	18进出10	1,990,000.00	2028-03-26	4.89
9	18农发06	1,890,000.00	2028-05-11	4.65
10	15国开08	1,690,000.00	2020-04-13	4.13
合计		25,899,338.40		

十四、报告期母公司委托理财、资产证券化、各项代理、托管等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委托贷款业务：公司按照委托贷款业务的相关规定，委托贷款为公司中间业务，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只收取手续费，不垫支资金，不为委托人介绍借款人，不接受借款用途不明确和没有指定借款人的委托贷款，对委托贷款业务与自营贷款业务实行分账核算，严格按照会计核算制度要求记录委托贷款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委托贷款业务余额为**657.60**亿元。

资产证券化：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五单公募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承销，承销份额共计**48.79**亿元。

同业存单：2018年，公司累计发行同业存单2,488.20亿元，较去年增加448.10亿元；2018年末同业存单发行余额为1,468亿元，与去年末相比基本持平。2018年同业存单发行集中在9个月至1年品种，占总发行量的63%。

资产托管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托管业务时点规模约1.61万亿，资产托管费收入较上年略增，托管业务发展平稳。

理财销售：截至报告期末，共销售理财产品2,741期，累计销售4,578.88亿元，同比增长12.73%；期末余额2,496.58亿元，同比增长16.70%。其中：发行本行理财产品2741期，累计销售4,578.88亿元；累计销售的理财产品中保本型366.24亿元，占比8.0%；预期收益型3,623.03亿元，占比79.12%；净值型589.61亿元，占比1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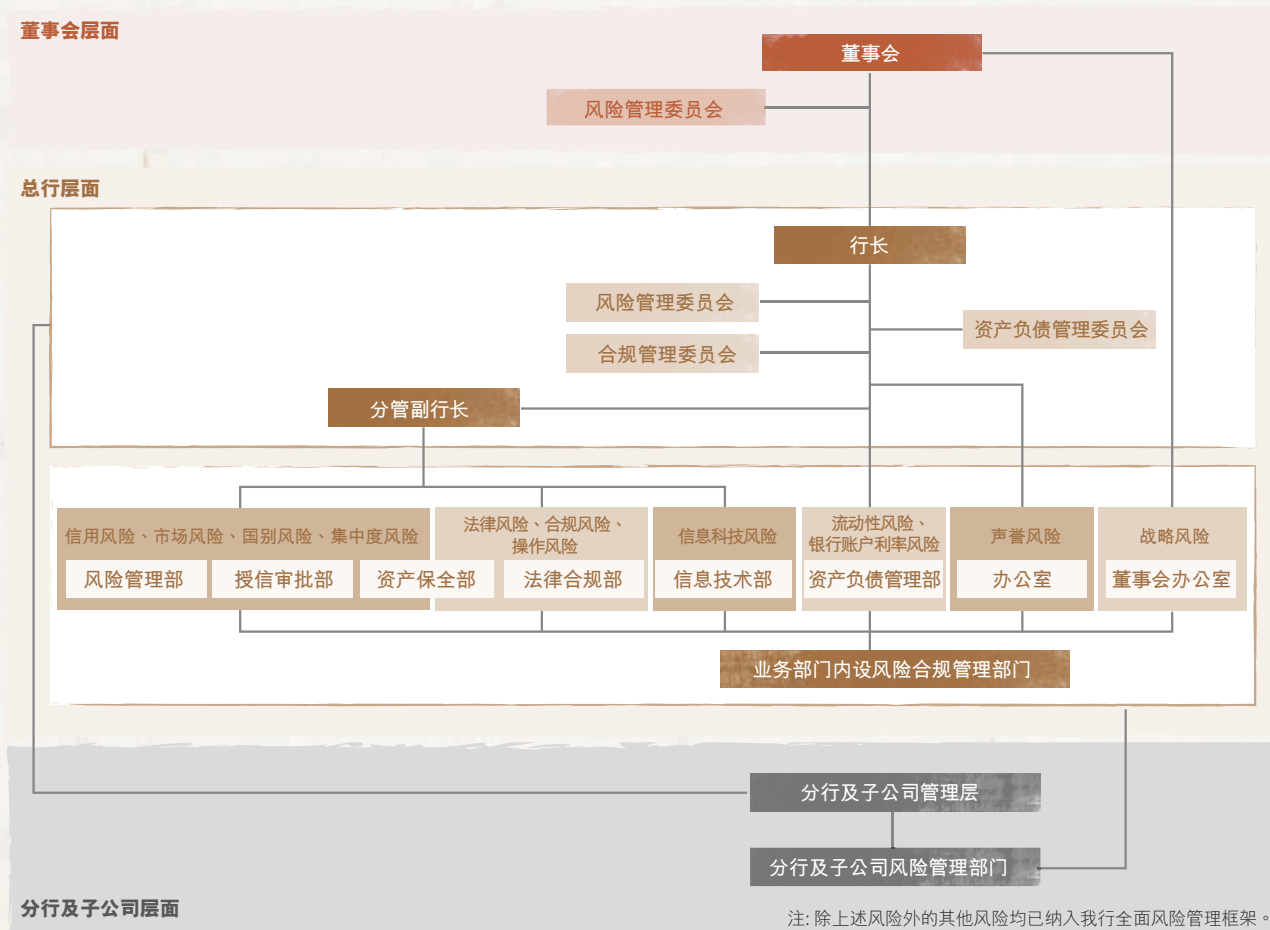
银行卡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有效借记卡累计发卡1,039万张，较年初增加110万张，增幅11.84%；贷记卡累计发卡33.45万张，较年初增加9.65万张。

其他代销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代销8期凭证式国债，10期电子式国债，累计销售金额15.65亿元；新增代销基金产品129支，全年代销基金206亿元；新增代销保险产品19支；新增代销贵金属产品200余支，全年代销贵金属产品1.155亿元。



十五、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

公司已建立了涵盖范围齐全、职责边界较为清晰的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一是依据全面风险管理指引，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的风险治理职能安排；二是经营层由风险与合规部门总牵头，建立了涵盖公司各类别风险的分工协作、相互配合的职责分工；三是推进构建了风险板块矩阵式治理架构，在各业务板块及职能部门内部设立了专门的风险合规部门，有效推进了本条线的风险与合规职能；四是公司在分行构建了涵盖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授信审批部以及资产保全部的标准化与统一化的风险组织体系安排；五是根据监管要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持续推进风险组织架构的不断优化升级，以不断保障与促进公司的稳健经营与发展。



十六、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及相应对策

公司作为经营货币和信用的特殊企业，本年度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法律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及声誉风险等。

1. 信用风险及对策

报告期内，公司在以下方面加强信用风险管理：

- (1) 完善授信政策体系，提升授信政策的导向作用。制定全行授信政策总体框架；根据内外部形势变化及时更新，确定总政策下重点行业、产品及领域的授信政策；制定年度信用风险管理工作要点，分析信用风险产生的内外部原因，从具体实施和体系性建设两个层面制定管控措施；深化多层次授信政策体系对业务的引导，确保授信政策与管控要求的有效落地。
- (2) 强化各项资产质量管控，确保资产质量整体稳定。持续优化资产质量考核体系，强化资产质量目标责任制管理；深化大额问题资产处置机制、名单制管理机制和总分行联动机制的运用，强化对大额风险资产处置的组织推动；优化抵债资产、线上及表外风险资产的管理，综合运用多元化处置手段，强化对重点分行资产质量的管控。
- (3) 持续开展全口径、全流程、全拨备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推动集团并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集团层面的大额集中度风险管理；优化统一授信管理方法与流程，加强授信的统一性、集中性和全面性；持续开展全口径信用风险监测，强化跨行业、跨市场业务信用风险的统一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开展新会计准则项下减值模块的项目咨询和系统实施工作，推进资产减值计量工作向新会计准则要求过渡。
- (4) 完善授信业务全流程管理，强化重点领域信用风险管控。持续强化限额管控与经济资本管理；加强差异化授权管理，优化差异化授权体系；进一步规范贷前调查与审查审批工作，提升授信执行、内部评级和档案管理环节的管理水平；持续开展信用风险排查、各种专项治理及飞行检查，保持重点领域风险管控高压态势。
- (5) 推进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建设，提升信用风险计量能力。稳步推进零售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建设及其成果的落地应用；持续开展非零售内部评级应用项目；定期开展信用风险压力测试，不断提升信用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
- (6) 推进智能化风控技术与工具建设。推进全行风险大数据模型建立与系统开发工作，推进预警平台项目；稳步推进金融创新实验室项目；持续推进信贷、缓释等信用风险管理系统的升级改造，开展移动信贷建设项目，持续加强信用风险管理系统群的优化升级工作，强化信息系统对风险管理的支撑。

银行业务信息与数据

2. 市场风险及对策

报告期内，公司在以下方面加强市场风险管理：

- (1) 强化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导向。制定年度市场风险管理工作要点，梳理公司在金融市场业务领域面临的主要风险，明确年度风险管理重点工作及体系性建设。
- (2) 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架构。按照矩阵式和嵌入式风险管理架构改革要求，在承担市场风险的业务部门内部设立风险合规部，进一步完善业务部门作为一道防线的风险与合规管理职能，并厘清风险管理部与业务部门内设风险合规部的职能边界，完善市场风险治理架构。
- (3) 持续完善市场风险授权和限额管理体系。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管理需要，优化年度市场风险授权和限额方案，丰富限额指标体系，加强授权和限额执行情况监测。
- (4) 稳步推进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计量体系建设。以市场风险内模法咨询项目落地实施为契机，搭建以VaR为核心的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计量方法论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风险计量水平。
- (5) 加强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建设。依托系统，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内模法系统的落地运用，并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水平；推进市场风险数据集市建设，完善市场风险数据质量和标准，提升市场风险报表自动化水平，为市场风险管理提供系统支持。
- (6) 持续开展市场风险监测和报告。加强对市场风险因子变动趋势的研究分析，定期监测公司市场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及时针对市场风险事项进行预警，提升市场风险监测的及时性与有效性。

3. 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报告期内，公司在以下方面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 (1) 持续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架构。通过完善流动性风险政策流程，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建设，使公司各层级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更加深入、有效；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沟通协调机制，深入推进高效顺畅、密切协同的流动性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 (2) 丰富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手段。积极研究市场和监管变化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影响，突出积极主动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强化资产负债期限管理和日间流动性管理；根据内外部形势变化，持续优化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体系；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丰富融资储备资产品种；梳理应急管理流程，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加强对附属机构流动性风险的监督与指导，推进附属机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集团内部流动性风险防火墙体系，保障集团流动性安全。

- (3) 强化流动性风险报告体系。建立流动性风险每周、每月、每季的定期监测报告机制，确保公司各层级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管理现状；按季报告法人、附属机构及集团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结果，不定期报告应急演练开展情况，确保全行相关人员及时掌握集团各层级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的薄弱环节，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调节，提升整体防御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 (4) 完善流动性风险系统功能。梳理境内外币头寸管理流程，完成资金头寸管理系统的功能改造，强化资金头寸预报、日间流动性的监测和管控；校验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现金流分析结果、压力测试结果、报表准确性等，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报表功能。

4. 操作风险及对策

报告期内，公司在以下方面加强操作风险管理：

- (1) 持续健全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修订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操作风险管理程序和管理标准；开展业务制度操作风险审查和创新业务风险会商，推进关键风险指标重检优化工作；完善操作风险点库和控制点库，优化风险识别与评估工具，强化操作风险事前、事中、事后管理。
- (2) 进一步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编制业务连续性计划手册，拟定业务连续性风险评估与业务影响分析报告，明确业务连续性管理策略；提出业务连续性资源建设计划，制定24项重要业务专项应急预案，强化业务连续性应急预案演练，有效指导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重要业务恢复工作，提升业务运营中断应急管理能力。
- (3) 持续推进营业网点操作风险专项评估与治理。基于营业网点操作风险专项评估工作，以操作风险及其管理为视角，对全行营业网点从顶层设计到底层治理各方面进行梳理、剖析和审视，并以问题为导向，推动“鑫网点”全面治理工程项目实施，使营业网点在整体运营层面进一步开展全面的、系统的治理和提升。
- (4) 进一步加强员工操作风险管理。梳理识别关键岗位和不相容岗位，强化关键岗位人员的管控措施和不相容岗位分离要求，健全完善员工行为管理体系，加强员工行为监测、预警、排查及处置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风险隐患。
- (5) 进一步加强案件风险防控。全面落实案防管理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员工行为管理体系，加强重点业务事务领域案件风险识别、监测、排查及处置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风险及隐患，全面提升风险防控质效。

银行业务信息与数据

5. 合规风险及对策

报告期内，公司在以下方面加强合规风险管理：

- (1) 持续强化全面合规管理。制定下发年度全面合规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细化年度全面合规工作任务分解并推动落实，提升合规管理有效性。全面启动实施“鑫盾工程”，通过具体问题的解决带动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实现内外规的规范化和标准化管理，持续完善公司制度管理体系，进一步夯实合规管理基础。
- (2) 持续加强授权管理。实施动态可调整的差别化授权管理体系，并强化检查监督。根据分行所处区域环境和综合运营能力审慎评估和制定差异化授权方案，并根据监测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强化授权的过程控制。
- (3) 强化检查监督机制。制定2018年度合规检查计划并组织开展，推动检查标准化项目成果的全面运用。启动实施非现场合规分析监测(MAST)系统二期建设项目，建立健全非现场合规分析监测模型，初步构建非现场合规分析监测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非现场合规监测能力。
- (4) 加强违规积分与问责管理工作。持续补充完善积分标准，统一积分管理尺度，丰富积分应用领域。修订完善风险资产问责处罚标准，强化责任追究力度。加强合规培训，组织开展“一把手讲合规”主题课堂、“合规伴我行”征文演讲比赛等合规文化系列活动，宣导合规理念，培育良好合规氛围。
- (5) 进一步健全完善合规绩效考核。优化完善本年度分行风险合规管理评价指标体系，推动完善分行副职合规绩效考核，实现分行管理层合规绩效的全覆盖，强化考核结果的全面运用，将合规绩效考核结果运用于评优评先、干部选拔、风险金延期支付等管理领域，进一步强化合规激励约束和导向作用。

6. 法律风险及对策

报告期内，公司在以下方面加强法律风险管理：

- (1) 持续开展创新业务法律合规论证。分析论证创新业务的法律可行性，提示法律风险；梳理业务流程中的法律障碍，并协助起草修改相关法律文本，为业务创新提供法律支持。
- (2) 深入推进合同管理工作。修订合同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职责明确、流程规范的合同管理体系；调整合同审查许可，确保合同审查权限划分的科学性和效率性；新增和修订部分格式合同，进一步优化完善格式合同体系；持续开展非格式合同法律审查，在确保合同法律风险有效受控的前提下对公司业务发展给予强有力的法律支持；完善合同管理系统(三期)上线后的功能，进一步优化合同法律风险管理的工具与手段。

- (3) 不断完善诉讼与法律事务外包管理。建立健全规范化、标准化的诉讼管理机制，提高诉讼效率，防范诉讼法律风险；整合内外部专业资源，强化对清收类、非清收类诉讼的专业化管理及诉讼案件的全流程管理，提高诉讼管理效果；健全完善外包服务机构准入、评价和退出机制，按照服务领域及业务专长建立多层次、专业化的律师库，强化法律事务外包跟踪评价。
- (4) 继续加强协助查冻扣管理。根据法律法规最新规定，修订协助查询、冻结、扣划工作管理办法，积极履行协查法定义务；配合有权机关完成网络协助查控平台系统建设，不断拓展网络查控的范围，优化查控系统功能。
- (5) 持续强化法务人员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召开法律合规业务沙龙，搭建法律风险管理人員沟通交流、学习提升的平台；持续开展疑难、复杂法律课题研究工作，提升法务人员专业能力；实施总分行法务人员交流学习机制，组织分行选派法务人员借调总行交流学习，提升队伍专业素质。

7. 信息科技风险及对策

报告期内，公司在以下方面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 (1) 持续完善“质量、安全、灾备、运维”四大体系。在系统项目建设中，运用推广“自动化、标准化”的质量管理体系；重点开展互联网渠道信息安全防护工作，构建互联网应用的安全防护体系；完成39套灾备系统建设和24套重要系统的应用双中心双活改造上线，进一步提升信息系统灾难恢复水平；持续推进运维管理体系建设，构建应用性能监控平台，健全监控系统日常管理流程，提高监控准确性和时效性。
- (2) 进一步丰富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监测指标体系。优化信息科技风险监测和报告机制，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的早期预警；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加强信息科技非现场监管报表报送规范性，持续提升监管报表及报告质量。
- (3) 持续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识别与评估工作。实施分行信息科技风险评估项目，全面梳理、排查分行及辖内网点存在的信息科技风险隐患和管控漏洞，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夯实基层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基础。


8. 声誉风险及对策

报告期内，公司在以下方面加强声誉风险管理：

- (1) 优化制度体系建设。制定、修订了声誉风险管理及宣传管理等方面的相关制度，主要包括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舆情管理办法、突发声誉风险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品牌宣传管理办法、微信管理办法等，不断完善现有制度体系。
- (2) 提升舆情监测水平。更新升级舆情监测系统，指导行内各单位提升舆情监测质效；健全涵盖全行分支机构和并表管理机构的舆情监测与处置工作机制。
- (3) 加强品牌宣传工作。在年报发布、业绩说明会、上市十一周年、紫金山·鑫合金融家俱乐部成立五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展开主题宣传；通过媒体线上、线下报道形成专题报道，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 (4) 开展声誉风险管理检查与调研工作。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及宣传管理检查工作；开展并表管理机构声誉风险管理调研，掌握公司并表管理机构声誉风险管理状况，统筹推进集团声誉风险管理工作。
- (5) 持续构建声誉风险培训体系。开展面向全行各层级的声誉风险培训，编制声誉风险管理要点及典型案例汇编，全年培训人数1576人，进一步提高全行声誉风险管理水平。



重要事项



七桥瓮（始建于明朝）

重要事项

一、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明确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盈利年度应当分配现金股利。本公司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每一年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上述条件下，本公司拟分配方案如下：

一、2018年度可分配利润

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08.19亿元，按当年税后利润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82亿元，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提取一般风险准备11.02亿元，向境内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折合人民币4.19亿元(境内优先股股息已于2018年底完成支付)，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2.16亿元。加上账面未分配利润后，本次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63.59亿元。

二、2018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截止2018年末，总股本为8,482,207,924股，根据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73亿元，拟分红方案如下：

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8,482,207,9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3.92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3.25亿元。

上述分配方案合计分配利润33.25亿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03%，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31.21%。分配完成后，结余未分配利润230.34亿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的要求以及平衡股东短期和中长期利益等因素制定的，且制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该分配方案还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三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分红年度	每10股 转增数 (股)	每10股 派息数 (元)(含税)	现金分红 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	占合并报表中
				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 (%)
2018年	—	3.92	3,325,026	11,072,911	30.03
2017年	—	3.45	2,926,362	9,668,173	30.27
2016年	4	2.60	1,575,267	8,261,635	19.07

二、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433**笔，涉及金额人民币**28.70**亿元。公司作为被告(或第三人)应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21**笔，涉及金额人民币**2.89**亿元。

三、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四、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一是严格关联交易审批。2018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规定及本行相关制度要求，按类别对部分关联方与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经营层在上述预计额度内按照授权进行审批；二是加强关联交易定价管理。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和正常业务程序开展，不存在给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具备合法性与公允性；三是加强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建设，新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年初上线运行，系统在强化数据统计分析及监测功能外，新增对单个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余额预警指标、交易报表等功能，关联交易系统化、智能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四是持续优化完善关联交易管控机制，通过关联交易系统与相关业务系统的对接，强化关联交易事前管控，确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开展关联交易；五是优化完善信息披露机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按时向监管机构报送关联交易数据及各项报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21.29**亿元，占资本净额的**2.05%**；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1.89**亿元，占资本净额**0.18%**。关联交易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

（一）截至报告期末，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及垫款余额

关联方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	250,000
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子公司	523,900	—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67,398	224,789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74,281	33,531
合计	865,579	508,32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19%	0.14%
利率范围	4.16%-6.18%	3.84%-7.20%

重要事项

(二)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交易款项余额累计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交易项目	占同类交易		占同类交易	
	2018年末	余额比例 (%)	2017年末	余额比例 (%)
存放同业	58,382	0.16	22,320	0.04
拆出资金	100,000	1.45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002,500	8.41
发放贷款及垫款	865,579	0.21	508,320	0.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620	0.02	279,723	0.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5,321	0.19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资金	552,579	1.43	1,919,365	4.44
存款	2,360,158	0.31	646,150	0.09
贷款承诺	55,373	—	14,248	—
转开保函	11,786	—	—	—
银行承兑汇票	30,991	—	—	—
备证融资	19,317	—	7,038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之衍生交易情况详见审计报告附注“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2(23)衍生交易”。

五、托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托管事项。

六、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租赁事项。

七、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担保事项。

八、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委托理财情况。

九、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十、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付债务。

十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007年6月8日，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7年6月8日，巴黎银行出具《承诺函》，同意与持有公司类似股权比例的中国股东享有同等的地位，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放弃与公司《战略联盟合作协议》项下包括“巴黎银行持续持股”、“需磋商事项”及“巴黎银行的代表与借调人员”等条款规定的相关特殊权力的行使。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分别就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事项可能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承诺为填补可能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合理的股东利润分配政策，尽量减少对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十二、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8年支付年度审计工作报酬250万元，年度内控制审计工作的报酬50万元。

原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续聘，详见2018年4月26日上交所公告(www.sse.com.cn)。

十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大股东无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镇江分行因违规办理票据业务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详见2018年1月30日上交所公告(www.sse.com.cn)。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五、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重要事项

十六、其它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需要说明。

十七、公司精准扶贫情况

（一）2018年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深入学习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精准扶贫的基本方略，立足公司实际，充分发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特色优势，针对特定人群，发放政策性贷款；践行普惠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通过产业金融扶贫、绿色金融扶贫助力可持续发展，扎实推进全行金融扶贫工作。加大对扶贫事业的投入，持续组织开展“南京银行圆梦行动”“慈善一日捐”“走千企入万户、助发展促富民”大走访等各类慈善公益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二）2018年度精准扶贫概要及成效

为进一步加大对就业扶贫、创业扶贫等方面的金融服务支持力度，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与相关部门开展“政银合作”，自2003年起开办政策性创业小额担保贷款业务，2009年起承办“大学生自主创业贷”及“大学生村官贷”等政策性贷款业务，持续为弱势群体提供了良好的金融服务，鼓励以创业激活市场、带动就业。截止2018年12月末，公司创业小额担保贷款余额达1.38亿元，直接吸纳就业人员600余人，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区域就业，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作为地方一级法人银行，公司积极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始终把小微客户作为自己的“天然盟友和生存土壤”，不断加强小微业务模式建设，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坚定不移推进小微及普惠金融业务发展。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打赢扶贫攻坚战的号召，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把精准扶贫同业务的持续发展融合起来，积极开展和精准扶贫相关的信贷业务。截至2018年末，公司产业精准扶贫贷款余额27.12亿元，带动贫困人口1,315人，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公司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在加大对贫困地区金融支持力度的同时，积极推进绿色金融业务，防止扶贫开发滋生环境问题，不断强化绿色发展动力。2018年公司向贫困地区的环保企业投放贷款4,000万元，支持了贫困地区的绿色金融发展。

报告期内，按照上级的部署安排，公司在全行范围内开展了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重要指示要求。该项工作贯穿2018年全年，主要针对自2017年以来涉及扶贫领域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贷款的发放情况进行了梳理，重点分析、深入排查，全方位、多角度地进行自查自纠。

公司长期致力于贫困地区的校舍援建和技能富民工作。第八年开展“圆梦行动”，捐助150万元帮助贫困学子圆梦大学。向南京百水芊城·希望来吧捐赠学习电脑24台，帮助当地农民工子女更好地掌握计算机知识。全行各级机构通过援建希望小学、结对帮扶、走访慰问贫困山区等各种方式，全年共开展各类慈善助学活动约70次，捐助近128万元慈善款帮助西藏改则、青海玉树、云南嵩明等贫困地区建设教学设施，救助贫困学生，培养学生技能，为地方教育事业的发展添砖加瓦。

连续两年向“万名党员干部帮万户”定点村—溧水区乌飞塘村捐助50万元，其中2018年15万元，用于合作建设电商服务站项目。与淮安市淮阴区刘老庄乡双庄村结对共建，提供10万元用于共建基础设施，推进城乡文明一体发展。积极响应南京市委市政府的号召，定期走访慰问溧水区乌飞塘村87户困难农户，了解困难农户的基本情况，做好信息采集，慰问困难农户，慰问金额和物品累计10.6万元。帮助加强对驻地街道的帮扶，总行、扬州等单位走访慰问残困家庭，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共募集26万余元慈善捐款。泰州、盐城、常州等分行开展驻村结对帮扶活动，募集约124万元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支持职工救助基金运作，向南京市职工救助基金会捐助50万元，力争让更多的受困人群得到及时、有效的资助。

（三）2019年度精准扶贫计划

2019年，公司将进一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切实转变作风，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关于精准扶贫工作的重要部署和要求。把支持实体经济、民营经济以及小微企业发展同产业金融精准扶贫结合起来，通过加大资源投入、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引导，推动产业精准扶贫业务的持续发展。根据不同区域特点，探索产业精准扶贫的新产品、新模式，丰富金融服务手段，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强化培训与制度建设，保障精准扶贫健康发展。结合业务实践，将总结、回溯、自查自纠常态化，准确把握扶贫信贷资金的流向和使用，加强监督检查，严禁扶贫信贷资金挪作他用。完善扶贫工作评价体系，全面加强督导评估。主动作为、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确保高位推动到位，攻坚力量部署到位，着力推动金融精准扶贫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继续开展“圆梦行动”等助学活动，帮扶贫困学生增加造血功能，助力贫困地区基础教学设施改造，通过帮扶帮助孩子掌握知识、改变命运、造福家庭。支持地方经济建设，关注社会弱势群体，持续结对经济薄弱地区，加强对驻地街道的帮扶，组织“慈善一日捐”、“万名党员帮万户”等活动，支持相关基金会运作，践行“责任金融，和谐共赢”的文化理念，为地方发展和社会慈善公益事业贡献力量。

重要事项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精准扶贫工作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指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289,510.40
2. 物资折款	29.10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402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271,217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271,217
1.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315
2. 教育脱贫	
其中：2.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205.96
2.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2,017
2.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71.83
3. 生态保护扶贫	4,000
其中：3.1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生态公益岗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3.2 投入金额	4,000
4. 社会扶贫	
其中：4.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4.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132.65
4.3 扶贫公益基金	76.47
5. 其他项目	
其中：5.1. 项目个数(个)	2
5.2. 投入金额	13,835.60
5.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87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公司被江苏省政府授予“江苏慈善奖”最具爱心慈善捐赠单位名称、省部级。	

注：以上数据填写口径参照《金融精准扶贫贷款专项统计制度》。

十八、反洗钱工作情况

公司深入贯彻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紧紧围绕“风险为本、预防为主”的反洗钱工作理念，深入实践“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调查”展业三原则，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优化反洗钱信息监控报送平台，建立可疑交易自主监测模型，持续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强化反洗钱培训，切实履行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全面落实反洗钱工作，提升全行反洗钱工作水平。

做好日常管理，确保反洗钱工作有序开展。认真贯彻监管部门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确保反洗钱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始终将客户身份识别工作贯穿于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前后的全过程，结合人脸识别系统，有效识别风险客户。按照《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要求，对客户进行洗钱风险等级分类，并对洗钱风险等级实行动态化追踪，定期组织复审与重新评定，针对不同洗钱风险等级的客户，采用区别化的管控措施。

履行监管要求，提升反洗钱工作管理水平。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要求，对全行非自然人客户实现逐层穿透，穿透到底的方式获取非自然人客户的实际受益人信息。2.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现场检查数据接口规范（试行）》（银发[2017]300号）要求，完成了数据接口开发，实现了人民银行现场检查数据标准化抓取。

完善系统功能，提升反洗钱工作有效性。通过持续优化反洗钱信息监控报送平台中洗钱风险评估、可疑交易标准、数据检查等功能，用户体验提升的同时，我行反洗钱工作有效性也得到了提升。

加强流程管控，提升反洗钱工作协同力。在产品或业务的设计、开发和运行过程中充分考虑反洗钱的要求，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将产品洗钱风险评估嵌入到创新产品评估的流程当中，充分评估其交易渠道、目标客户、产品特性、处理流程等方面存在的洗钱风险。

强化宣传培训，提高反洗钱工作效率。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了多层次、多渠道、多种形式的反洗钱专题培训，并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同业组织的反洗钱相关培训。在全行范围内组织开展反洗钱宣传月活动，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地域特点，有针对性、因地制宜地采取多种渠道创新宣传形式。增强了员工的反洗钱责任意识和防范能力，加深了客户对反洗钱相关法律常识的了解，让广大市民也深刻认识到洗钱犯罪对国家经济的危害，取得了广大市民对银行反洗钱工作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十九、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先后于2013年和2017年成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并于2017年成立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为渠道与客户服务部内设部门，其内设消保委员会秘书岗等消保专业岗位，现有正式员工6名。各分行均成立消保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牵头部门，并在分行设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岗、在支行配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员，完成总分支三级消保人员队伍的搭建工作。

重要事项

公司按照国家、监管机构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以下简称“消保”)工作要求,围绕提升消保工作水平的目标,持续完善消保工作制度体系。南京银行已制定3项消保纲领性制度、58项消保基本工作制度。其中,2018年新增和修订了14项消保基本工作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次董事会消保委员会专题工作会议,并召开了2018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会议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会议,常态化发挥董事会、高管层对全行消保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作用;以“变诉为金”为目标,加强投诉总结和分析,推进投诉改进工作,完善投诉考核制度,健全投诉工作约束机制,完成总分支投诉处理三级管理架构的搭建;深入开展新产品消保审核工作,将消保会商融入到制度发文流程中,持续强化销售管理,组建“客户体验”团队,常态化开展网点服务质量检测和客户服务满意度调查工作,持续推动消保全流程管理措施落地;在认真做好常态化金融知识宣传和行业性集中式公众教育活动的基础上,继续将公众教育与南京马拉松等重大文体活动相结合,创新宣传形式,创作宣传作品,努力提升公众教育工作质效。

公司将继续认真践行“珍惜每一位客户”的服务理念,将消保工作“外化于心、内化于行”,切实保障消费者各项合法权益。

二十、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情况

南京银行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政策》为准则和导向,持续深耕绿色金融,提升环境和社会表现,推动绿色金融业务发展。

南京银行持续加大绿色金融特色产品创新力度,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充分发挥金融对环境治理和社会发展的资源配置作用,运用各类金融工具支持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推动环境和社

会的可持续发展。2018年累计为549家环保类企业和项目提供178.87亿元融资支持,绿色金融表内贷款余额达到284.46亿元,较年初增加71.78亿元,增幅33.75%,客户数570户,较年初增加195户。

创新绿色金融特色产品,丰富“鑫动绿色”产品体系。南京银行在既有合同能源管理贷款、光伏发电项目贷款等特色产品的基础上,持续创新研发排污权质押等绿色金融特色产品,进一步丰富“鑫动绿色”产品体系,满足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2018年创新研发排污权质押贷款产品,当年即发放贷款3,800万元。该产品既为制造类企业盘活存量资产提供新方向,也加快了企业应用和推广环保先进技术的速度。公司在2018年2月提前完成50亿元绿色金融债的投放工作,相关资金主要投向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污染防治、节能等环境效益显著的领域。

公司在2018年先后获得由《亚洲货币》颁发的2018年度中国绿色金融卓越大奖“最佳绿色金融区域性商业银行”奖,以及由《每日经济新闻》颁发的“中国中小银行先锋榜—绿色金融奖”。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长江二桥（建于1997年）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2018年6月19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412,704,713股上市流通，此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所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详见2018年6月11日公司在上交所公告(www.sse.com.cn)。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近五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2015年6月1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97,022,332股，发行价格为20.15元/股，募集资金净额79.22亿元，并于2015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为3,365,955,526股。

2015年12月2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0.49亿股，发行价格为100元/股，募集资金净额48.74亿元，并于2015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2016年9月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0.50亿股，发行价格为100元/股，募集资金净额49.75亿元，并于2016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二) 报告期内，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情况

(一) 股东数量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4,1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6,164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法国巴黎银行	0	1,261,487,472	14.87	0	无		- 境外法人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052,605,793	12.41	0	无		- 国有法人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0	799,587,099	9.43	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1,984,182	254,338,483	3.00	0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0,709,561	167,456,447	1.97	0	无		-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09,638,648	1.29	0	无		- 国家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07,438,552	1.27	0	冻结	107,438,550	国有法人
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0	85,176,000	1.00	0	冻结	9,364,405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14,492,321	83,798,814	0.99	0	无		- 国有法人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0	80,385,200	0.95	0	无		-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法国巴黎银行	1,261,487,472	人民币普通股	1,261,487,472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2,605,793	人民币普通股	1,052,605,793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799,587,099	人民币普通股	799,587,09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4,338,483	人民币普通股	254,338,48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7,456,447	人民币普通股	167,456,44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9,638,648	人民币普通股	109,638,648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7,438,552	人民币普通股	107,438,552
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85,1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176,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83,798,814	人民币普通股	83,798,814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0,385,200	人民币普通股	80,385,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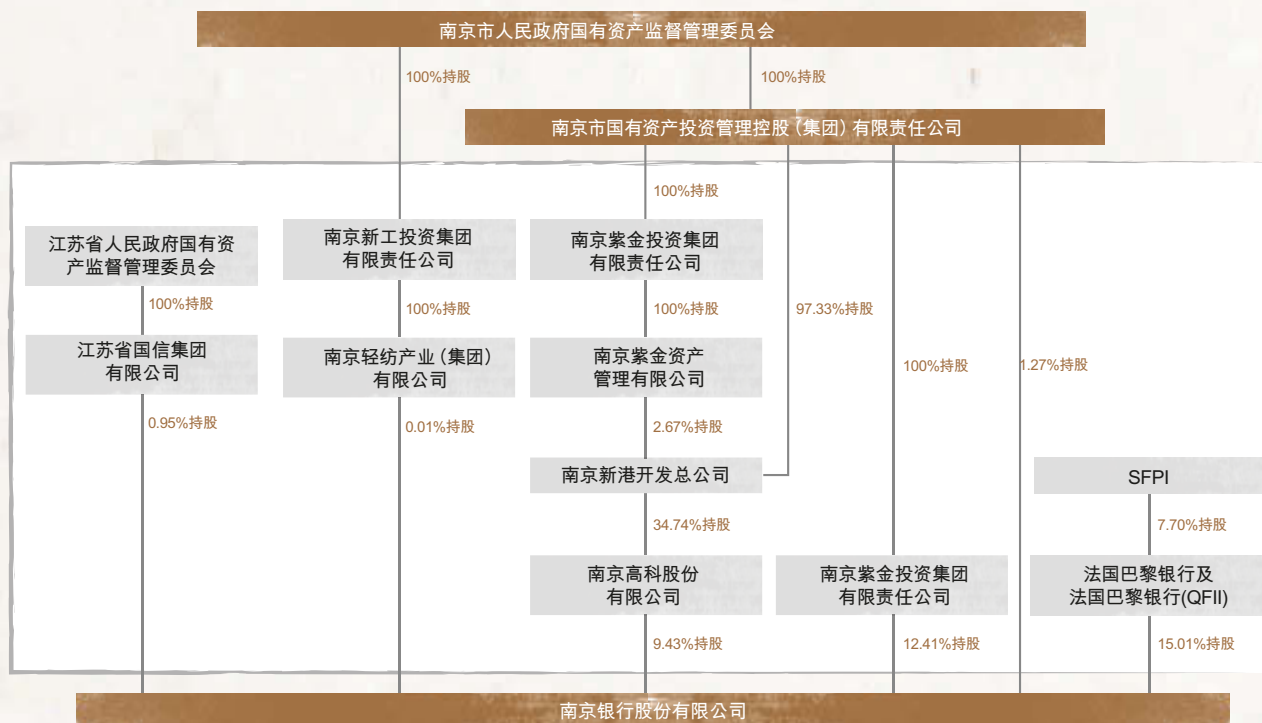
(三)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报告期末，公司所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主要股东包括：持有公司股权5%以上的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国巴黎银行、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单位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结构图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五)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持股5%以上股东和监事单位股东)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人股东成立日期	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王海涛	2008年6月17日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亿元人民币
法国巴黎银行	Jean-Laurent Bonnafé	2000年5月23日	零售银行业务、公司金融、证券、保险、资金交易以及基金管理	24.9959亿欧元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徐益民	1992年7月8日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土地成片开发；建筑安装工程；商品房开发、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污水处理、环保项目建设、投资及管理	12.36亿元人民币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王晖	2002年2月22日	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经营、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亿元人民币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人股东成立日期	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李宝奇	2005年10月14日	经营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及其收益，投融资；资产重组；轻纺产品的生产、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轻纺机械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国内贸易(不含国家专项控制商品)；物业管理；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仓储；项目工程咨询；房地产经营；提供劳务服务；轻纺产品及原料进出口；开展“三来一补”业务；实业投资；经营所属企业、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机械设备等业务；(医疗统筹咨询、运输服务；中介服务、生产、加工、制造)括号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3亿元人民币



优先股 相关情况

双桥门立交桥（建于2003年）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截止报告期末近三年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优先股代码	优先股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	票面股息率(%)	发行数量(亿股)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亿股)
360019	南银优1	2015年12月18日	100	4.58	0.49	2016年1月11日	0.49
360024	南银优2	2016年8月26日	100	3.90	0.50	2016年09月26日	0.50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及变更情况		优先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经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及其他一级资本，并与本行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					

二、优先股股东情况

(一) 优先股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南银优1	10
	南银优2	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南银优1	10
	南银优2	18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南银优1

单位：股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股份 增减变动	期末 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 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 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10,000,000	20.41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金盛添利1号单一资金信托	-	9,300,000	18.98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	6,000,000	12.24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粮信托·投资1号资金信托计划	-	5,000,000	10.21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华安未来资产-海通证券-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00	10.21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粤银1号证券投资单一 资金信托计划	-	4,700,000	9.59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浦银安盛基金公司-浦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	3,000,000	6.12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	6.12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	4.08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乐赢系列	-	1,000,000	2.04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优先股相关情况

南银优2

单位：股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股份 增减变动	期末 持股数量	所持 比例(%)	所持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浦银安盛基金公司-浦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	10,300,000	20.6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投资1号单一资金信托	-	5,200,000	10.4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200,000	10.4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乐赢系列	-	5,000,000	10.0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 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 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3,100,000	6.2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系列	-	2,700,000	5.4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幸福99” 丰裕盈家KF01号银行理财计划	-	2,600,000	5.2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600,000	5.2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稳进理财管理计划	-	2,600,000	5.2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 广发证券稳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600,000	3.2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注：公司已发行优先股均为无限售条件优先股。

三、优先股股息发放情况

公司优先股股息以现金方式支付，每年支付一次。在公司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的情形下，当期末分派股息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公司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单位：人民币千元

优先股派息	优先股名称	派息期间	股息率 (%)	派息金额 (元/每股)	派息额
2018年	南银优1	2017年12月23日— 2018年12月22日	4.58	4.58	224,420
	南银优2	2017年9月5日— 2018年9月4日	3.9	3.90	195,000
2017年	南银优1	2016年12月23日— 2017年12月22日	4.58	4.58	224,420
	南银优2	2016年9月5日— 2017年9月4日	3.9	3.90	195,000
2016年	南银优1	2015年12月23日— 2016年12月22日	4.58	4.58	224,420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向截至2018年9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南银优2（证券代码360024）股东派发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3.90%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3.90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95亿元（含税）。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向截至2018年12月2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南银优1（证券代码360019）股东派发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4.58%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58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2442亿元（含税）。

详见2018年8月28日、12月14日公司上交所公告(www.sse.com.cn)。

优先股相关情况

四、优先股的回购和转换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优先股的回购和转换事项。

五、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六、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公司经过分析优先股的相关条款和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准则第37号”)等相关会计准则的理解，将南银优1、南银优2募集的资金在财务报表中确认为权益工具。

理由如下：

(一) 通过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结算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的本金没有到期日，且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因而不构成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对于优先股的股息，公司也能够“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合同义务。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约定优先股股东在公司发生清算时，享有对剩余财产的分配且分配顺序优先于普通股股东，但根据准则第37号第十二条所述的“对于附有或有结算条款的金融工具”的规定，并不导致公司形成一项金融负债。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还赋予了公司自发行日后期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派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即发行方赎回权)。但是，由于公司完全可以自主决定是否选择赎回，因而发行方赎回权不构成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此外，公司发行的优先股的所有其他发行条款也不会导致公司存在“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或者“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二) 通过自身权益工具结算

公司认为，当可能需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优先股时，由于转股价格是固定的，因而被强制转换的公司自身普通股的数量是固定的；虽然在特定情况下转股价格将被调整，但由于此类调整的目的和结果都体现了维护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之间的相对利益平衡，因而不否定该优先股“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即该优先股仍是一项权益工具。

通过上述对“通过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结算”和“通过自身权益工具结算”两方面的分析，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均没有任何金融负债成分，因而被分类为公司的权益工具。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
员工情况



大胜关长江大桥（建于2006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报告期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年/月)	年初持股 数量(股)	年末持股 数量(股)	报告期内	
							从公司领取 的税前报酬 总额(万元)	是否在 股东单位或 其他关联单位 报酬
胡升荣	董事长	男	55	2017年6月-2020年5月	0	0	75	否
束行农	执行董事 行长 财务负责人	男	55	2017年6月-2020年5月 2017年6月-2020年5月 2017年10月-2020年5月	546,218	546,218	75	否
朱钢	执行董事 副行长	男	50	2017年6月-2020年5月 2017年6月-2020年5月	456,341	456,341	58	否
周文凯	执行董事 副行长	男	50	2017年6月-2020年5月 2017年6月-2020年5月	163,800	163,800	58	否
杨伯豪	股东董事	男	54	2017年6月-2020年5月	0	0	-	是
顾韵婵	股东董事	女	56	2017年6月-2020年5月	0	0	-	是
陈崢	股东董事	女	50	2017年6月-2020年5月	0	0	-	是
徐益民	股东董事	男	56	2017年6月-2020年5月	0	0	-	是
朱增进	独立董事	男	54	2017年6月-2020年5月	0	0	22	否
陈冬华	独立董事	男	43	2017年6月-2020年5月	0	0	22	否
肖斌卿	独立董事	男	39	2017年6月-2020年5月	0	0	22	否
刘爱莲	独立董事	女	67	2017年6月-2020年5月	0	0	22	否
吕冬阳	监事长	男	53	2017年6月-2020年5月	0	0	64	否
骆芝惠	外部监事	女	62	2017年6月-2020年5月	0	0	19.80	否
朱秋娅	外部监事	女	55	2017年6月-2020年5月	0	0	19.80	否
沈永建	外部监事	男	40	2017年6月-2020年5月	5,000	5,000	19.80	否
张丁	股东监事	男	40	2018年6月-2020年5月	0	0	-	是
王华	股东监事	女	47	2017年6月-2020年5月	7,245	7,245	-	是
郭俊	职工监事	男	46	2017年9月-2020年5月	0	0	182	否
戚梦然	职工监事	男	40	2017年9月-2020年5月	36,036	36,036	167.14	否
童建	副行长	男	57	2017年6月-2020年5月	23,800	23,800	58	否
周洪生	副行长	男	54	2017年10月-2020年5月	0	0	58	否
刘恩奇	副行长	男	54	2017年10月-2020年5月	0	0	58	否
米乐	副行长	男	45	2017年1月-2020年5月	0	0	218.51	否
江志纯	董事会秘书	男	48	2017年8月-2020年5月	283,181	283,181	226.51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年/月)	年初持股数量(股)	年末持股数量(股)	报告期内	
							是否在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
宋清松	业务总监	男	52	2018年4月-2020年5月	0	0	241.33	否
朱峰	营销总监	男	52	2018年4月-2020年5月	359,132	359,132	207.76	否
余宣杰	首席信息官	男	47	2018年4月-2020年5月	388,080	388,080	225.73	否
陈晓江	业务总监	男	53	2018年4月-2020年5月	0	0	245.97	否
徐腊梅	业务总监	女	53	2018年4月-2020年5月	0	0	238.80	否

注：表中本公司发薪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预发税前薪酬，其薪酬总额待有关部门确认后另行公布。

(二) 董事、监事、高管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年/月)	任职状态
宋清松	业务总监	男	52	2018年4月-2020年5月	在职
朱峰	营销总监	男	52	2018年4月-2020年5月	在职
余宣杰	首席信息官	男	47	2018年4月-2020年5月	在职
陈晓江	业务总监	男	53	2018年4月-2020年5月	在职
徐腊梅	业务总监	女	53	2018年4月-2020年5月	在职
浦宝英	外部监事	女	55	2017年6月-2018年5月	离职
张丁	股东监事	男	40	2018年6月-2020年5月	在职

- 2018年4月，公司收到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苏银监复[2018]9号文件，江苏银监局核准宋清松先生为南京银行业务总监、朱峰先生为南京银行营销总监、余宣杰先生为南京银行首席信息官、陈晓江先生为南京银行业务总监、徐腊梅女士为南京银行业务总监。
- 南京银行原股东监事浦宝英女士因工作原因，于2018年5月离任。
- 2018年6月29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张丁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东监事。

详见公司在上交所公告，披露网址：www.sse.com.cn。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期工作经历

1、 董事



胡升荣

束行农

朱钢

周文凯

胡升荣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货币信贷统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党委委员、副主任；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正局级)，党组书记、主任；南京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现任南京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会长，南京金融发展促进会会长。

束行农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银行资金计划处副处长，资金交易部副总经理，资金营运中心总经理；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总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现任南京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财务负责人(兼)、执行董事。

朱钢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银行政策法规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信贷业务处副处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南京银行行长助理，兼无锡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日照银行股东董事。

周文凯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工程师。历任南京银行总行发展规划部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泰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银行行长助理；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南京分行(筹)工作组组长；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苏宁消费金融公司监事长。现任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陈峥



杨伯豪(Paul Yang)



顾韵婵(Betty Ku)



徐益民

陈峥女士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市国资集团资产管理部经理，投资管理部经理，金融资产部经理；南京市国资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任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现任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任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南京银行股东董事，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

杨伯豪(Paul Yang)先生法国国籍，196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法商百利达银行台湾各分行副总经理；法国巴黎银行台湾各分行区总经理，法国巴黎银行东北亚洲区域副总裁及香港分行副行政总裁，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大中华企业融资部主管，行政总裁。现任法国巴黎银行大中华区负责人及香港分行行政总裁，南京银行股东董事。

顾韵婵(Betty Ku)女士中国香港籍，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花旗银行香港跨国企业部副总裁；瑞士信贷银行香港企业银行部董事；渣打银行香港跨国企业部总监，渣打银行香港亚洲企业部董事总经理，渣打银行香港投资者关系部亚太区总监，渣打银行香港公共关系部东北亚区总监，渣打银行香港中小企业理财部董事总经理，渣打银行中国及香港中小企业理财东北亚区业务总裁。现任法国巴黎银行香港零售业务亚洲区总裁，南京银行股东董事。

徐益民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银行股东董事，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南京栖霞建设仙林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南京高科新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恒安方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朱增进

陈冬华

肖斌卿

刘爱莲

朱增进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审委委员。现任江苏世纪同仁（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南京银行独立董事。

陈冬华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主任、教授、博导，南京银行独立董事，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斌卿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系讲师、副教授，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睢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系教授，南京银行独立董事，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爱莲女士中国国籍，195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南京市财政局副处长、处长；南京市国资局副局长；南京熊猫电子集团公司副总兼总会计师；南京国资集团顾问。现任南京银行独立董事，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 监事



吕冬阳



骆芝惠



朱秋娅



沈永建

吕冬阳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南京市物价检查所科长；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政研室)经济处副处长，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政研室)城市发展处处长，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政研室)政法纪检处处长，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秘书三处处长。现任南京银行党委委员、监事长、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骆芝惠女士中国国籍，1956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历任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务。现任南京银行外部监事。

朱秋娅女士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苏金湖审计局审计员；江苏南京审计局投资审计事务所部门主任；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现任江苏天勤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南京银行外部监事。

沈永建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现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南京银行外部监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张丁

王华

郭俊

戚梦然

张丁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南京银行股东监事。

王华女士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部副经理，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南京银行股东监事。

郭俊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办公室综合秘书科副科长，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人事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综合法规处副处长，处长；南京银行行政事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现任南京银行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培训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戚梦然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南京银行风险管理部法律与合规风险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南京银行风险管理部兼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南京银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职工监事，芜湖津盛农商行董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 高级管理人员



童建

周洪生

刘恩奇

米乐(Miro Kolesar)

童建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南京证券办公室主任兼行政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现任南京银行副行长。

周洪生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中心支行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建湖县支行党组书记、行长；中国银监会盐城监管分局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中国银监会盐城监管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工会主席、纪委书记；中国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主持工作)，中国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党委书记、局长；中国银监会江苏银监局商业银行监管处处长；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挂职)。现任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刘恩奇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交通银行南京分行信贷四部副经理，新街口支行副行长，信贷业务部副经理，研究开发部经理，雨花支行行长；广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广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南京银行财务负责人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南京银行财务总监。现任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股东董事。

米乐(Miro Kolesar)先生捷克国籍，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PPF集团北京代表处中国首席代表；捷信消费金融公司(天津)副董事长；西班牙对外银行中国区总裁；杭银消费金融公司(杭州)副董事长；中国欧盟商会全国执行委员会副主席；消费金融工作组全国主席；银行工作组全国副主席；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战略市场发展部主管。现任南京银行副行长。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江志纯

宋清松

朱峰

江志纯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银行热河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泰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培训学院常务副院长，兼昆山鹿城村镇银行监事长。现任南京银行董事会秘书、总行机关党委书记，江苏上市公司协会董秘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宋清松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南京银行营业部副主任，光华支行负责人、行长，洪武支行行长；南京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先后兼南京银行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南京银行营业部总经理；南京银行营业部总经理；南京分行(筹)工作组副组长，南京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负责人。现任南京银行业务总监、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朱峰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银行珠江支行副行长，百子亭支行行长；办公室副主任；山西路支行行长，城北支行行长；南通分行筹建组组长，南通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银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现任南京银行营销总监、公司金融部总经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余宣杰



陈晓江



徐腊梅

余宣杰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助理工程师。历任南京银行信息技术部副主任、主任，电子银行部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现任南京银行首席信息官、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陈晓江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南京银行南通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南通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南京银行业务总监、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自贸区业务管理中心总经理。

徐腊梅女士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助理会计师。历任南京银行无锡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无锡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南京银行业务总监、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董事长。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的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陈峥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杨伯豪	法国巴黎银行	大中华区负责人及香港分行行政总裁
顾韵婵	法国巴黎银行	香港零售业务亚洲区总裁
徐益民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丁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总经理
王华	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陈峥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
徐益民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
	南京高科新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恒安方信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
	南京栖霞建设仙林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
	陈冬华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爱莲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朱钢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
刘恩奇	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
徐腊梅	宜兴阳羨村镇银行	董事长
朱秋娅	江苏天勤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沈永建	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副院长、教授
戚梦然	芜湖津盛农商行	股东董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发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报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报董事会、监事会通过。同时，在母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还需报股东大会审核通过。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办法》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及薪酬激励办法》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全年薪酬总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四、员工情况

(一)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单位：人

母公司员工数量	10,192
主要子公司员工数量	529
员工数量合计	10,72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47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人员	2,077
业务人员	8,293
技术人员	351
合计	10,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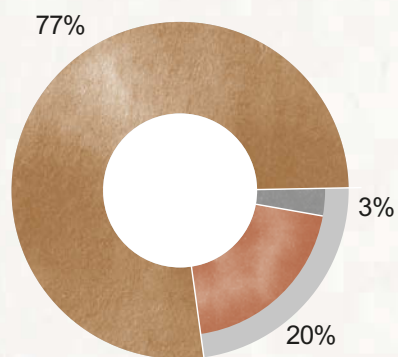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教育程度人数
博硕士研究生学历	2,383
大学本科学历	7,667
其他	671
合计	10,721

专业构成与教育程度图表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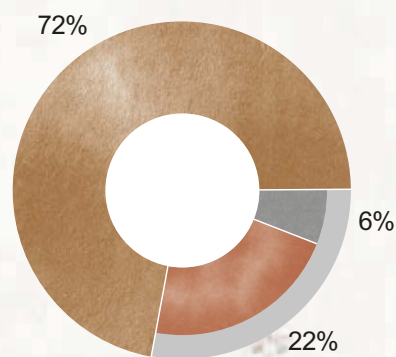
专业构成饼状图

■ 管理人员 ■ 业务人员 ■ 技术人员



教育程度饼状图

■ 博硕士研究生学历 ■ 大学本科学历 ■ 其他



母公司员工总数10,192，平均年龄32岁，本科以上(含本科)占比93.73%，硕士博士占比22.19%，党员占比34.4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二) 薪酬政策

1. 基本政策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公司制定并下发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经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配套制定了《南京银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经南京银行工会第三届第十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将薪酬政策与公司治理要求、经营发展战略、市场定位和人才竞争策略相适应；根据“人岗匹配、以岗定薪、薪随岗变”的指导思想建立薪酬管理组织架构，并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薪酬由固定薪酬(即基本薪酬)、可变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构成。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公司制定了《南京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薪酬水平与风险成本调整后的经营业绩和市场水平相适应。同时，公司的薪酬整体水平对外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对内体现岗位价值和内部公平性，为公司员工的职业生涯发展提供晋升通道。

2. 组织管理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负责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设计，并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

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负责对有关薪酬制度和政策的审核、薪酬总额的初步认定，并报董事会批准；负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以及公司薪酬管理的具体安排、实施细则和日常工作。成立了经营层薪酬委员会，负责研究确定本行薪酬框架体系；研究确定全行薪酬总额的分配原则和分配结构；研究确定全行年度薪酬总额预算，并报董事会批准；在本行薪酬框架体系下，指导全行各单位合理组织薪酬分配，监督全行各单位薪酬分配情况；并定期组织对本行薪酬水平和结构进行分析评价，研究本行薪酬管理重大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三）人员培训

2018年度，公司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战略，坚决贯彻职业化教育方针，深入践行“学习引领未来”的校训和“激荡思想，凝聚力量”的使命，积极开展各项学习培训工作，有效推动落实重点工作，获得业界较好评价，有效促进支撑了公司干部员工的成长与发展，增强了干部员工队伍的凝聚力与战斗力。

2019年培训计划是在落实培训全覆盖的基础上，继续加速健全全行学习培训管理机制模式，优化培训资源配置，丰富培训的内容和形式，持续推动信息化管理和在线学习工作，继续加强内部讲师培养和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培训的针对性、精细化和规范化，有效提升培训效能，进一步加强干部员工现代职业化培养，为公司战略发展持续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四）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2,165,28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17,584.66

注：以上数据包含CFC外包。



公司治理



浦口青奥大桥（建于2013）

一、报告期内公司党建工作情况

（一）强化党的领导，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一是发挥党委核心作用。修订《南京银行党委议事规则》，规范“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中心组学习的核心内容，创新学习形式，总行党委班子先后赴上海一大会址、凤阳县小岗村进行参观学习，强化思想引领。二是加强党建记实管理。推动各级党委认真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切实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推行总行党委班子履行党建工作责任清单机制，落实南京市委“新时代先锋”行动，用好全市党的建设履责记实信息平台。三是深化党建品牌建设。启动“鑫先锋”党建品牌二期深化工作，深入推进担当工程、强基工程、清风工程、和谐工程四大工程建设，丰富党建品牌内涵。

（二）突出政治体检，切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围绕上半年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总行党委书记认真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多次主持召开党委会议，统筹抓好巡察整改工作。二是扎实推进落实。针对巡察反馈的3个方面47个具体问题，行党委班子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入剖析问题产生的根源，班子成员主动认领问题，结合分管领域工作，提出个人整改计划和具体措施。在整改过程中，将立行立改和建章立制有机结合，将整改落实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做到标本兼治，确保整改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三是完善组织架构。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分行部分内设部室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的通知》，要求各分行完善党委职能部门设置，配齐配强专业力量，层层压实“两个责任”。四是巩固整改成效。完善制度建设，先后修订印发《南京银行党委议事规则》《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实施意见》等20多个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新时期党的建设要求，强化党委管党治党责任，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

（三）强化思想引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一是深化思想政治学习。在全行开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集中轮训工作，总行多次组织集中学习，各基层党委结合实际制订轮训方案，不断将学习教育推向深入。以南京银行新培训基地落成启用为契机，强化课程体系和师资队伍建设。二是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全行各级党组织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开展了专题党课、廉政教育、结对共建等系列主题活动。总行开展2018年度“精品党课”评选活动，召开“牢记使命守初心，改革奋进新时代”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7周年主题活动。举办“精神的力量”主题党日，采用实境课堂形式，为党员干部开展了一次震撼心灵的党性教育。三是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各级党组织活用主题党日、专题党课、组织生活会等学习形式，持续推进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总行开展经营发展综合调研，了解基层经营状况和现实诉求，寻找解决问题的路径和方法。启动新五年规划编制工作，开展“大家谈·我为南京银行高质量发展献一策”活动，鼓励干部员工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立足本职工作、建言献策。

（四）强化队伍建设，提升党员干部综合素质能力

一是规范干部选任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根据《南京银行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试行)》和全行经营管理需要，规范开展干部选拔任用工作。2018年累计晋职聘任总行中层级管理人员50人次。二是完善干部考核管理。在2018年度干部考核工作中，加入“党建工作情况”和“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等内容，完善干部考核指标体系，持续强化各级干部的考核管理。考核格次由原先的五档调整为“S(优秀)、A(良好)、A-(称职)、B(有待提高)、C(基本称职)、D(不称职)”六档，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发挥考核的激励约束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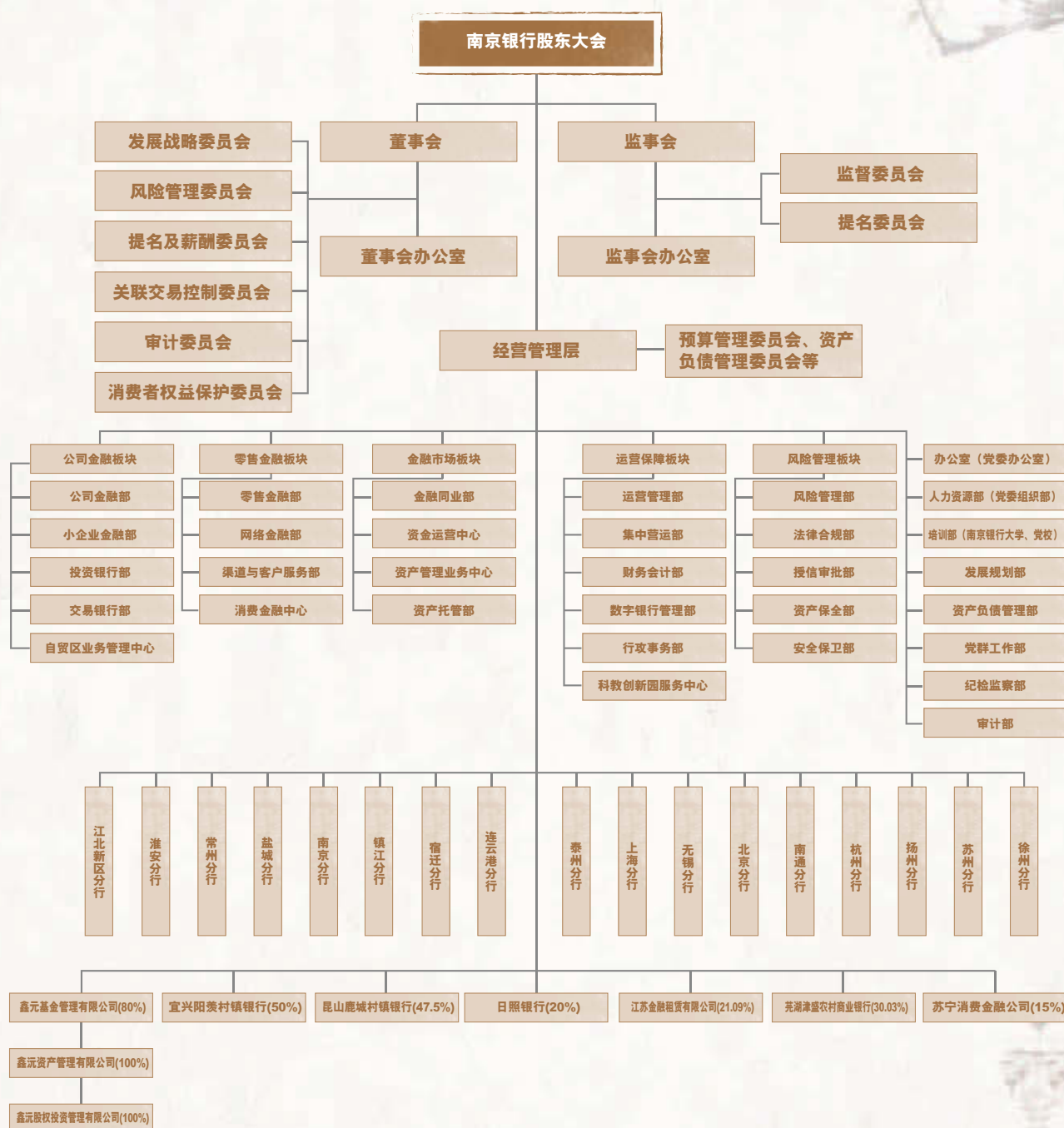
（五）强化组织建设，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

一是加强党建制度建设。制定下发《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实施意见》《关于规范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建立“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三个定期”促学制度，确保学习教育成效得以巩固深化。二是夯实各项基础工作。建立按期换届督促提醒机制，实行全程记实管理。组织开展“发展党员工作规范月”活动，对2014年以来全行发展党员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提升发展党员工作规范。研究制定《关于推进全行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三是强化日常督导考核。持续推进基层党建督导机制，党建督导员定期赴基层党委开展督导工作，深入了解基层党建工作实际，加强分析研判和指导。印发《南京银行2018年度基层党建及精神文明考核方案》，加强对各基层党委的工作考核。四是加强带头人队伍建设。分批组织基层党组织书记专题培训，提升党组织书记履职能力。启动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创建工作，促进基层党支部之间的交流学习。推行党委书记领办基层党建创新项目制度，强化党组织书记责任意识，推动基层党建工作创新发展。

（六）强化宣传交流，打造党建工作特色亮点

一是打造多种交流平台。在南京银行大学“随鑫学”APP里增加“党建在线”和“党建园地”学习板块，方便党员随时随地开展线上学习。运用南京市委组织部党员远程教育IPTV平台，发挥网络平台的教育资源优势。充分发挥“南京银行文化鑫视野”企业号的学习平台与宣传阵地作用，2018年企业号推送图文信息60余篇，受众面和影响力持续扩大。二是持续推进党建创新。积极响应并广泛发动基层党组织参与年度基层党建创新项目建设工作，有3个项目入围南京国资系统2018年度基层党建创新优秀项目。三是品牌创建成果显现。2018年，南京市委组织部拍摄南京银行党建品牌专题宣传片，多角度介绍“鑫先锋”党建品牌创建的成效，在南京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金陵党建》栏目播出，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齐鑫向前，争做先锋—南京银行“鑫先锋”党建品牌创建成果汇报》党建创新成果微视频获评全国金融系统“百优案例”奖。

二、2018年公司治理架构图



公司治理

三、公司治理及三会运作等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发挥党委在公司治理的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作用，不断完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努力提高制度执行力，增强了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实现了公司合规经营、持续稳健发展。目前，公司治理结构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完善各类公司治理制度、审核定期财务报告和公司治理相关报告、聘任审计机构等。董事会结合公司治理现状，2018年修订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管理办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管理办法》等制度。各项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构成了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推动了公司治理机制的进一步完善。

报告期内，聘任了内部控制外部审计机构，有效开展内部控制的体系建设、内外部审计和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内控规范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各项制度，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和1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14项议案，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8项议案。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8年6月29日，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名张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延长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等十四项议案。

2018年12月17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制度》、《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选举沈永明先生为南京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尚待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南京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南京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特别授权、南京银行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南京银行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特别授权的议案等八项议案。

详见公司上交所公告(www.sse.com.cn)。

(二)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4名、非执行董事4名、独立董事4名。董事的任职资格、选聘程序、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报监管部门资格认定。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会议8次，其中采用通讯表决方式5次，审议议案39项，审核或通报事项21项。对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会计政策变更、审议定期财务报告和公司治理相关报告等重大议案进行了决策。董事们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见2018年1月3日、3月8日、4月26日、6月8日、6月16日、8月10日、10月31日、11月30日公司上交所公告(www.sse.com.cn)。

(三) 报告期内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作为公司治理的核心，及时有效督促和指导经营层严格执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目前各项决议执行情况良好。

(四)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结构和委员构成均符合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专门委员会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开展工作。全年共召开专门委员会共召开24次，其中：提名及薪酬委员会4次，发展战略委员会5次，审计委员会6次，风险管理委员会4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3次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次。

公司治理

（五）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围绕公司提名及薪酬相关事项，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在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及考核，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等方面尽职、勤勉的完成了各项任务，保证了董事会的运作。

报告期内，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次。所做的主要工作是：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委员认真审核了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初步审核后报董事会审议，确保了董事会组成人员的合法、合规及董事会、经营层的履职能力；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及薪酬激励办法》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制定了2017年度董事及高管人员考核方案；在听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述职报告、自我评价的基础上，审查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职情况并对其进行绩效考评。委员会确认，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得薪酬，均是依据考核办法并结合主要经济效益指标、风险控制指标和社会责任指标等情况确定的，体现了高管薪酬奖励、绩效与风险、社会责任挂钩、董事薪酬与勤勉尽责一致的原则。

2019年度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对公司现有薪酬及考核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完善，进一步健全考评机制；持续推进完善董事会的选举工作，根据公司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继续做好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初步审查工作并提出建议；研究、完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视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定期与经营层交流公司人事及薪酬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现有监事8名，其中外部监事3名、股东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3名。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的工作职责，监事会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和高管层会议、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现场调研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活动进行检查和监督。

2018年，监事会严格履行了监督职责，共召开会议4次，审议通过22项议案。

2018年，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了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程参与了股东大会22项议案的审议过程。

2018年，监事会成员积极参与董事会的决策过程，共列席了8次董事会会议，与董事会一起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46项议案进行了深入的沟通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

2018年，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召开了7次会议，审议了包括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度公司社会责任报告和2018年定期报告等21项议案，就报告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分析、会计报表编制及附注说明等诸多议题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详细沟通和交流。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和高管的履职评价报告》等6项议案。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规定，及时、完整、准确、真实、公平地披露各类信息，共披露定期报告4项，临时公告49项，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了公告，确保了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平等地获取信息。

（八）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与投资者的沟通机制，注重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专线电话，电子邮箱，机构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共计接待投资者电话来访800余次，投资者e平台互动50余次，接待基金、分析师、资产管理机构、咨询机构现场调研50场次，300余人次，公司举办了2017年报暨2018年一季度投资者交流会、2018年半年度业绩交流会活动。

（九）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制订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按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规定，修订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公司再次修订《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对涉及到重大事项、财务变动与市场关联的事项都实时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跟进关键人员变动并及时签订《内幕信息保密承诺函》，未发现违反制度执行的情形。

公司治理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1. 现任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 独立董事	本年				缺席 次数	是否 连续两次 未亲自 参加会议
		应参加 董事会 次数	亲自 出席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加 次数	委托 出席次数		
胡升荣	否	8	3	5	0	0	否
束行农	否	8	3	5	0	0	否
朱钢	否	8	3	5	0	0	否
周文凯	否	8	3	5	0	0	否
陈峥	否	8	3	5	0	0	否
杨伯豪	否	8	3	5	0	0	否
顾韵婵	否	8	3	5	0	0	否
徐益民	否	8	3	5	0	0	否
朱增进	是	8	3	5	0	0	否
陈冬华	是	8	2	5	1	0	否
肖斌卿	是	8	3	5	0	0	否
刘爱莲	是	8	3	5	0	0	否

注：未能亲自出席的董事均按照要求办理了授权委托。

2. 离任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 独立董事	本年				缺席 次数	是否 连续两次 未亲自 参加会议
		应参加 董事会 次数	亲自 出席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加 次数	委托 出席次数		
/	/	/	/	/	/	/	/

3、 年内召开董事会情况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及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10次。内容涉及2017年度利润分配、部分关联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聘任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17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会计政策变更等。

(三) 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7次独立董事工作会议，审议议题13项。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照《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赋予的职责和权利，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及各项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独立意见，有效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四) 独立董事对外担保的报告

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平、客观的原则，对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对外担保业务是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常规业务之一。公司重视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根据该项业务的风险特征，制定并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该项业务运作正常，无正常业务之外的对外担保业务，没有发现重大违规担保的情况。

公司治理

五、公司自主经营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等规定，始终与5%及以上的股东保持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及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

六、公司不存在因部分改制、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七、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根据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及薪酬激励办法》，强化了风险考核指标、社会责任考核指标。在效益增长的基础上，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考评结果作为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职务聘任、薪资等级调整等有效依据。

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主要依据上述办法，从共性和岗位职责个性两方面进行，并将考评结果与薪酬直接挂钩，监事会出示评价意见。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考评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奖惩。

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以及成本效益的内部控制原则，通过以下措施，不断完善和优化内部控制体系：**一是**健全完善制度长效管理机制，修订外规内化管理制度，研究制定制度审查要点，持续强化制度标准化管理。**二是**总结前三年取得的良好成效及行之有效的方法论体系，启动规划新一期基础管理提升行动计划，针对当前公司管理现状，研究制定新行动方案，明确战略指导思想、核心内涵、工作思路、管理目标和重点领域，组织推动下一阶段工作的开展。**三是**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升控制质效，研究制定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意见，指导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促进公司实现更高质量发展。**四是**认真组织开展监管部门部署的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检查工作及公司内控合规检查，强化检查问题的整改，构建内控长效机制。**五是**不断强化积分与问责管理，补充完善积分标准，开展积分分类，丰富积分应用领域，修订风险资产问责处罚标准，突出对主观故意、重大违规行为等的问责处罚要求，强化问责力度。**六是**进一步强化分行及分行管理层风险合规绩效考核，丰富完善指标体系，提升考核指引作用。**七是**持续健全完善案防管理体系，强化员工行为管理和重点领域案件风险防控，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及案件风险隐患。

九、公司披露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一) 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

披露网址：www.sse.com.cn

(二) 公司是否披露了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披露网址：www.sse.com.cn

(三) 公司是否披露了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是

披露网址：www.sse.com.cn

(四) 公司是否在社会责任报告中披露每股社会贡献值：是，每股社会贡献值为6.15元。

(五) 公司是否聘请中介机构对社会责任报告进行验证：是

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编制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编制并披露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上述报告全文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治理

十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进行了监督，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8年，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规范操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违反公司章程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查了2018年度财务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经审计后的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8年，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规范，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2018年，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8年，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七）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都以不同形式独立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对最终形成的提案、决议均无保留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八）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无。

（九）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的意见

2018年，公司严格执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违反制度的情况。

十三、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及相关执行情况

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规定了信息披露工作的责任人及其职责，并规定由于有关人员因失职或违反制度规定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对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财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见附件)
- 二、 财务报表(见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 (二) 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兼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 1、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 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胡升荣	董事长		束行农	执行董事 行长 财务负责人	
陈峥	非执行董事		徐益民	非执行董事	
顾韵婵	非执行董事		杨伯豪	非执行董事	
刘爱莲	独立董事		朱增进	独立董事	
陈冬华	独立董事		肖斌卿	独立董事	
朱钢	执行董事 副行长		周文凯	执行董事 副行长	
童建	副行长		周洪生	副行长	
刘恩奇	副行长		米乐	副行长	
江志纯	董事会秘书		宋清松	业务总监	
朱峰	营销总监		余宣杰	首席信息官	
陈晓江	业务总监		徐腊梅	业务总监	



审计报告及 财务报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集团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

贵集团评估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需要依赖重大的判断。对于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采用单项评估的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对于金额不重大或单项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进行减值评估。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未来现金流的评估基于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并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不确定性产生的影响作出适当调整。对于无抵押、无担保、或者抵押物价值不足的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其未来现金流具有更高的不确定性。

由于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涉及较多判断和假设,且考虑金额的重要性(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人民币7,255.14亿元,占总资产的58%;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合计为人民币227.28亿元),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30、附注五、8和11及附注十三、2。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审批、贷投后管理、信用评级、押品管理以及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相关的数据质量和信息系统。

我们采用风险导向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执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审阅程序,基于贷投后调查报告、债务人的财务信息、抵押品价值评估报告以及其他可获取信息,分析债务人的还款能力,评估贵集团对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分类的判断结果。

我们对贵集团采用的组合评估模型及其相关假设的应用进行测试,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分类,迁徙率和损失率的应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对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影响的相关假设等。我们评估了贵集团对模型参数和假设的修改,将其与组合历史损失数据,还有可观察的经济数据、市场信息和行业趋势等进行比较。

我们选取样本对单项评估所采用的现金流折现模型及其相关假设进行测试,分析贵集团预计未来现金流的金额、时间以及发生概率,尤其是抵押物的可回收金额,并与可获得的外部信息进行比较。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信用风险敞口和减值准备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评估

贵集团管理及投资若干结构化主体(主要为理财产品、基金、信托和资产管理计划等),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控制并是否需要合并进行评估。贵集团需要综合考虑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两者的联系等,判断对每个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从而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贵集团在逐一分析是否对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时需要考虑诸多因素,包括每个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贵集团主导其相关活动的 ability、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及回报、获取的管理业绩报酬、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或承担的损失等。对这些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控制与否的结论,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

考虑到该事项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层判断的复杂程度,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30和附注八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对结构化主体控制与否的判断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我们抽样检查了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分析贵集团是否有义务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的风险,审阅了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的分析,评估了贵集团对其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和结论。我们还检查了相关的合同文件以分析贵集团是否对其发起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信用增级等情况,贵集团与结构化主体之间交易的公允性等,对管理层作出的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的判断作出评估。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085333_B01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信息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露(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2019年4月29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晓颖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五	2018年	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93,712,878	106,225,841
存放同业款项	2	36,847,497	56,229,113
贵金属		4,914	4,914
拆出资金	3	6,919,136	4,767,4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105,216,259	61,991,469
衍生金融资产	5	8,959,729	6,445,9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12,049,954	11,916,207
应收利息	7	9,941,781	8,240,009
发放贷款及垫款	8	460,574,633	373,479,9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105,716,068	123,700,6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141,061,889	123,063,04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	242,211,593	246,321,491
长期股权投资	12	5,007,595	4,200,162
投资性房地产		16,210	2,379
固定资产	13	6,255,480	4,791,970
无形资产	14	390,589	354,262
在建工程	15	1,552,986	1,301,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4,398,355	5,049,546
其他资产	17	2,431,474	3,077,275
资产总计		1,243,269,020	1,141,162,7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负债	附注五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	62,044,000	17,76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	38,616,759	43,204,413
拆入资金	21	23,717,226	14,257,4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	69,874	2,584,188
衍生金融负债	5	8,876,244	8,097,7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	20,179,576	44,857,991
吸收存款	24	770,555,838	722,622,979
应付职工薪酬	25	3,263,866	2,875,073
应交税费	26	1,337,223	1,938,621
应付利息	27	16,701,845	13,618,145
应付债券	28	210,996,219	198,479,915
其他负债	29	8,144,291	2,655,621
负债合计		1,164,502,961	1,072,952,203
股东权益			
股本	30	8,482,208	8,482,208
其他权益工具	31	9,849,813	9,849,813
其中：优先股		9,849,813	9,849,813
资本公积	32	13,242,211	12,781,726
其他综合收益	33	(19,445)	(2,299,030)
盈余公积	34	5,032,851	4,081,711
一般风险准备	35	13,136,710	11,988,501
未分配利润	36	28,083,329	22,455,5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77,807,677	67,340,478
少数股东权益	37	958,382	870,114
股东权益合计		78,766,059	68,210,59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243,269,020	1,141,162,7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行长及财务负责人：束行农

财务机构负责人：朱晓洁

合并利润表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五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7,405,558	24,838,737
利息净收入	39	21,566,727	20,090,600
利息收入		53,500,611	47,121,967
利息支出		(31,933,884)	(27,031,36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	3,587,967	3,488,87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130,520	3,956,85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42,553)	(467,983)
投资收益	41	2,045,898	1,525,964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4,421	429,82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	2,401,853	(1,956,447)
汇兑损益		(2,421,961)	1,514,549
其他业务收入		134,207	149,766
资产处置收益		10,520	(1,598)
其他收益		80,347	27,030
营业支出		(14,694,012)	(12,940,608)
税金及附加	43	(271,503)	(314,157)
业务及管理费	44	(7,841,273)	(7,253,483)
资产减值损失	45	(6,478,914)	(5,304,681)
其他业务成本		(102,322)	(68,287)
营业利润		12,711,546	11,898,129
加：营业外收入		29,268	16,754
减：营业外支出		(68,215)	(30,422)
利润总额		12,672,599	11,884,461
减：所得税费用	46	(1,484,879)	(2,123,685)
净利润		11,187,720	9,760,77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187,720	9,760,77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72,911	9,668,173
少数股东损益		114,809	92,6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五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78,957	(2,259,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	2,279,585	(2,260,22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79,585	(2,260,225)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606	(1,5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33,979	(2,258,6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8)	483
综合收益总额		13,466,677	7,501,034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52,496	7,407,9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181	93,086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47	1.26	1.09
稀释每股收益	47	1.26	1.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行长及财务负责人：束行农

财务机构负责人：朱晓洁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8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8年1月1日余额	8,482,208	9,849,813	12,781,726	(2,299,030)	4,081,711	11,988,501	22,455,549	67,340,478	870,114	68,210,59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60,485	2,279,585	951,140	1,148,209	5,627,780	10,467,199	88,268	10,555,467
(一) 净利润	-	419,420	-	-	-	-	10,653,491	11,072,911	114,809	11,187,72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2,279,585	-	-	-	2,279,585	(628)	2,278,957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419,420	-	2,279,585	-	-	10,653,491	13,352,496	114,181	13,466,677
(三) 利润分配	-	(419,420)	-	-	951,140	1,148,209	(5,025,711)	(3,345,782)	(25,913)	(3,371,69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951,140	-	(951,140)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148,209	(1,148,209)	-	-	-
3. 分配现金股利	-	(419,420)	-	-	-	-	(2,926,362)	(3,345,782)	(25,913)	(3,371,695)
(四) 其他	-	-	460,485	-	-	-	-	460,485	-	460,485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 投资单位除综合收 益以及利润分配以 外其他股东权益中 所享有的份额	-	-	460,485	-	-	-	-	460,485	-	460,485
三、2018年12月31日余额	8,482,208	9,849,813	13,242,211	(19,445)	5,032,851	13,136,710	28,083,329	77,807,677	958,382	78,766,0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行长及财务负责人：束行农

财务机构负责人：朱晓洁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7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6,058,720	9,849,813	15,199,537	(38,805)	3,272,607	11,880,527	15,699,141	61,921,540	456,241	62,377,78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423,488	-	(2,417,811)	(2,260,225)	809,104	107,974	6,756,408	5,418,938	413,873	5,832,811
(一) 净利润	-	419,420	-	-	-	-	9,248,753	9,668,173	92,603	9,760,77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2,260,225)	-	-	-	(2,260,225)	483	(2,259,742)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419,420	-	(2,260,225)	-	-	9,248,753	7,407,948	93,086	7,501,034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5,677	-	-	-	-	5,677	351,553	357,230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350,019	350,019
2. 其他	-	-	5,677	-	-	-	-	5,677	1,534	7,211
(四) 利润分配	-	(419,420)	-	-	809,104	107,974	(2,492,345)	(1,994,687)	(30,766)	(2,025,45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809,104	-	(809,104)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07,974	(107,974)	-	-	-
3. 分配现金股利	-	(419,420)	-	-	-	-	(1,575,267)	(1,994,687)	(30,766)	(2,025,453)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23,488	-	(2,423,488)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423,488	-	(2,423,488)	-	-	-	-	-	-	-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8,482,208	9,849,813	12,781,726	(2,299,030)	4,081,711	11,988,501	22,455,549	67,340,478	870,114	68,210,5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行长及财务负责人：束行农

财务机构负责人：朱晓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五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3,345,205	49,151,84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4,284,00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9,510,753	51,953,04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30,481,510	5,976,8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8,961	884,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510,429	107,966,182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0,747,432)	(58,704,31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3,36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0,018,453)	(3,196,13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936,429)	(16,552,9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61,406)	(4,070,9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70,646)	(5,663,8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5,925)	(6,032,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850,291)	(107,580,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41,660,138	385,6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6,212,025	1,215,724,0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9,391	1,553,7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7,642,025	1,217,277,8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55,226,408)	(1,252,812,32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63,7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37,420)	(1,360,77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7,663,828)	(1,254,938,42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21,803)	(37,660,6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五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0,019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186,050,664	202,614,29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8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050,664	202,982,1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240,000)	(179,8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31,965)	(4,976,14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374,681)	(184,836,146)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4,017)	18,146,0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272,613	(186,840)
五、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413,069)	(19,315,81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55,019	47,670,83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	26,941,950	28,355,0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行长及财务负责人：束行农

财务机构负责人：朱晓洁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十八	2018年	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2,605,411	105,220,607
存放同业款项		35,404,717	54,589,906
贵金属		4,914	4,914
拆出资金		6,919,136	4,767,4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3,143,139	61,989,815
衍生金融资产		8,959,729	6,445,9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218,110	11,916,207
应收利息		9,501,615	8,216,668
发放贷款及垫款	2	415,003,048	329,792,4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2,902,177	122,046,5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1,061,889	123,063,04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77,630,419	283,267,598
长期股权投资	1	6,552,588	5,745,331
投资性房地产		2,379	2,379
固定资产		6,241,204	4,759,388
无形资产		373,410	342,353
在建工程		1,552,986	1,301,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5,896	4,937,132
其他资产		2,012,206	2,948,468
资产总计		1,225,364,973	1,131,357,2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负债	附注十八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61,544,000	17,5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979,223	43,567,014
拆入资金		23,717,226	14,257,4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566,210
衍生金融负债		8,876,244	8,097,7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464,699	44,750,845
吸收存款		762,424,859	714,714,752
应付职工薪酬		2,960,935	2,560,207
应交税费		1,215,115	1,909,661
应付利息		16,582,995	13,535,277
应付债券		210,996,219	198,479,915
其他负债		4,601,032	2,631,403
负债合计		1,148,362,547	1,064,570,541
股东权益			
股本		8,482,208	8,482,208
其他权益工具		9,849,813	9,849,813
其中：优先股		9,849,813	9,849,813
资本公积		13,243,852	12,783,367
其他综合收益		(18,785)	(2,300,882)
盈余公积		5,032,851	4,081,711
一般风险准备		12,973,148	11,871,169
未分配利润		27,439,339	22,019,362
股东权益合计		77,002,426	66,786,74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225,364,973	1,131,357,2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行长及财务负责人：束行农

财务机构负责人：朱晓洁

利润表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十八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6,576,193	24,034,046
利息净收入	3	21,244,162	19,784,250
利息收入		53,013,847	46,662,005
利息支出		(31,769,685)	(26,877,75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36,229	3,016,82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84,910	3,483,8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48,681)	(467,031)
投资收益		2,012,517	1,542,052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4,245	429,61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05,126	(1,956,320)
汇兑损益		(2,421,961)	1,514,549
其他业务收入		133,411	125,958
资产处置收益		10,530	(1,598)
其他收益		56,179	8,332
营业支出		(14,328,899)	(12,483,709)
税金及附加		(264,995)	(308,674)
业务及管理费		(7,486,746)	(6,833,488)
资产减值损失		(6,475,421)	(5,273,577)
其他业务成本		(101,737)	(67,970)
营业利润		12,247,294	11,550,337
加：营业外收入		27,004	16,229
减：营业外支出		(68,106)	(30,157)
利润总额		12,206,192	11,536,409
减：所得税费用		(1,387,314)	(2,025,007)
净利润		10,818,878	9,511,40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818,878	9,511,40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82,097	(2,262,153)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5,606	(1,5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36,491	(2,260,561)
综合收益总额		13,100,975	7,249,2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行长及财务负责人：束行农

财务机构负责人：朱晓洁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8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8年1月1日余额	8,482,208	9,849,813	12,783,367	(2,300,882)	4,081,711	11,871,169	22,019,362	66,786,74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60,485	2,282,097	951,140	1,101,979	5,419,977	10,215,678
(一) 净利润	-	419,420	-	-	-	-	10,399,458	10,818,87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2,282,097	-	-	-	2,282,097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419,420	-	2,282,097	-	-	10,399,458	13,100,975
(三) 利润分配	-	(419,420)	-	-	951,140	1,101,979	(4,979,481)	(3,345,78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951,140	-	(951,14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101,979	(1,101,979)	-
3、分配现金股利	-	(419,420)	-	-	-	-	(2,926,362)	(3,345,782)
(四) 其他	-	-	460,485	-	-	-	-	460,485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其他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460,485	-	-	-	-	460,485
三、2018年12月31日余额	8,482,208	9,849,813	13,243,852	(18,785)	5,032,851	12,973,148	27,439,339	77,002,4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行长及财务负责人：束行农

财务机构负责人：朱晓洁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7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6,058,720	9,849,813	15,199,644	(38,729)	3,272,607	11,802,261	15,380,659	61,524,97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423,488	-	(2,416,277)	(2,262,153)	809,104	68,908	6,638,703	5,261,773
(一) 净利润	-	419,420	-	-	-	-	9,091,982	9,511,40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2,262,153)	-	-	-	(2,262,153)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419,420	-	(2,262,153)	-	-	9,091,982	7,249,24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11					7,211
其他			7,211					7,211
(四) 利润分配	-	(419,420)	-	-	809,104	68,908	(2,453,279)	(1,994,68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809,104	-	(809,10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68,908	(68,908)	-
3、分配现金股利	-	(419,420)	-	-	-	-	(1,575,267)	(1,994,687)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23,488	-	(2,423,488)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423,488	-	(2,423,488)	-	-	-	-	-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8,482,208	9,849,813	12,783,367	(2,300,882)	4,081,711	11,871,169	22,019,362	66,786,7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行长及财务负责人：束行农

财务机构负责人：朱晓洁

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十八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3,122,317	48,508,87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4,044,000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30,598,539	5,598,49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8,246,983	51,493,5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8,868	339,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930,707	105,939,956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1,875,102)	(55,750,88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3,5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2,889,778)	(3,287,72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804,852)	(16,354,8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04,804)	(3,833,7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11,303)	(5,480,4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0,067)	(5,779,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635,906)	(103,987,20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	36,294,801	1,952,7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2,720,132	1,213,141,2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42,175	1,575,47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4,572,837	1,214,716,7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46,622,391)	(1,251,302,93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993,1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4,429)	(1,332,37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9,046,820)	(1,254,630,09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73,983)	(39,913,3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十八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186,050,664	202,614,2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050,664	202,614,2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240,000)	(179,8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05,938)	(4,945,3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345,938)	(184,805,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5,274)	17,808,9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272,611	(186,840)
五、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201,845)	(20,338,49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06,174	46,744,66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04,329	26,406,1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行长及财务负责人：束行农

财务机构负责人：朱晓洁

一、公司概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南京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国务院国发(1995)25号文件《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于1996年2月6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6)第43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1998年4月2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批准,本行更名为“南京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2月20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行更名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7年1月8日由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行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2496827567;金融许可证号:B0140H232010001。本行法定代表人为胡升荣,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为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

经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批准,本行于2000年12月31日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3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025,751,340元。2002年2月28日本行再次增资扩股,由国际金融公司认购本行1.81亿股普通股,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206,751,340元。2005年,法国巴黎银行分别受让国际金融公司和其他14家股东持有本行10%和9.2%的股份,成为本行第二大股东。

2007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161号文件核准,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836,751,340元,上述股票于同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0年5月,根据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以2009年12月31日股本为基数,每10股送3股,共计转增551,025,402股。2010年11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89号文核准,本行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2.5股的比例配售,有效认购数量为581,156,452股,共计增加股本581,156,452股。

2015年4月,根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本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015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02号文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效认购数量为397,022,332股,共计增加股本397,022,332股。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一、公司概况(续)

2015年8月,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本行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2015年8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32号文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49,000,000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90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4,873,810,000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2016年5月,根据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以本行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3,365,955,52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2,692,764,420股。

2016年2月,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本行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2016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07号文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50,000,000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00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4,976,002,566.06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2017年7月,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以本行公司普通股总股本6,058,719,94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2,423,487,978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行股本为人民币8,482,207,924元,每股面值1元。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的行业性质为金融业,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以及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9日决议批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目的持有的贵金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计量和减值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及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的余额，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及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持有期限已超过持有至到期投资的禁止期间(本会计期间及前两个会计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改按摊余成本计量，该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如果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权益的所得或损失，应当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也应当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权益的所得或损失，仍应保留在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时，要求签发人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远期外汇合同、汇率及利率互换合同，分别对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进行套期保值。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包括转销已减值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备抵项目的其他标准)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集团，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以组合评价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未来现金流量之估算乃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本集团会对作为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根据当前情况进行修正，包括加入那些仅存在于当前时期而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产生影响的因素，以及去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的情况但在当前已不适用的因素。本集团会定期审阅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及假设。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续)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法评估。不过，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回购合约出售的有价证券和票据等(“卖出回购”)不予终止确认,视具体情况在相应资产项目中列示,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按返售合约买入的有价证券和票据等(“买入返售”)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

出售和回购及买入和返售间的价差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约有效期内计入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金融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建筑物	20年	3%	4.8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和运输设备。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3%	4.85%
通用设备	3-10年	3%-5%	32.3%-9.7%
运输设备	4-5年	3%-5%	24.3%-19.0%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资产类别	年折旧率
软件	3-10年
土地使用权	40年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以成本计量。软件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6、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和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8、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3)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职工薪酬(续)

(4)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的辞退福利主要为内退福利。

(5)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6)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主要为本集团计提的尚未对员工发放的风险金。本集团根据其未来支付的可能性以及资产负债表日与该长期职工薪酬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利率对该部分薪酬进行调整并折现，以确定该长期职工薪酬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20、或有负债及承兑

或有负债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注释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承兑是指本分行对客户签发的票据作出的付款承诺。本分行认为大部分承兑业务会在客户付款的同时结清。承兑在表外科目中核算。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受托业务

本集团以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委托身份进行活动时，由此所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给客户的保证责任未包括在本资产负债表内。

委托贷款是指委托人提供资金(委托存款)，由本集团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要求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只收取手续费。

22、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优先股以实际收到的对价扣除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交易费用后的金额确认。

优先股存续期间分派股利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23、收入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于产生时以实际利率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集团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被确立时确认。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适用的方法为总额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所得税(续)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6、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利润分配

本集团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衍生金融工具和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9、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公司的财务状况。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对于在日常业务中涉及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需要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综合考虑直接享有以及通过所有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结构化主体)间接享有权利而拥有的权力、可变回报及其联系。

本集团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包括各种形式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决策者薪酬，也包括各种形式的其他利益，例如直接投资收益、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和可能承担的损失、与结构化主体进行交易取得的可变回报等。在分析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不仅考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合同安排的实质，还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集团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损失的情况。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将重新评估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

除对已经识别的减值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损失评估外，本集团定期对金融资产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对于由单项测试中未发现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导致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包括该金融资产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借款人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该金融资产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基于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所发生损失的历史经验，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金融资产组合做出减值估计。对用于估测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发生时间与金额时所使用的方法与假设，本集团会定期评估以降低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实际损失与估计损失之间的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若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并低于成本时，本集团认定其发生减值。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当一个或多个事件表明初始确认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预计可收取的未来现金流减少，则认为是发生了认定债务工具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本集团根据此种客观证据确认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该类资产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与信用事件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的程度，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损失复盖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非上市的股权投资的估值，是根据具有类似合同条款和风险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这要求本集团估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波动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使用了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的使用需要本集团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就上述因素所作出的假设若发生变动，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对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进行了税务估计。在实际操作中，这些事项的税务处理由税收征管部门最终决定，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注1)	6%-17%
增值税	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的简易计税方法计算(注1)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3%-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注2)	25%

注1： 银行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第三条“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因此本行的子公司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提供金融服务收入使用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注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本银行的税率为25%。

根据《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2]40号)及《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的规定，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041,624	893,80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82,603,319	95,775,77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9,531,868	9,247,405
存放中央银行的财政存款准备金	536,067	308,849
	93,712,878	106,225,841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该等存款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经营。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1%(2017年12月31日：14.5%)；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2017年12月31日：5%)。子公司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9%(2017年12月31日：9%)。

2、 存放同业款项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34,267,629	54,167,161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2,579,868	2,061,952
	36,847,497	56,229,113

3、 拆出资金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拆放境内其他银行	6,019,136	4,667,424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900,000	100,000
	6,919,136	4,767,424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政府债券	3,608,537	3,617,100
金融债券	13,542,750	8,587,388
同业存单	10,530,687	14,852,407
企业债券	15,642,618	5,182,357
资产支持证券	2,611,780	539,019
基金	59,279,887	29,213,198
	105,216,259	61,991,469

5、衍生金融工具

以下列示的是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和公允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及商品合约			
货币远期	11,611,918	22,261	(168,960)
货币掉期	1,200,534,862	5,934,208	(5,199,440)
贵金属远期	-	-	-
贵金属掉期	-	-	-
货币期权	1,396,280	12,816	(8,172)
利率合约及其他	-	-	-
利率掉期	1,115,505,000	2,898,094	(2,885,282)
利率期权	154,065,514	92,350	(614,390)
	2,483,113,574	8,959,729	(8,876,244)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衍生金融工具(续)

	2017年12月31日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及商品合约			
货币远期	4,361,221	81,254	(28,911)
货币掉期	541,728,927	5,761,369	(7,133,771)
贵金属远期	286,761	389	(291)
贵金属掉期	2,566,210	-	(55,533)
货币期权	80,321	-	(175)
利率合约及其他			
利率掉期	905,261,000	583,315	(587,302)
利率期权	45,308,000	19,665	(291,783)
	1,499,592,440	6,445,992	(8,097,766)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债券	10,577,237	11,916,207
票据	1,472,717	-
	12,049,954	11,916,207

7、应收利息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债券投资利息	4,742,491	3,884,211
应收贷款及垫款利息	1,473,576	1,059,494
应收存放同业款项利息	443,355	712,173
应收拆出资金利息	59,069	21,480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15,796	9,503
应收信托及资管计划受益权利息	3,207,494	2,553,148
	9,941,781	8,240,009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个人和公司分布情况如下列示：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 贷款及垫款	320,026,949	278,426,987
— 贴现票据	13,236,721	8,522,389
— 贸易融资	17,702,628	12,655,216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	350,966,298	299,604,592
个人贷款		
— 信用卡透支	3,670,965	2,465,663
— 住房抵押贷款	56,777,375	52,006,210
— 消费信用贷款	57,343,484	29,987,665
— 经营性贷款	11,117,164	4,338,946
— 其他	464,432	548,858
个人贷款总额	129,373,420	89,347,342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480,339,718	388,951,934
减：贷款减值准备		
— 单项评估	(1,808,816)	(1,606,900)
— 组合评估	(17,956,269)	(13,865,068)
	(19,765,085)	(15,471,968)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值	460,574,633	373,479,966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71,235,986	14.82%	58,056,215	14.93%
保证贷款	236,597,208	49.26%	190,129,078	48.88%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125,640,845	26.16%	110,499,403	28.41%
质押贷款	46,865,679	9.76%	30,267,238	7.78%
合计	480,339,718	100%	388,951,934	100%

(3)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14,040	350,534	131,968	29,560
保证贷款	898,383	1,017,664	721,433	133,000	2,770,480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701,014	778,423	339,777	45,233	1,864,447
质押贷款	220,670	69,540	397,537	-	687,747
逾期贷款合计	2,334,107	2,216,161	1,590,715	207,793	6,348,776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16,299	191,295	163,454	30,755
保证贷款	442,319	725,423	984,792	39,913	2,192,447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404,249	366,858	648,557	42,970	1,462,634
质押贷款	53,290	13,642	540,969	-	607,901
逾期贷款合计	1,316,157	1,297,218	2,337,772	113,638	5,064,78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4)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2018年度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1,606,900	13,865,068	15,471,968
本年计提	2,175,237	4,418,809	6,594,046
本年核销	(2,617,472)	(414,039)	(3,031,511)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544,455	45,200	589,655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35,277)	(4,105)	(39,382)
汇兑损益及其他	134,973	45,336	180,309
年末余额	1,808,816	17,956,269	19,765,085

	2017年度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1,576,118	11,665,922	13,242,040
本年计提	1,435,258	2,333,224	3,768,482
本年核销	(1,769,134)	(107,076)	(1,876,210)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413,639	21,998	435,637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42,689)	(14,148)	(56,837)
汇兑损益及其他	(6,292)	(34,852)	(41,144)
年末余额	1,606,900	13,865,068	15,471,968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		
政府债券	50,179,370	56,227,096
同业存单	7,546,659	9,885,418
金融债券	30,966,822	38,978,076
企业债券	7,723,033	4,276,142
资产支持证券	287,501	612,811
购买他行理财产品及其他(注1)	6,854,967	10,718,767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		
权益投资	1,126,098	1,123,687
基金投资	1,716,216	1,907,965
按成本计量		
权益投资	38,600	38,6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	106,439,266	124,288,562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23,198)	(587,9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105,716,068	123,700,622

注1：其他主要系本集团投资的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成本	3,154,474	-	3,154,474
债务工具摊余成本	-	103,346,790	103,346,790
成本合计	3,154,474	103,346,790	106,501,264
公允价值	2,650,367	103,027,101	105,677,46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312,160)	211,562	(100,598)
已计提减值	(191,947)	(531,251)	(723,198)

	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成本	3,219,346	-	3,219,346
债务工具摊余成本	-	124,109,015	124,109,015
成本合计	3,219,346	124,109,015	127,328,361
公允价值	3,031,652	120,630,370	123,662,02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187,694)	(2,890,705)	(3,078,399)
已计提减值	-	(587,940)	(587,940)

10、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政府债券	105,880,972	109,432,256
金融债券	30,738,573	7,456,856
企业债券	4,342,344	6,073,928
其他	100,000	100,000
合计	141,061,889	123,063,040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政府债券	5,163,802	5,603,359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	240,010,631	243,964,218
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245,174,433	249,567,577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组合计提	(2,962,840)	(3,246,086)
	242,211,593	246,321,491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3,246,086	2,005,689
本年计提	(283,246)	1,240,397
年末余额	2,962,840	3,246,086

本行投资或受让的信托及资管计划受益权，投资方向主要为信托公司或证券公司作为管理人所管理运作的信托贷款或资产管理计划。

12、长期股权投资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联营企业	5,007,595	4,200,162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 余额	本年变动					宣告现金 股利	年末 账面 价值	年末 减值 准备
		追加 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其他			
联营企业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28,929	-	127,267	54,124	-	-	(37,479)	2,472,841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84,364	-	262,276	(8,518)	-	460,485	(75,600)	2,323,007	-
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109,769	-	8,981	-	-	-	-	118,750	-
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75,936	-	15,721	-	-	-	-	91,657	-
南京高科沅岳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164	-	176	-	-	-	-	1,340	-
	4,200,162	-	414,421	45,606	-	460,485	(113,079)	5,007,595	-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 余额	本年变动					宣告现金 股利	年末 账面 价值	年末 减值 准备
		追加 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其他			
联营企业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3,921	763,728	124,520	(10,451)	7,211	-	-	2,328,929	-
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454,379	-	271,526	8,859	-	-	(50,400)	1,684,364	-
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104,603	-	9,971	-	-	-	(4,805)	109,769	-
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52,334	-	23,602	-	-	-	-	75,936	-
南京高科沅岳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960	-	204	-	-	-	-	1,164	-
	3,056,197	763,728	429,823	(1,592)	7,211	-	(55,205)	4,200,162	-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固定资产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8,483,061	6,687,727
减：累计折旧	(2,227,581)	(1,895,757)
固定资产净值	6,255,480	4,791,970

2018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5,710,322	920,454	56,951	6,687,727
购置	248,876	227,784	3,278	479,938
在建工程转入	1,324,284	120,261	-	1,444,545
转出	(24,407)	-	-	(24,407)
处置或报废	(29,464)	(56,400)	(18,878)	(104,742)
年末余额	7,229,611	1,212,099	41,351	8,483,061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186,008)	(661,269)	(48,480)	(1,895,757)
计提	(280,311)	(135,398)	(3,326)	(419,035)
转出	10,182	-	-	10,182
处置或报废	4,827	53,932	18,270	77,029
年末余额	(1,451,310)	(742,735)	(33,536)	(2,227,581)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
年末余额	-	-	-	-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5,778,301	469,364	7,815	6,255,480
年初余额	4,524,314	259,185	8,471	4,791,970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固定资产(续)

2017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5,278,226	789,430	55,797	6,123,453
购置	192,412	147,297	2,977	342,686
在建工程转入	239,684	11,971	-	251,655
处置或报废	-	(28,244)	(1,823)	(30,067)
年末余额	5,710,322	920,454	56,951	6,687,727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918,765)	(561,845)	(46,563)	(1,527,173)
计提	(267,243)	(125,871)	(3,685)	(396,799)
处置或报废	-	26,447	1,768	28,215
年末余额	(1,186,008)	(661,269)	(48,480)	(1,895,757)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
年末余额	-	-	-	-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4,524,314	259,185	8,471	4,791,970
年初余额	4,359,461	227,585	9,234	4,596,280

2018年度本集团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1,444,545千元(2017年度:人民币251,655千元)。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固定资产中不存在以租代购或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2017年12月31日:无)。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净值分别为人民币12,427千元及15,618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在办理房产证。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取得上述房屋及建筑物的房产证不存在重大障碍,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无形资产

	2018年 12月31日
原价	
年初余额	698,010
购置	125,871
年末余额	823,881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343,255)
计提	(89,544)
年末余额	(432,799)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493)
年初余额	(493)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390,589
年初余额	354,262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无形资产(续)

	2017年 12月31日
原价	
年初余额	577,854
购置	120,156
年末余额	698,010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69,111)
计提	(74,144)
年末余额	(343,255)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493)
年初余额	(493)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354,262
年初余额	308,250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在建工程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营业用房	1,284,921	1,573,753	(1,324,284)	-	1,534,390
其他	16,192	122,665	(120,261)	-	18,596
	1,301,113	1,696,418	(1,444,545)	-	1,552,986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营业用房	803,618	720,987	(239,684)	-	1,284,921
其他	19,348	8,815	(11,971)	-	16,192
	822,966	729,802	(251,655)	-	1,301,113

在建工程中无利息资本化支出。

本集团在建工程无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减值准备	12,160,179	3,040,045	9,932,857	2,483,213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962,840	740,710	3,246,086	811,5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23,198	180,799	530,956	132,739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7,770	6,942	23,512	5,878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85,310	21,327	57,080	14,270
辞退福利	52,923	13,231	53,575	13,394
贴现收益	448,762	112,190	226,522	56,6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未实现损失	-	-	58,614	14,6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未实现损失	100,147	25,038	3,081,537	770,384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6,036	224,009	604,157	151,039
风险金	868,267	217,067	774,097	193,525
其他	6,268	1,567	4,095	1,023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未实现损失	-	-	1,651,774	412,944
	18,331,700	4,582,925	20,244,862	5,061,216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未实现收益	(654,795)	(163,69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未实现收益	-	-	(43,541)	(10,885)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未实现收益	(83,485)	(20,87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未实现收益	-	-	(3,138)	(785)
	(738,280)	(184,570)	(46,679)	(11,670)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抵消金额	抵消后余额	抵消金额	抵消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2,925	4,398,355	5,061,216	5,049,5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570)	-	(11,670)	-

17、其他资产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	1,540,290	2,388,935
抵债资产	(2)	566,561	344,457
长期待摊费用	(3)	230,874	250,205
待摊费用		93,749	93,678
		2,431,474	3,077,275

(1) 其他应收款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金融交易结算款		119,560	1,608,730
结算挂账		829,118	411,028
预付设备款		24,488	17,617
押金		21,029	16,693
预付房款及装潢款		230,965	172,459
其他		400,440	219,488
		1,625,600	2,446,015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85,310)	(57,080)
其他应收款净额		1,540,290	2,388,93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57,080	28,230	-	85,310
2017年12月31日	45,336	24,744	(13,000)	57,080

(2) 抵债资产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房产	556,993	330,631
其他	37,338	37,338
	594,331	367,969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7,770)	(23,512)
抵债资产净值	566,561	344,457

(3) 长期待摊费用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经营租赁租入固定 资产改良支出	234,312	45,111	(63,406)	216,017
其他	15,893	473	(1,509)	14,857
合计	250,205	45,584	(64,915)	230,874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经营租赁租入固定 资产改良支出	210,707	82,550	(58,945)	234,312
其他	1,229	15,370	(706)	15,893
合计	211,936	97,920	(59,651)	250,205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资产减值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转出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核销后收回	汇率影响	年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发放贷款 和垫款	15,471,968	6,594,046	-	(39,382)	(3,031,511)	589,655	180,309	19,765,0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87,940	135,626	-	-	-	-	(368)	723,198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3,246,086	(283,246)	-	-	-	-	-	2,962,840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57,080	28,230	-	-	-	-	-	85,310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23,512	4,258	-	-	-	-	-	27,77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93	-	-	-	-	-	-	493
	19,387,079	6,478,914	-	(39,382)	(3,031,511)	589,655	179,941	23,564,696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转出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核销后收回	汇率影响	年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发放贷款 和垫款	13,242,040	3,768,482	-	(56,837)	(1,876,210)	435,637	(41,144)	15,471,9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30,105	258,613	-	-	-	-	(778)	587,94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005,689	1,240,397	-	-	-	-	-	3,246,086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45,336	24,744	-	-	(13,000)	-	-	57,080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2,161	12,445	(1,094)	-	-	-	-	23,51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93	-	-	-	-	-	-	493
	15,635,824	5,304,681	(1,094)	(56,837)	(1,889,210)	435,637	(41,922)	19,387,079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向中央银行借款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62,044,000	17,760,000

本行为支持“三农”、小微等国民经济薄弱环节，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11笔中期借贷便利，分别为人民币75亿元(年利率3.25%)、35亿元(年利率3.25%)、20亿元(年利率3.30%)、40亿元(年利率3.30%)、35亿元(年利率3.3%)、100亿元(年利率3.30%)、100亿元(年利率3.30%)、55亿元(年利率3.30%)、40亿元(年利率3.30%)、50亿元(年利率3.30%)、40亿元(年利率3.30%)，共计人民币590亿元；支小再贷款6笔合计25.44亿元，分别为人民币3.5亿元、5亿元、3亿元、5亿元、7.24亿元、1.7亿元(利率均为2.75%)。本行以持有的地方政府债券、铁道债以及国债作质押，质押的地方政府债人民币598.21亿元，铁道债41.47亿元，国债26.5亿元(2017年质押地方政府债人民币161.24亿元，铁道债人民币35.88亿元)。

本行子公司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发放涉农贷款、解决票据清算临时头寸不足，2018年向中国人民银行宜兴市支行申请两笔江苏省支农再贷款，分别为0.6亿元与0.2亿元，年利率均为2.75%，为纯信用借款。

本行子公司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发放涉农贷款、解决票据清算临时头寸不足，2018年向中国人民银行昆山市支行申请六笔江苏省支农再贷款，分别为人民币0.7亿元(年利率2.75%)，0.7亿元(年利率2.75%)，0.6亿元(年利率2.75%)，0.5亿元(年利率2.75%)，1亿元(年利率2.75%)，0.7亿元(年利率2.75%)，为纯信用借款。(2017年：人民币2亿元，年利率2.75%)

上述向中央银行借款的期限均为1年以内。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银行存放款项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12,296,755	22,883,316
境外银行存放款项	-	77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320,004	20,321,020
	38,616,759	43,204,413

21、拆入资金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境内其他银行拆入	12,628,640	12,243,906
境外其他银行拆入	11,088,586	2,013,585
	23,717,226	14,257,491

2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566,210
其他	69,874	17,978
	69,874	2,584,188

注：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按质押品分类		
债券	19,961,869	44,626,600
票据	217,707	231,391
	20,179,576	44,857,991

24、吸收存款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活期对公存款	205,740,078	256,404,994
活期储蓄存款	34,145,640	29,109,119
定期对公存款	385,426,314	319,339,411
定期储蓄存款	107,280,191	77,135,464
保证金存款	37,417,183	39,569,306
其他存款	546,432	1,064,685
	770,555,838	722,622,979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应付职工薪酬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1,995,047	4,305,844	(4,166,825)	2,134,066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2)	20,146	321,608	(313,060)	28,694
辞退福利	(3)	53,575	10,537	(11,189)	52,923
长期薪酬	(4)	806,305	512,210	(270,332)	1,048,183
		2,875,073	5,150,199	(4,761,406)	3,263,866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1,766,928	3,931,584	(3,703,465)	1,995,047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2)	14,819	260,298	(254,971)	20,146
辞退福利	(3)	46,255	16,659	(9,339)	53,575
长期薪酬	(4)	507,715	401,769	(103,179)	806,305
		2,335,717	4,610,310	(4,070,954)	2,875,073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短期薪酬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1,920,218	3,409,860	(3,264,363)	2,065,715
职工福利费	45,207	238,278	(247,605)	35,880
社会保险费	10,287	156,104	(151,835)	14,556
住房公积金	11,297	383,503	(384,510)	10,290
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	8,038	118,099	(118,512)	7,625
	1,995,047	4,305,844	(4,166,825)	2,134,066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1,693,212	3,154,201	(2,927,195)	1,920,218
职工福利费	52,922	237,171	(244,886)	45,207
社会保险费	7,379	127,991	(125,083)	10,287
住房公积金	5,065	302,406	(296,174)	11,297
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	8,350	109,815	(110,127)	8,038
	1,766,928	3,931,584	(3,703,465)	1,995,047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应付职工薪酬(续)

(2)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9,572	299,011	(290,677)	27,906
失业保险	574	8,682	(8,468)	788
年金养老计划	-	13,915	(13,915)	-
	20,146	321,608	(313,060)	28,694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4,034	242,448	(236,910)	19,572
失业保险	785	6,392	(6,603)	574
年金养老计划	-	11,458	(11,458)	-
	14,819	260,298	(254,971)	20,146

(3) 辞退福利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内退福利	53,575	10,537	(11,189)	52,923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内退福利	46,255	16,659	(9,339)	53,57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应付职工薪酬(续)

(4) 长期薪酬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风险金	806,305	512,210	(270,332)	1,048,183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风险金	507,715	401,769	(103,179)	806,305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本行依据2016年修订的《南京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暂行办法》，对实行风险金管理岗位的员工预留薪酬的一定比例作为风险金延期支付。

26、应交税费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增值税及附加税	536,226	516,062
企业所得税	729,935	1,360,781
个人所得税及其他	71,062	61,778
	1,337,223	1,938,621

27、应付利息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13,855,743	11,576,881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9,490	74,306
应付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利息	898,840	645,732
应付债券利息	1,033,460	1,075,925
应付中央银行借款利息	904,312	245,301
	16,701,845	13,618,145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应付债券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11南银次级债(注1)	4,490,277	4,489,044
14南京银行二级(注2)	4,992,012	4,990,667
15南京银行金融债券	3,997,902	7,996,232
16南京银行二级(注3)	9,981,414	9,978,789
16南京银行金融债券	19,985,924	19,977,275
17南京银行绿色金融债	4,995,924	4,993,127
18南京银行金融债券	17,981,748	-
同业定期存单(注4)	144,571,018	146,054,781
	210,996,219	198,479,915

注1 2011年11月18日,本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5亿元的次级债券。该债券期限为15年,本行具有在第10年末按面值赎回全部次级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固定利率为6%,每年付息一次。

注2 2014年12月8日,本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该债券期限为10年,本行具有在第5年按面值赎回全部二级资本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固定利率为5.48%,每年付息一次。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发生发行文件中约定的监管触发事件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依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券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

注3 2016年1月26日,本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该债券期限为10年,本行具有在第5年按面值赎回全部二级资本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固定利率为4.17%,每年付息一次。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发生发行文件中约定的监管触发事件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依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券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

注4 系本行发行的同业存单。本行发行的同业存单期限在3个月至3年,固定利率范围为3.98%至5.12%,浮动利率范围为Shibor 3M + 13 bps至Shibor 3M + 45 bps。

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未发生涉及债券本息及其他违反债券协议条款的事件(2017年:无)。本行的债券不涉及任何担保。

29、其他负债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理财资金	936,583	391,058
其他应付款 (1)	3,128,485	1,879,099
递延收益	50,364	60,764
应付股利 (2)	2,258	2,258
应付产品投资者款项	3,265,041	-
其他	761,560	322,442
	8,144,291	2,655,621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其他负债(续)

(1) 其他应付款按项目列示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设备及工程款	69,847	142,760
到期兑付凭证式国债本息	33,246	34,851
久悬未取款项	24,462	13,040
资金清算应付款	3,000,930	1,688,448
	3,128,485	1,879,099

(2) 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为股东尚未领取的股利。

30、股本

2018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公积金转增	其他(注)	金额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8,069,502	95.13%	-	412,706	8,482,208	1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412,706	4.87%	-	(412,706)	-	-
股份总数	8,482,208	100.00%	-	-	8,482,208	100.00%

2017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公积金转增	其他	金额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5,763,930	95.13%	2,305,572	-	8,069,502	95.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94,790	4.87%	117,916	-	412,706	4.87%
股份总数	6,058,720	100.00%	2,423,488	-	8,482,208	100.00%

注：2018年股本变动为本行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于2018年6月19日上市流通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其他权益工具

(1)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在外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		数量(股)	原币(千元)	折合人民币			
			股息率	发行价格			(千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人民币优先股1	2015-12-18	权益工具	4.58%	100元/股	49,000,000	4,900,000	4,900,000	无到期日	强制转股	未发生转换
人民币优先股2	2016-8-26	权益工具	3.90%	100元/股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	无到期日	强制转股	未发生转换
						合计	9,900,000			
						减：发行费用	(50,187)			
						账面价值	9,849,813			

(2) 主要条款

(a) 股息及股息的设定机制

优先股将以其清算优先金额，按下述相关股息率计息：

- (i) 自发行日起(含该日)至第一个重置日止(含该日)，按年息率分别为**4.58%**以及**3.90%**计息；
- (ii) 此后，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调整参考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平均水平，并包括**1.75%**以及**1.37%**的固定溢价。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

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优先股每年派发一次现金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应期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相应期次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其他权益工具(续)

(2) 主要条款(续)

(b) 股息发放条件

尽管条件中还有任何其他规定，本行在任何股息支付日分配任何股息的先决条件是：

根据公司章程和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政策的相关规定，优先股的股息发放条件为：

- (i) 在确保本行资本状况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股息的支付不与公司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
- (ii) 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
- (iii) 本行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本行取消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的事宜，将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且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发放，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c) 股息制动机制

本行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本行取消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的事宜，将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且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发放，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其他权益工具(续)

(2) 主要条款(续)

(d)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本行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清偿个人储蓄存款本金和合法利息，缴纳所欠税款，清偿本行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本行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当期已宣派且尚未支付的股息和清算金额，其中清算金额为优先股票面金额。本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e) 强制转股条件

(i)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

(ii)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票面总金额全额转为**A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f) 赎回条款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的计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至本次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本行行使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之一：**(i)** 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本次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ii)** 本行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其他权益工具(续)

(3)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人民币优先股	2018年	本年变动数		2018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数量(股)	99,000,000	-	-	99,000,000
原币(千元)	9,900,000	-	-	9,900,000
折合人民币(千元)	9,900,000	-	-	9,900,000

(4)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2018年	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77,807,677	67,340,47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67,907,677	57,440,478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9,900,000	9,900,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958,382	870,114

32、资本公积

	2017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2,763,081	-	-	12,763,081
联营企业及子公司其他 股东投入资本	18,645	460,485	-	479,130
	12,781,726	460,485	-	13,242,211

	2016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5,186,569	-	(2,423,488)	12,763,081
联营企业及子公司其他 股东投入资本	12,968	7,211	(1,534)	18,645
	15,199,537	7,211	(2,425,022)	12,781,726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1月1日	增减变动	12月31日	增减变动	12月31日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方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1,824	(1,592)	10,232	45,606	55,8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金额	(50,629)	(2,258,633)	(2,309,262)	2,233,979	(75,283)
	(38,805)	(2,260,225)	(2,299,030)	2,279,585	(19,445)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2018年度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		减：所得税	税后归属母公司	税后归属少数股东权益
	税前发生额	转入损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5,606	-	-	45,60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金额	2,779,262	198,539	(744,450)	2,233,979	(628)
	2,824,868	198,539	(744,450)	2,279,585	(628)

2017年度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		减：所得税	税后归属母公司	税后归属少数股东权益
	税前发生额	转入损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592)	-	-	(1,59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金额	(3,054,063)	43,197	752,716	(2,258,633)	483
	(3,055,655)	43,197	752,716	(2,260,225)	483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盈余公积

2018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提取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71,249	951,140	5,022,389
任意盈余公积	10,462	-	10,462
	4,081,711	951,140	5,032,851

2017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提取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262,145	809,104	4,071,249
任意盈余公积	10,462	-	10,462
	3,272,607	809,104	4,081,7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行按照法定财务报表税后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转增后股本的25%。根据本行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于2017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951,140千元。根据本行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本行将按照2018年度企业会计准则下法定财务报表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0.82亿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有待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一般风险准备

2018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提取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1,988,501	1,148,209	13,136,710

2017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提取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1,880,527	107,974	11,988,501

财政部于2012年3月30日颁布了《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要求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于2017年度，本行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按照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计提一般准备。2017年计提的准备已经本行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2018年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已经本行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批通过，尚待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36、未分配利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455,549	15,699,141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72,911	9,668,1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51,140)	(809,10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48,209)	(107,974)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2,926,362)	(1,575,267)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419,420)	(419,420)
	28,083,329	22,455,549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1,658	290,032
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134	160,760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9,590	419,322
	958,382	870,114

38、股利分配

根据2018年4月25日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行按2017年度税后利润的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951,140千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68,908千元；以2017年12月31日普通股总股本8,482,207,924股为基数(附注五、30)，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3.45元人民币，合计分配人民币29.26亿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6月29日由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本行2018年8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南银优2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议案，以本行2016年12月31日的优先股99,000,000股为基数，按照票面股息率3.9%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9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95亿元(含税)。

根据本行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南银优1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议案，以本行2016年12月31日的优先股99,000,000股为基数，按照票面股息率4.58%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58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24亿元(含税)。

根据2019年4月29日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行按2018年度税后利润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10.82亿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1.02亿元；以2018年12月31日普通股总股本8,482,207,924股为基(附注五、30)，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3.92元人民币，合计分配33.25亿元(含税)。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利息净收入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及垫款	22,156,306	18,571,595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14,176,014	13,802,065
个人贷款	6,673,208	4,274,822
票据贴现	766,879	229,419
贸易融资	540,205	265,289
存放同业款项	1,939,554	2,727,113
存放中央银行	1,472,712	1,564,488
拆出资金	381,420	212,2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8,670	431,669
债券投资	10,181,884	9,548,036
理财产品和信托及资管计划受益权	16,950,065	14,066,825
小计	53,500,611	47,121,967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9,382	56,837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77,768)	(1,605,3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93,604)	(906,351)
拆入资金	(852,229)	(338,682)
吸收存款	(17,856,806)	(14,576,7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4,504)	(784,271)
应付债券	(9,560,036)	(8,806,780)
其他	(28,937)	(13,179)
小计	(31,933,884)	(27,031,367)
利息净收入	21,566,727	20,090,600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债券承销	1,068,929	901,659
银行卡	136,296	83,655
代理及咨询业务	2,105,788	2,200,782
贷款及担保	382,332	373,278
结算业务	73,049	78,509
资产托管	317,321	290,698
其他业务	46,805	28,275
小计	4,130,520	3,956,85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42,553)	(467,98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87,967	3,488,873

41、投资收益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72,296	732,1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2,256	426,22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414,421	429,823
其他	(723,075)	(62,202)
	2,045,898	1,525,964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0,135	(7,823)
衍生金融工具	1,735,259	(1,960,7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3,541)	12,125
	2,401,853	(1,956,447)

43、税金及附加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838	144,803
教育费附加	76,198	103,431
其他	88,467	65,923
	271,503	314,157

44、业务及管理费

	2018年度	2017年度
员工薪酬	5,150,199	4,610,310
业务费用	2,117,185	2,104,096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19,430	405,2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915	59,651
无形资产摊销	89,544	74,144
	7,841,273	7,253,483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资产减值损失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放贷款及垫款	6,594,046	3,768,4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283,246)	1,240,397
其他应收款	28,230	24,7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5,626	258,613
抵债资产	4,258	12,445
	6,478,914	5,304,681

46、所得税费用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78,249	3,054,3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93,370)	(930,622)
	1,484,879	2,123,685

本行的实际所得税支出金额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金额不同，主要调节事项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12,672,599	11,884,461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额	3,168,150	2,971,115
纳税调整事项如下：		
免税收入的影响	(2,131,146)	(1,551,618)
免税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影响	(103,606)	(107,616)
不可税前抵扣的费用和损失影响	551,481	811,804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84,879	2,123,685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因此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2018年度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1,072,911	9,668,173
减：归属于母公司优先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419,420)	(419,42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0,653,491	9,248,753
本集团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8,482,208	8,482,208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注)	1.26	1.09

注：根据本行于2017年5月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行在2016年度利润分配中以资本公积按普通股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2,423,487,978股，转增后普通股总股数为8,482,207,924股。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11,187,720	9,760,776
加：资产减值损失	6,478,914	5,304,681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19,430	405,282
无形资产摊销	89,544	74,1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915	59,6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0,520)	(3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1,9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401,853)	1,956,447
汇兑损益	2,419,653	(1,512,890)
投资收益	(2,045,898)	(1,525,964)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9,560,036	8,806,78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93,370)	(930,6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1,635,229)	(61,132,4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7,626,796	39,118,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60,138	385,625

(2)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本行在2018年度无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2017年度：无)。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1,041,624	893,80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93,809)	(926,78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5,900,326	27,461,21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7,461,210)	(46,744,0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413,069)	(19,315,817)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041,624	893,80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9,531,868	9,247,405
期限三个月内存放同业款项	16,368,458	18,213,80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41,950	28,355,019

49、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本年，本公司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1)	江苏昆山	江苏昆山	银行	308,139	47.50%	-
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2)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银行	130,000	50.00%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基金	1,700,000	80.00%	-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业务、股权投资 管理	1,550,000	-	80.00%
上海鑫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20,000	-	80.00%
南通鑫沅安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股权投资管理	1,000	-	56.00%
宿迁鑫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	江苏宿迁	股权投资管理	100	-	80.00%
磐安鑫沅金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磐安	浙江磐安	股权投资管理	10	-	80.00%
乌海富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海	内蒙古乌海	受托管理产业发展 基金	10	-	80.00%
日照鑫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日照	山东日照	对日照市园区产业 发展基金项目 进行投资	10	-	80.00%

注1：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于2014年4月14日下发的苏州银监复[2014]73号文《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5月4日取得由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将持有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董事长代为行使。由于董事长已与本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本行的表决权比例为54.36%，本行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2：2008年12月18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关于宜兴阳羨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锡银监复(2008)208号)批准，本行按50%出资比例出资设立宜兴阳羨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并成为该行的第一大股东。鉴于本行能够控制该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本行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宜兴阳羨村镇银行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方案》议案。于2017年12月18日召开了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宜兴阳羨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变更暨成立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议案，变更设立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维持原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不变、原公司股东和股权结构不变。于2018年6月22日，上述股改事宜通过中国银监会审核批复，并于2018年7月23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联营企业基础信息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日照	山东日照	银行业	3,747,880	20.00%	-	权益法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金融租赁业	2,986,650	21.09%	-	权益法
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银行业	200,000	30.03%	-	权益法
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注1)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非银行金融业	600,000	15.00%	-	权益法
南京高科沅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非银行金融业	1,000	-	49.00%	权益法

注1：本集团对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虽然低于20%，但是本集团享有苏宁消费金融公司的董事会席位，从而本集团能够对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2) 联营企业汇总信息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007,595	4,200,16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14,421	429,823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45,606	(1,592)
综合收益总额	460,027	428,231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中，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上市，其他联营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对本集团均不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八、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1)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作为代理人发行并管理的理财产品、进行资产证券化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和本集团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a) 理财产品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为发行和销售理财产品而成立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本集团未对此等理财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销售费、管理费等手续费收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于该等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

于2018年12月31日，由本集团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的总规模为人民币3,036.11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3,252.83亿元)。

(b) 资产证券化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

在本集团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中，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委托给信托公司并设立特定目的信托，由信托公司以信贷资产产生的现金为基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担任贷款服务机构代为管理、运用和处分信贷资产，收取手续费收入，同时会持有部分特定目的信托发行各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认为由于该等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持有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发行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本集团作为管理人收取的手续费收入，其中，本集团持有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发行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金额为人民币10.92亿元，本集团作为管理人收取的手续费收入金额不重大。

于2018年12月31日，上述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特定目的信托总规模为人民币131.79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06.15亿元)。本集团2018年度未向其提供财务支持。

八、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1、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1)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c) 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

本集团与境内其他依法设立的银行通过认购相应份额共同发起设立“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以下简称“联合投资项目”)。本集团通过认购份额,按照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获取投资收益,同时,本集团作为联合投资项目管理行收取管理费。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仅为联合投资项目代理人,并不具备实质性权力。

于2018年12月31日,由本集团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项目总规模为人民币61.68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65.40亿元)。本集团2018年度未向其提供财务支持。

(d)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团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是为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认购的投资款项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在该等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可变动回报不重大,因而对该等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故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余额为人民币1,930.97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700.53亿元)。本集团2018年度未向其提供财务支持。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八、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1、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2)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包括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于2018年度，本集团并未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2017年度：无)。

下表列出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因投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所形成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含应收利息)、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账面价值				合计	最大风险敞口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 款项类投资	存放同业		
理财产品	-	1,290,000	-	13,284,270	14,574,270	14,574,270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	5,564,967	201,478,856	-	207,043,823	207,043,823
资产支持证券	2,628,267	292,980	41,739,269	-	44,660,516	44,660,516
基金	59,279,887	1,716,216	-	-	60,996,103	60,996,103
合计	61,908,154	8,864,163	243,218,215	13,284,270	327,274,712	327,274,712

上述本集团持有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体规模，无公开可获得的市场信息。

八、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2、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发行并管理的保本理财产品以及本集团投资由本集团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总计人民币900.41亿元。

本集团于2018年度未向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2017年度：无)

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九、分部报告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单元。本集团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等四个主要的报告分部。

公司银行业务提供对公客户的服务，包括对公贷款，开立票据，贸易融资，对公存款业务以及汇款业务等。

个人银行业务提供对私客户的银行服务，包括零售贷款，储蓄存款业务，信用卡业务及汇款业务等。

资金业务包括交易性金融工具，债券投资，回购及返售业务，以及同业拆借业务等。

其他业务指其他自身没有形成可单独列报的分部或不能按照合理基准进行分配的业务。

资金在不同经营分部间划拨时，利率定价以加权平均融资成本加上一定的利差确定。除此以外，报告分部间无其他重大收入或费用。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九、分部报告(续) 合并

	公司银行 业务	个人银行 业务	资金 业务	其他 业务	合计
2018年度					
利息净收入	12,142,650	3,729,567	5,694,510	-	21,566,727
其中：分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0,602,985	(139,473)	(10,463,512)	-	-
外部利息净收入	1,539,665	3,869,040	16,158,022	-	21,566,72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52,626	523,786	1,711,555	-	3,587,967
其他业务收入/支出	149,540	78,972	1,941,418	80,934	2,250,864
营业收入	13,644,816	4,332,325	9,347,483	80,934	27,405,558
营业支出	(9,481,329)	(3,266,196)	(1,824,336)	(122,151)	(14,694,012)
营业利润	4,163,487	1,066,129	7,523,147	(41,217)	12,711,546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406	(5,643)	(46)	(33,664)	(38,947)
利润总额	4,163,893	1,060,486	7,523,101	(74,881)	12,672,599
所得税费用					(1,484,879)
净利润					11,187,720
资产总额	383,726,288	137,944,001	716,554,414	5,044,317	1,243,269,020
负债总额	641,954,170	120,167,698	398,076,462	4,304,631	1,164,502,961
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281,901	150,979	141,009	-	573,889
2、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179,261	629,849	555,573	-	2,364,683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5,641,483	952,564	(147,620)	32,487	6,478,914
4、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4,421		414,421
5、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5,007,595		5,007,595

九、分部报告(续)
合并(续)

	公司银行 业务	个人银行 业务	资金 业务	其他 业务	合计
2017年度					
利息净收入	11,572,446	2,424,975	6,093,179	-	20,090,600
其中：分部利息净收入	10,194,177	503,043	(10,697,220)	-	-
外部利息净收入	1,378,269	1,921,932	16,790,399	-	20,090,6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47,012	456,510	1,985,351	-	3,488,873
其他业务收入/支出	116,910	75,250	1,003,887	63,217	1,259,264
营业收入	12,736,368	2,956,735	9,082,417	63,217	24,838,737
营业支出	(7,406,013)	(2,287,072)	(3,196,693)	(50,830)	(12,940,608)
营业利润	5,330,355	669,663	5,885,724	12,387	11,898,129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	(217)	306	(13,757)	(13,668)
利润总额	5,330,355	669,446	5,886,030	(1,370)	11,884,461
所得税费用					(2,123,685)
净利润					9,760,776
资产总额	353,102,234	102,035,418	680,850,406	5,174,737	1,141,162,795
负债总额	(643,797,060)	(110,616,295)	(313,666,105)	(4,872,743)	(1,072,952,203)
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227,350	159,911	151,816	-	539,077
2、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 资产增加额	810,453	420,422	205,364	-	1,436,239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3,423,492	165,424	1,691,022	24,743	5,304,681
4、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429,823	-	429,823
5、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4,200,162	-	4,200,162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项目

1、信用承诺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	32,007,546	26,507,152
— 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	1,850,828	2,150,811
— 原到期日在一年或以上	30,156,718	24,356,341
开出信用证	24,304,910	21,187,311
开出保证	81,526,126	51,695,703
银行承兑汇票	93,188,654	84,669,681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10,099,710	4,423,706
	241,126,946	188,483,553

2、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支付	474,428	333,013

3、经营租赁承诺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308,238	282,131
1至2年	256,691	262,459
2至3年	212,616	229,968
3年以上	499,030	461,116
	1,276,575	1,235,674

十、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项目(续)

4、 质押资产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回购业务和当地监管要求的质押物，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具体质押物情况列示如下：

	担保物		相关负债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回购协议：				
票据	54,508	233,194	217,707	231,391
债券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126,000	45,799,000	16,423,800	44,626,6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51,369		3,538,069	
存款协议：				
债券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7,331	696,000	500,000	604,841
— 持有至到期投资	7,872,333	8,790,090	6,973,000	7,609,159
向中央银行借款协议：				
债券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120,000	1,470,000	18,794,195	1,306,989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5,497,613	18,802,333	40,555,805	16,193,011
	95,919,154	75,790,617	87,002,576	70,571,991

注：除上述质押资产外，本行及子公司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也不能用于本行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本行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的质押物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质押。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再次质押、但有义务到期归还的该等质押物(2017年12月31日：无)。

5、 凭证式和储蓄式国债兑付承诺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凭证式和储蓄式国债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4.36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38.69亿元)，原始期限为三至五年。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项目(续)

6、债券承销承诺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债券承诺	6,658,000	12,680,000

上述承诺为本集团作为主承销商为客户包销证券业务时，已经监管机构批准但尚未发行的部分。

7、未决诉讼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2017年12月31日：无)。

十一、托管业务

本集团替第三方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根据提供资金的第三方委托人的意愿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并与第三方委托人签订合同约定负责替其管理和回收贷款。第三方委托人自行决定委托贷款的要求和条款，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及还款安排。本行收取委托贷款的手续费，但贷款发生损失的风险由第三方委托人承担。

委托贷款及委托存款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65,759,569	84,105,832
委托存款	65,759,569	84,105,832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持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组织机构 代码
法国巴黎银行 (注1)	法国信贷机构	法国巴黎16, boulevardde sItaliens, 75009	Jean-Laurent Bonnafé	零售银行业务、公司金 融、证券、保险、资 金交易以及基金管理	24.9959亿 欧元	14.87%	14.87%	法国企业注 册码RCS: Paris662 042 449
南京紫金投资集 团有限责任公 司(注2)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南京市建邺区江 东中路377号金 融城一期10号 楼27F	王海涛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 产管理;财务咨询、投 资咨询。(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50亿元	12.41%	12.41%	67491980-6 -6
南京高科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南京经济技术开 发区恒通大道 2号	徐益民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 发;市政基础设施建 设、投资及管理;土地 成片开发;建筑安装工 程;商品房开发、销 售;物业管理;自有房 屋租赁;工程设计;咨 询服务。污水处理、环 保项目建设、投资及管 理。	12.36亿元	9.43%	9.43%	13491792-2 -2

注1: 法国巴黎银行QFII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本行的股份11,875,190股为法国巴黎银行持有。两者合并计算法国巴黎银行占本行总股本的15.01%。

注2: 2008年12月3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8]1304号《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和2010年6月2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161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南京银行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 同意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资集团”)持有的本行245,140,000股, 无偿划转给其独资子公司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紫金公司”)。南京市国资集团实际划转给紫金公司212,344,349股股份(按2010年6月8日股东登记日送股、2016年6月6日股东登记日转增股本以及2017年7月17日股东登记日转增股本后现为695,640,088股), 尚余32,795,651股(按2010年6月8日股东登记日送股、2016年6月6日股东登记日转增股本以及2017年7月17日股东登记日转增股本后现为107,438,552股)待南京市国资集团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采用其他方式履行其转持义务之后划转, 目前正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两者合并计算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本行总股本的13.68%。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2) 本行子公司

本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附注七、1。

(3)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请参见附注七、2。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持本行5%及5%以上股份股东的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行以外兼任关键管理而与本行构成关联关系的单位(“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 关联交易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本行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重大。

(1) 存放同业余额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58,382	22,32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16%	0.04%
利率范围	EONIA-50BP	EONIA-50BP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续)

(2) 拆出资金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联营企业	100,000	-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45%	-
利率范围	7.00%	-

(3)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联营企业	6,802	14,777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联营企业	-	1,002,500
合计	-	1,002,50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8.41%
利率范围	1.58%-3.80%	2.40%-3.8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18年度	2017年度
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子公司	21	-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27
联营企业	383	1,801
合计	404	1,828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续)

(6) 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	250,000
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子公司	523,900	-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67,398	224,789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注1)	74,281	33,531
合计	865,579	508,32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19%	0.14%
利率范围	4.16%-6.18%	3.84%-7.20%

注1: 根据本行相关规定, 信用卡透支56天以内不计息

(7)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2018年度	2017年度
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5,424	5,963
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子公司	46,963	-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5,042	10,539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4,390	918
合计	71,819	17,420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620	-
联营企业	-	259,883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19,840
合计	20,620	279,723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2%	0.23%
利率范围	5.60%	4.60%-7.10%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18年度	2017年度
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52	-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7	149
联营企业	1,120	4,466
合计	1,179	4,615

(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联营企业	195,321	-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19%	0.00%
利率范围	4.60%	0.00%

(11) 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联营企业	2,383	-

(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资金余额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子公司	354,046	-
联营企业	101,048	18,252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97,485	1,901,113
合计	552,579	1,919,365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43%	4.44%
利率范围	0.10%-2.00%	0.10%-5.00%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续)

(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2018年度	2017年度
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子公司	3,458	-
联营企业	971	871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720	24,319
合计	9,149	25,190

(14)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018年度	2017年度
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	46
联营企业	-	1,713
合计	-	1,759

(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018年度	2017年度
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	85
联营企业	281	564
合计	281	649

(16) 存款余额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58,933	21,400
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母公司	33	-
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子公司	1,896,886	-
联营企业	246	390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385,765	604,393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18,295	19,967
合计	2,360,158	646,15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31%	0.09%
利率范围	0.10%-5.23%	0.005%-5.40%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续)

(17) 存款利息支出

	2018年度	2017年度
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485	879
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母公司	3	-
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子公司	21,301	-
联营企业	1	1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605	3,136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396	6,509
合计	23,791	10,525

(18) 贷款承诺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55,373	14,248

(19) 备证融资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19,317	7,038

(20) 转开保函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11,786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续)

(21) 银行承兑汇票

	2018年度	2017年度
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子公司	30,000	-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991	-
合计	30,991	-

(22) 手续费收入

	2018年度	2017年度
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35	-
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子公司	3,000	-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194	-
合计	4,229	-

(23) 衍生交易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利率互换名义金额之余额为折人民币29,850,000千元(于2017年12月31日：8,010,000千元)。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利率期权名义金额之余额为折人民币114,948,836千元(于2017年12月31日：22,654,000千元)。本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折人民币89,048千元(2017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折人民币21,041千元)。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续)

(24)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与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行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2018年	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年末余额：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2,464	171,95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0,000	-
吸收存款		624
本年交易：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435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20,968	7,906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	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其他业务收入	15,387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803	-

(2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行2018年度、2017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工资和福利分别为人民币19,170千元和人民币10,390千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大量运用了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吸收不同期限的存款并将这些资金运用于高质量资产以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利差。本集团通过进行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匹配以增加利差，同时保持足够的流动性以保证负债到期后及时偿付。本集团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利率体系下，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业务。

本集团通过向企业或个人提供多种形式的信贷服务以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利差。此类金融工具不仅包括资产负债表中的客户贷款还包括提供担保与其他承诺，如信用证、担保及承兑。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可概括为对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同时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要求。

本行董事会是全行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全行的总体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其下设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审批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高级管理层下设有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委员会，负责授权范围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的控制以及相关政策、程序的审批。此外本行根据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设置有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授信审批部、资产负债管理部等部门，执行不同的风险管理职能，强化涵盖三大风险的组合管理能力。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本集团将遭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大的风险，高级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贸易融资、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目前本行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高级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本行管理信用风险部门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层次：总体信用风险控制由本行风险管理部牵头，总行授信审批部、资产保全部、公司金融部、小企业金融部、零售业务部、交易银行部、金融同业部、投资银行部、资金运营中心等其他部门实施；在分行层级，本行成立了风险管理部对辖内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1) 信用风险的计量

(a) 发放贷款及垫款

风险管理部负责集中监控和评估发放贷款及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

本集团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规定的对信贷资产进行五级风险分类的基础上，将信贷资产进一步细分为正常一级、正常二级、正常三级、关注一级、关注二级、关注三级、次级一级、次级二级、可疑、损失十个等级，并采用实时分类、定期清分、适时调整的方式及时对分类等级进行调整，提高对信用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的商业银行将公司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类：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1)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b) 债券、票据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资金运营中心对每个交易客户(包括交易对手、债券发行人等)均在有权审批机构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内开展业务。

外币债券投资主要包括境内主体评级在AA以上的企业在中国香港或境外发行的外币债券。人民币债券投资主要包括我国财政部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国家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其他债券信用主体必须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本集团规定的基本条件。对于投资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本集团根据理财产品标的物类别控制信用风险。

本集团制定政策严格控制未平仓衍生合约净敞口的金额。在任何时点，受到信用风险影响的金额以有利于本集团的金融工具的现行公允价值(即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该等资产)为限。衍生产品的信用风险作为客户及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一部分予以管理。

(c)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

本集团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信托贷款、票据资产、债券及结构化主体的优先级份额等，本集团针对上述业务，制定了合作机构准入标准，并严格在交易对手和融资客户授信额度内开展业务，并定期进行风险分类，有效掌握其他金融资产的资产质量水平。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

本集团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同时，获取抵押物以及取得担保亦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方式。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续)

风险限额管理

(a) 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制定了信用风险限额年度指标体系，规定客户、行业、期限、区域和风险水平信用风险限额，以及具体的监测部门、主控部门和配合部门。年度限额管理指标体系经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集团风险管理部根据监管指标和信贷政策规定的集中度指标，定期对相关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按月向高级管理层、按季度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监管机构汇报执行情况，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和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定期向公众披露相关信息。

(b) 债券投资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设有债券投资规模限额、集中度限额以及敏感度限额等指标，从组合层面上管理债券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针对衍生金融工具设定交易对手的授信额度，并对该额度进行动态监控。

(c)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

本集团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信托贷款、票据资产、债券及结构化主体的优先级份额等，本集团针对上述业务，已制定相应的交易限额，并对限额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监测。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续)

风险缓释措施

(a) 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集团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担保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集团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集团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本行由总行授权审批机构对评估结果进行认定,并最终确定信贷业务的抵(质)押率。

授信后,本集团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每年组织抵押品重新评估工作。对减值贷款本集团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押物,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本集团依据与主借款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

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相关抵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

(b)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对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进行严格限制。对于企业客户,本集团还通过收取保证金来缓释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信用风险。

(c)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保函及信用证时,银行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本集团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3) 信贷资产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

根据会计政策规定，若有客观证据证明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可靠估计，则本集团确认该客户贷款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的标准包括：

- 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例如，权益比率、净利润占收入比等指标的恶化)；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 可能导致债务人倒闭的事件的发生；
- 借款人的市场竞争地位恶化；
- 评级降至投资级别之下。

本集团对单笔信贷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的资产质量至少每季度审阅一次。对单项计提准备金的信贷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逐笔评估其损失情况以确定准备金的计提金额。在评估过程中，本集团通常会考虑抵(质)押物价值及未来现金流的状况。

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经验判断和统计技术对下列资产组合计提准备金：**(a)**单笔金额不重大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b)**资产损失已经发生但尚未被识别的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4) 表内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5,589,475	24.06%	99,226,858	25.52%
—批发和零售业	53,389,988	11.12%	42,875,773	11.02%
—制造业	40,638,782	8.46%	33,988,930	8.7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460,845	3.22%	11,999,665	3.09%
—房地产业	13,394,792	2.79%	14,037,209	3.61%
—建筑业	8,843,940	1.84%	8,160,178	2.1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889,566	1.64%	6,694,912	1.72%
—农、林、牧、渔业	6,247,550	1.30%	5,295,152	1.3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081,620	0.85%	3,560,975	0.9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771,862	1.20%	3,081,270	0.79%
—结构化主体	35,703,014	7.43%	37,546,857	9.65%
—其他	13,015,515	2.71%	11,959,208	3.07%
贸易融资	17,702,628	3.69%	12,655,216	3.25%
贴现票据	13,236,721	2.76%	8,522,389	2.19%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350,966,298	73.07%	299,604,592	77.03%
个人贷款	129,373,420	26.93%	89,347,342	22.97%
合计	480,339,718	100.00%	388,951,934	1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江苏地区	381,102,443	79.34%	310,267,619	79.77%
其中：南京地区	139,193,023	28.98%	122,257,878	31.43%
上海地区	41,901,738	8.72%	30,364,601	7.81%
北京地区	26,880,520	5.60%	20,824,777	5.35%
浙江地区	30,455,017	6.34%	27,494,937	7.07%
合计	480,339,718	100.00%	388,951,934	100.00%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5)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为本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资产负债表项目，金融资产的风险敞口即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2,671,254	105,332,032
存放同业款项	36,847,497	56,229,113
拆出资金	6,919,136	4,767,4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45,936,372	32,778,271
衍生金融资产	8,959,729	6,445,9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49,954	11,916,207
应收利息	9,941,781	8,240,009
发放贷款及垫款	460,574,633	373,479,966
— 公司贷款和垫款	333,321,930	285,465,939
— 个人贷款	127,252,703	88,014,0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027,101	120,630,3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1,061,889	123,063,04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42,211,593	246,321,491
其他金融资产	1,284,837	2,198,859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	1,161,485,776	1,091,402,774
表外信用承诺风险敞口包括：		
贷款承诺	32,007,546	26,507,152
开出信用证	24,304,910	21,187,311
开出保证	81,526,126	51,695,703
银行承兑汇票	93,188,654	84,669,681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0,099,710	4,423,706
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241,126,946	188,483,55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1,402,612,722	1,279,886,327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6) 金融资产逾期及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持有至到期投资均为未逾期末减值。

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的减值及逾期情况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末减值	已逾期末减值			已减值	合计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以上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2,671,254	-	-	-	-	92,671,254
存放同业存款	36,847,497	-	-	-	-	36,847,497
拆出资金	6,919,136	-	-	-	-	6,919,1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936,372	-	-	-	-	45,936,372
衍生金融资产	8,959,729	-	-	-	-	8,959,7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49,954	-	-	-	-	12,049,954
应收利息	9,941,781	-	-	-	-	9,941,781
发放贷款及垫款	473,848,619	1,119,204	1,100,035	-	4,271,860	480,339,7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027,101	-	-	-	531,251	103,558,3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1,061,889	-	-	-	-	141,061,889
应收款项类投资	243,344,753	-	-	1,419,871	409,809	245,174,433
其他金融资产	1,284,837	-	-	-	85,310	1,370,147
合计	1,175,892,922	1,119,204	1,100,035	1,419,871	5,298,230	1,184,830,262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6) 金融资产逾期及减值(续)

2017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以上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5,332,032	-	-	-	-	105,332,032
存放同业存款	56,229,113	-	-	-	-	56,229,113
拆出资金	4,767,424	-	-	-	-	4,767,4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778,271	-	-	-	-	32,778,271
衍生金融资产	6,445,992	-	-	-	-	6,445,9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916,207	-	-	-	-	11,916,207
应收利息	8,240,009	-	-	-	-	8,240,009
发放贷款及垫款	383,666,792	530,909	475,550	933,668	3,345,015	388,951,9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630,370	-	-	-	588,637	121,219,0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3,063,040	-	-	-	-	123,063,04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47,555,465	-	-	2,012,112	-	249,567,577
其他金融资产	2,198,859	-	-	-	57,080	2,255,939
合计	1,102,823,574	530,909	475,550	2,945,780	3,990,732	1,110,766,545

在业务审查过程中，本集团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信贷决策参考。如果发生可能影响某一特定抵押品的价值下降或者控制权转移的情况，本集团会重新评估抵(质)押品的价值。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逾期未减值贷款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524,467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265,853千元)。

本集团认为该部分逾期贷款，可以通过借款人经营偿还、重组、担保人代偿或处置抵押物等方式获得补偿，属暂时性逾期，所以并未将其认定为减值贷款。

(7)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包括延长还款时间、修改及延长支付等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重组政策是基于管理层的判断标准认定支付极有可能继续下去而制定的，这些政策需不断检查其适用性。本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的重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164,908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399,609千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和股票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影响所有交易账户债券及利率、汇率金融衍生工具。

本集团将业务分为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交易账户包括以交易为目的持有及为规避交易账户市场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交易账户旨在从短期价格波动中赢利。银行账户指交易账户之外的资产和负债。风险管理部门针对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履行识别、计量和监测风险的职能。

(1)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本集团目前建立了包括交易限额、止损限额以及风险限额在内的限额结构体系以实施对市场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随着市场条件和技术条件的逐渐成熟,本集团正逐步建立和使用正常市场条件下的风险价值法(一般VAR)来管理市场风险。本集团还针对市场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极端不利情况作出情景假设,对市场风险进行压力测试(StressTest)。

本集团目前通过敏感度分析来评估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所承受的利率和汇率风险,即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两者的差额(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基准利率、市场利率和汇率变化情况下的敏感性分析,为本集团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和期限结构提供指引。本集团对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报制度,定期汇总敏感性分析结果上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审阅。

(2) 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此外有少量美元、港币和其他外币业务。

汇率的变动将使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到影响。因本集团外币业务量较少,外币汇率风险对本集团影响并不重大。本集团控制汇率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对外币敞口进行日常监控。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和本行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负债和表外信用承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2) 汇率风险(续)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1,811,835	1,855,090	16,170	29,783	93,712,878
存放同业款项	31,896,638	4,484,703	49,550	416,606	36,847,497
拆出资金	3,950,000	2,969,136	-	-	6,919,1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105,216,259	-	-	-	105,216,259
衍生金融资产	5,167,779	3,776,472	-	15,478	8,959,7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49,954	-	-	-	12,049,954
应收利息	9,686,317	252,793	-	2,671	9,941,781
发放贷款及垫款	441,704,684	18,184,068	-	685,881	460,574,6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442,847	2,273,221	-	-	105,716,0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1,061,889	-	-	-	141,061,889
应收款项类投资	242,211,593	-	-	-	242,211,593
其他金融资产	1,284,837	-	-	-	1,284,837
资产合计	1,189,484,632	33,795,483	65,720	1,150,419	1,224,496,25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2,044,000	-	-	-	62,044,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2,560,175	6,056,584	-	-	38,616,759
拆入资金	2,670,000	21,047,226	-	-	23,717,2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69,874	-	-	-	69,874
衍生金融负债	6,676,425	2,191,440	-	8,379	8,876,2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79,576	-	-	-	20,179,576
吸收存款	742,039,476	28,275,967	66,591	173,804	770,555,838
应付利息	16,044,862	656,791	68	124	16,701,845
应付债券	210,996,219	-	-	-	210,996,219
其他金融负债	8,038,133	26,354	1,630	25,552	8,091,669
负债合计	1,101,318,740	58,254,362	68,289	207,859	1,159,849,250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88,165,892	(24,458,879)	(2,569)	942,360	64,647,004
表外信用承诺	227,238,913	11,555,361	-	2,332,672	241,126,946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2) 汇率风险(续)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4,416,076	1,574,581	32,399	202,785	106,225,841
存放同业款项	52,843,515	3,123,954	116,542	145,102	56,229,113
拆出资金	600,000	4,167,424	-	-	4,767,4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61,926,186	65,283	-	-	61,991,469
衍生金融资产	6,429,710	12,954	-	3,328	6,445,9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916,207	-	-	-	11,916,207
应收利息	8,107,201	131,703	-	1,105	8,240,009
发放贷款及垫款	362,639,075	10,492,213	-	348,678	373,479,9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095,653	604,969	-	-	123,700,6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3,063,040	-	-	-	123,063,04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46,321,491	-	-	-	246,321,491
其他金融资产	2,198,859	-	-	-	2,198,859
资产合计	1,103,557,013	20,173,081	148,941	700,998	1,124,580,03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760,000	-	-	-	17,76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019,968	17,184,445	-	-	43,204,413
拆入资金	910,000	13,264,161	83,330	-	14,257,4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2,584,188	-	-	-	2,584,188
衍生金融负债	892,591	7,149,641	-	55,534	8,097,7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857,991	-	-	-	44,857,991
吸收存款	696,787,740	25,573,670	65,261	196,308	722,622,979
应付利息	13,027,687	586,982	2,002	1,474	13,618,145
应付债券	198,479,915	-	-	-	198,479,915
其他金融负债	2,518,365	72,411	270	225	2,591,271
负债合计	1,003,838,445	63,831,310	150,863	253,541	1,068,074,159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99,718,568	(43,658,229)	(1,922)	447,457	56,505,874
表外信用承诺	173,037,209	14,039,361	-	1,406,983	188,483,553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2) 汇率风险(续)

本集团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自美元。当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动1%时，上述本集团外汇净敞口因汇率波动产生的外汇折算损益对税后利润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美元汇率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 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	(200,491)	17,049	(183,442)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	200,491	(17,049)	183,442

2017年12月31日

	美元汇率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 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	(331,974)	4,537	(327,437)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	331,974	(4,537)	327,437

在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时，本集团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做出了下列一般假设，未考虑：

- (i) 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 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iii) 复杂结构性产品与汇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 (iv) 汇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v) 汇率变动对除衍生业务以外的表外产品的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

现金流量的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随着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的风险。公允价值的利率风险是指某一金融工具的价值将会随着市场利率的改变而波动的风险。本集团利率风险敞口面临由于市场主要利率变动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和现金流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集团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损。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央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因此本集团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和存款的到期日、重新定价日分布状况来控制其利率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自2013年7月20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本行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4年11月21日起实施的规定，存款利率浮动区间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1.2倍。根据人民银行2015年3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存款浮动区间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1.3倍。根据人民银行2015年5月11日起实施的规定，存款浮动区间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1.5倍。根据人民银行2015年8月26日起实施的规定，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不再设置浮动上限，活期存款以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维持1.5倍不变。根据人民银行2015年10月24日起实施的规定，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

本集团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敞口。表内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对金融资产和负债以账面价值列示。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2018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2,135,187	-	-	-	1,577,691	93,712,878
存放同业款项	23,378,497	13,469,000	-	-	-	36,847,497
拆出资金	5,019,136	1,900,000	-	-	-	6,919,1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26,590	19,141,125	20,500,485	1,468,172	59,279,887	105,216,25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8,959,729	8,959,7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49,954	-	-	-	-	12,049,954
应收利息	-	-	-	-	9,941,781	9,941,781
发放贷款及垫款	277,714,352	118,155,059	59,516,308	5,188,914	-	460,574,6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34,236	10,474,955	74,314,987	6,575,416	5,716,474	105,716,0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6,191,734	14,123,689	58,746,911	61,899,555	100,000	141,061,889
应收款项类投资	27,821,241	73,884,495	132,275,041	8,230,816	-	242,211,593
其他金融资产	-	-	-	-	1,284,837	1,284,837
资产合计	457,770,927	251,148,323	345,353,732	83,362,873	86,860,399	1,224,496,254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000,000	51,044,000	-	-	-	62,044,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777,549	15,839,210	-	-	-	38,616,759
拆入资金	15,023,183	8,694,043	-	-	-	23,717,2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69,874	69,87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8,876,244	8,876,2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40,476	39,100	-	-	-	20,179,576
吸收存款	392,872,271	226,920,306	147,760,468	3,002,793	-	770,555,838
应付利息	-	-	-	-	16,701,845	16,701,845
应付债券	26,561,420	128,004,858	36,966,238	19,463,703	-	210,996,219
其他金融负债	-	-	-	-	8,091,669	8,091,669
负债合计	488,374,899	430,541,517	184,726,706	22,466,496	33,739,632	1,159,849,250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30,603,972)	(179,393,194)	160,627,026	60,896,377	53,120,767	64,647,004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3,681,281	-	-	-	2,544,560	106,225,841
存放同业款项	27,300,113	28,929,000	-	-	-	56,229,113
拆出资金	3,679,054	1,088,370	-	-	-	4,767,4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556,138	15,930,959	6,114,213	1,971,358	29,418,801	61,991,46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6,445,992	6,445,9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916,207	-	-	-	-	11,916,207
应收利息	-	-	-	-	8,240,009	8,240,00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7,990,790	119,117,468	69,747,051	6,624,657	-	373,479,9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55,227	22,498,871	63,819,175	19,763,733	8,563,616	123,700,6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7,925	18,301,274	58,792,279	43,841,562	100,000	123,063,04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0,820,099	60,719,831	142,732,425	12,049,136	-	246,321,491
其他金融资产	-	-	-	-	2,198,859	2,198,859
资产合计	375,026,834	266,585,773	341,205,143	84,250,446	57,511,837	1,124,580,033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00,000	9,760,000	-	-	-	17,76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910,549	27,293,864	-	-	-	43,204,413
拆入资金	3,538,789	10,718,702	-	-	-	14,257,4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55,800	1,310,410	-	-	17,978	2,584,18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8,097,766	8,097,7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775,506	82,485	-	-	-	44,857,991
吸收存款	425,613,290	131,837,755	165,170,344	1,590	-	722,622,979
应付利息	-	-	-	-	13,618,145	13,618,145
应付债券	84,061,560	65,992,856	28,967,000	19,458,499	-	198,479,915
其他金融负债	-	-	-	-	2,591,271	2,591,271
负债合计	583,155,494	246,996,072	194,137,344	19,460,089	24,325,160	1,068,074,159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208,128,660)	19,589,701	147,067,799	64,790,357	33,186,677	56,505,874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实施敏感性测试以分析银行价值对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基于以上的利率风险缺口分析，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在2018年12月31日平行移动100个基点，对本集团未来一年的净利润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基点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	净利润 2017年12月31日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100	900,763	599,926
(100)	(900,763)	(599,926)

对净利润的影响是指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产生的一年的影响。

基点	权益 2018年12月31日	权益 2017年12月31日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100	(2,087,681)	(2,025,375)
(100)	2,181,095	2,127,841

对权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测试时，本集团针对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作出了一般假设，但未考虑下列内容：

- (i) 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 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iii) 复杂结构性产品与利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 (iv) 利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v) 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 (vi) 利率变动对活期存款的影响。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资金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支取、到期同业负债兑付、到期应付债券兑付、客户贷款提款等。

结合监管要求、现金流缺口情况和压力测试结果等，本集团配置一定规模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以满足各类可预期和不可预期的资金需求，保持审慎经营，保障流动性安全。

此外，本集团根据监管要求将一定比例的人民币存款及外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央银行。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1)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进行指导、监督、评价与纠正。

本集团已建立较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使用先进、多样的工具和手段对流动性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完备，能够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分析和控制。

本集团采取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资产负债配置策略，持续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前瞻性，日间流动性持续安全，资产负债匹配程度保持合理稳定，业务结构持续优化，集团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较为平衡。

本集团建立了较完善的流动性风险报告体系，保障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集团内部相关人员及外部监管机构能够及时了解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状况。

(2) 融资渠道

本集团从交易对手、产品类型等方面监控本集团的融资集中度和多样化水平。

(3)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负债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金额，是预期收回的现金流量。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3)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续)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2,603,319	11,109,559	-	-	-	-	93,712,878
存放同业款项	-	7,818,440	16,078,583	13,938,152	-	-	37,835,175
拆出资金	-	-	5,062,399	1,959,176	-	-	7,021,5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279,887	-	4,257,282	20,005,818	23,838,522	1,720,997	109,102,5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2,073,197	-	-	-	12,073,197
发放贷款及垫款	3,315,973	-	79,501,123	213,118,816	154,358,513	76,862,143	527,156,5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16,474	-	7,506,617	12,740,631	83,068,375	7,260,792	116,292,8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6,230,376	17,440,900	76,791,628	86,753,043	187,215,94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56,556	-	31,347,977	83,195,870	142,854,499	9,074,488	267,629,390
其他金融资产	-	1,263,873	1,430	5,115	4,072	10,347	1,284,837
资产合计	152,072,209	20,191,872	162,058,984	362,404,478	480,915,609	181,681,810	1,359,324,96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1,363,097	52,731,986	-	-	64,095,08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15,849,845	7,185,220	16,431,395	-	-	39,466,460
拆入资金	-	-	15,265,575	8,955,288	-	-	24,220,8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9,874	-	-	-	-	-	69,8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0,152,369	39,410	-	-	20,191,779
吸收存款	-	244,921,685	151,938,024	238,408,518	173,991,491	3,758,514	813,018,232
应付债券	-	-	27,298,156	132,788,050	44,072,564	21,879,950	226,038,720
其他金融负债	-	-	7,481,420	317,914	291,445	890	8,091,669
负债合计	69,874	260,771,530	240,683,861	449,672,561	218,355,500	25,639,354	1,195,192,680
表内流动性敞口	152,002,335	(240,579,658)	(78,624,877)	(87,268,083)	262,560,109	156,042,456	164,132,282
表外承诺事项	485,211	10,099,710	66,180,793	125,826,266	33,521,711	4,193,905	240,307,596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3)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续)

2017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06,225,841	-	-	-	-	106,225,841
存放同业款项	-	6,284,613	21,436,358	30,267,929	-	-	57,988,900
拆出资金	-	-	3,684,974	1,117,010	-	-	4,801,9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418,800	-	8,694,224	17,096,615	7,566,181	2,480,325	65,256,1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1,940,769	-	-	-	11,940,769
发放贷款及垫款	2,586,196	-	59,867,858	154,298,473	135,175,541	95,554,646	447,482,7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63,614	-	6,695,291	26,792,386	75,559,776	23,431,206	141,042,2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714,405	21,689,759	71,845,002	68,475,656	163,724,8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86,191	-	34,305,235	70,824,497	161,692,083	13,453,596	281,561,602
其他金融资产	-	2,152,141	1,823	23,737	12,149	9,009	2,198,859
资产合计	41,854,801	114,662,595	148,340,937	322,110,406	451,850,732	203,404,438	1,282,223,90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8,156,375	9,989,801	-	-	18,146,17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10,586,968	5,533,612	27,942,191	-	-	44,062,771
拆入资金	-	-	3,602,620	10,988,402	-	-	14,591,0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978	-	1,279,274	1,330,015	-	-	2,627,2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4,877,239	83,330	-	-	44,960,569
吸收存款	-	302,242,662	125,609,407	136,793,025	192,213,926	3,914	756,862,934
应付债券	-	-	66,274,510	75,263,693	50,863,020	22,796,000	215,197,223
其他金融负债	-	-	1,771,395	536,316	275,129	8,431	2,591,271
负债合计	17,978	312,829,630	257,104,432	262,926,773	243,352,075	22,808,345	1,099,039,233
表内流动性敞口	41,836,823	(198,167,035)	(108,763,495)	59,183,633	208,498,657	180,596,093	183,184,676
表外承诺事项	485,211	4,423,706	61,005,362	84,273,963	37,112,932	314,728	187,615,902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分析

a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利率互换合约、利率期权合约等利率衍生工具。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年末持有的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规定的到期分布情况，表内数字均为合同规定的未折现现金流。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利率类衍生合约	(5,971)	(13,451)	(31,555)	(50,977)
2017年12月31日				
利率类衍生合约	(111,215)	(160,242)	(8,747)	(280,204)

b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外汇衍生工具：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及贵金属掉期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年末持有的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规定的到期分布情况，表内数字均为合同规定的未折现现金流。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出	(824,927,811)	(383,031,185)	(3,576,901)	(1,211,535,897)
— 现金流入	825,419,595	383,149,662	3,579,138	1,212,148,395
合计	491,784	118,477	2,237	612,498
2017年12月31日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出	(365,454,336)	(184,631,881)	(561,945)	(550,648,162)
— 现金流入	365,208,284	183,175,165	559,670	548,943,119
合计	(246,052)	(1,456,716)	(2,275)	(1,705,043)

十四、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估值方面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四、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163,081	42,051,533	1,645	105,216,259
债务工具投资	3,884,839	42,051,533	-	45,936,372
权益工具投资	59,278,242	-	1,645	59,279,887
衍生金融资产	-	8,959,729	-	8,959,7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54,602	96,295,317	3,927,549	105,677,468
债务工具投资	3,027,242	96,084,930	3,914,929	103,027,101
权益工具投资	2,427,360	210,387	12,620	2,650,367
金融资产小计	68,617,683	147,306,579	3,929,194	219,853,45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69,874)	-	(69,874)
衍生金融负债	-	(8,876,244)	-	(8,876,244)
金融负债小计	-	(8,946,118)	-	(8,946,118)
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抵债资产	-	566,561	-	566,561

十四、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211,544	32,778,271	1,654	61,991,469
债务工具投资	-	32,778,271	-	32,778,271
权益工具投资	29,211,544	-	1,654	29,213,198
衍生金融资产	-	6,445,992	-	6,445,9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90,739	110,437,539	9,233,745	123,662,023
债务工具投资	1,191,990	110,270,589	9,220,610	120,683,189
权益工具投资	2,798,749	166,950	13,135	2,978,834
金融资产小计	33,202,283	149,661,802	9,235,399	192,099,484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584,188)	-	(2,584,188)
衍生金融负债	-	(8,097,766)	-	(8,097,766)
金融负债小计	-	(10,681,954)	-	(10,681,954)
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抵债资产	-	344,457	-	344,457

于2018年度和2017年度，公允价值各层次间无重大转移。

没有在活跃市场买卖的金融工具(例如场外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利用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尽量利用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有)，尽量少依赖主体的特定估计。如计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输入为可观察数据，则该金融工具列入第二层次。如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并非根据可观察市场数据，则该金融工具列入第三层次。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四、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人民币债券投资、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尔-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本集团划分为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系本集团投资的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资产管理计划、购买他行理财产品和证券投资基金。该产品最终全部投向于金融资产，这些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合计数为该产品的公允价值。对于这些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如下：投资于无公开活跃市场的债券、企业债权或其他投资部分，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

2、公允价值估值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不一致且不相若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例如：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等未包括于下表中。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1,061,889	123,063,040	146,341,703	122,140,114
应收款项类投资	242,211,593	246,321,491	245,563,035	248,693,593
合计	383,273,482	369,384,531	391,904,738	370,833,707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210,996,219	198,479,915	209,063,212	193,605,175

除应收款项类投资属于公允价值计量第三层次外，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属于公允价值计量第二层次。

十四、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3、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转入 第三层次	转出 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	结算余额	年末余额	年末持有的 资产计入损 益的当期未 实现利得或 损失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54	-	-	(9)	-	-	-	1,645	
债务工具投资	-	-	-	-	-	-	-	-	
权益工具投资	1,654	-	-	(9)	-	-	-	1,6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33,745	-	-	(420)	92,164	1,693,465	(7,091,405)	3,927,549	
债务工具投资	9,220,610	-	-	-	92,164	1,693,465	(7,091,310)	3,914,929	
权益工具投资	13,135	-	-	(420)	-	-	(95)	12,620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转入 第三层次	转出 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	结算余额	年末余额	年末持有的 资产计入损 益的当期未 实现利得或 损失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54	-	-	-	-	-	-	1,654	-
债务工具投资	-	-	-	-	-	-	-	-	-
权益工具投资	1,654	-	-	-	-	-	-	1,65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476,364	-	-	-	(618,629)	7,651,320	(25,275,310)	9,233,745	-
债务工具投资	27,464,332	-	-	-	(618,629)	7,650,217	(25,275,310)	9,220,610	-
权益工具投资	12,032	-	-	-	-	1,103	-	13,135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五、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本集团与其交易对手之间的该类协议通常允许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以净额结算。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则以总额结算。但在一方违约前提下，另一方可以选择以净额结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集团未对这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进行抵销。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上述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金额不重大。

十六、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

本集团综合考虑监管机构指标、行业的平均水平、自身发展速度、资本补充的时间性和保持净资产收益率的稳定增长等因素，确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的目标区间。该目标区间不低于监管要求。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6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68,306,838	57,794,23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数	(390,589)	(682,98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7,916,249	57,111,245
其他一级资本	9,896,343	9,890,288
一级资本净额	77,812,592	67,001,533
二级资本	25,884,635	25,443,470
资本净额	103,697,227	92,445,003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798,546,693	714,968,38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1%	7.99%
一级资本充足率	9.74%	9.37%
资本充足率	12.99%	12.93%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见附注五、34盈余公积、附注五、35一般风险准备和附注五、38股利分配。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长期股权投资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 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 账面 价值	年末 减值 准备
		追加 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现金 股利	其他		
子公司									
宜兴阳羡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50,000	-	-	-	-	-	-	50,000	-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36,333	-	-	-	-	-	-	136,333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0,000	-	-	-	-	-	-	1,360,000	-
联营企业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28,929	-	127,267	54,124	-	(37,479)	-	2,472,841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84,364	-	262,276	(8,518)	-	(75,600)	460,485	2,323,007	-
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09,769	-	8,981	-	-	-	-	118,750	-
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75,936	-	15,721	-	-	-	-	91,657	-
	5,745,331	-	414,245	45,606	-	(113,079)	460,485	6,552,588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 余额	追加 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本年变动			年末 账面 价值	年末 减值 准备
				其他综合 收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现金 股利		
子公司								
宜兴阳羨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	-	-	-	-	50,000	-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876	29,457	-	-	-	-	136,333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	1,200,000	-	-	-	-	1,360,000	-
联营企业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3,921	763,728	124,520	(10,451)	7,211	-	2,328,929	-
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454,379	-	271,526	8,859	-	(50,400)	1,684,364	-
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04,603	-	9,971	-	-	(4,805)	109,769	-
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52,334	-	23,602	-	-	-	75,936	-
	3,372,113	1,993,185	429,619	(1,592)	7,211	(55,205)	5,745,331	-

十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个人和公司分布情况如下列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 贷款及垫款	278,897,265	236,005,177
— 贴现票据	12,637,068	7,963,967
— 贸易融资	17,702,628	12,655,216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	309,236,961	256,624,360
个人贷款		
— 信用卡透支	3,670,965	2,465,663
— 住房抵押贷款	56,618,133	51,854,143
— 消费信用贷款	56,690,276	29,482,042
— 经营性贷款	7,284,978	3,381,978
— 其他	464,431	548,858
个人贷款总额	124,728,783	87,732,684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433,965,744	344,357,044
减：贷款减值准备		
单项评估	(1,779,653)	(1,578,866)
组合评估	(17,183,043)	(12,985,764)
	(18,962,696)	(14,564,63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值	415,003,048	329,792,414

(2)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67,138,214	15.47%	52,391,607	15.21%
保证贷款	202,173,438	46.59%	161,071,041	46.78%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18,870,346	27.39%	104,171,736	30.25%
— 质押贷款	45,783,746	10.55%	26,722,660	7.76%
合计	433,965,744	100.00%	344,357,044	100.00%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3)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10,430	346,313	120,964	26,073	1,003,780
保证贷款	863,894	1,007,937	708,412	119,421	2,699,664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682,628	773,271	331,810	36,553	1,824,262
质押贷款	220,670	69,540	397,537	-	687,747
合计	2,277,622	2,197,061	1,558,723	182,047	6,215,453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12,637	185,850	154,069	29,836	782,392
保证贷款	409,312	717,173	969,420	29,122	2,125,027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387,270	355,959	633,060	42,970	1,419,259
质押贷款	53,290	13,642	540,969	-	607,901
合计	1,262,509	1,272,624	2,297,518	101,928	4,934,579

十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4)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2018年度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1,578,866	12,985,764	14,564,630
本年计提	2,177,640	4,525,234	6,702,874
本年核销	(2,617,472)	(413,389)	(3,030,861)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540,289	43,862	584,151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34,644)	(3,762)	(38,406)
汇兑损益及其他	134,974	45,334	180,308
年末余额	1,779,653	17,183,043	18,962,696

	2017年度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1,544,851	10,985,538	12,530,389
本年计提	1,431,872	2,126,087	3,557,959
本年核销	(1,763,294)	(99,404)	(1,862,698)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413,533	21,345	434,878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41,804)	(12,950)	(54,754)
汇兑损益及其他	(6,292)	(34,852)	(41,144)
年末余额	1,578,866	12,985,764	14,564,630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利息净收入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及垫款	21,718,259	16,367,042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13,884,556	11,731,841
个人贷款	6,550,578	4,156,522
票据贴现	742,920	213,390
贸易融资	540,205	265,289
存放同业款项	1,907,303	2,676,224
存放中央银行	1,460,853	1,552,948
拆出资金	381,416	212,2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8,321	431,669
债券投资	10,177,630	9,548,036
理财产品和信托及资管计划受益权	16,950,065	15,873,845
小计	53,013,847	46,662,005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8,406	54,754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98,214)	(1,612,3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83,348)	(901,884)
拆入资金	(852,229)	(338,682)
吸收存款	(17,686,763)	(14,422,8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0,328)	(781,942)
应付债券	(9,559,922)	(8,806,779)
其他	(28,881)	(13,172)
小计	(31,769,685)	(26,877,755)
利息净收入	21,244,162	19,784,250

十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10,818,878	9,511,402
加：资产减值损失	6,475,421	5,273,577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11,415	397,867
无形资产摊销	83,553	69,2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202	57,1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0,530)	(3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1,9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405,126)	1,956,320
汇兑损益	2,419,653	(1,512,890)
投资收益	(2,012,517)	(1,542,052)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9,559,922	8,806,77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84,262)	(914,1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2,007,480)	(58,679,3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2,983,672	38,527,226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94,801	1,952,753

十九、比较数据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并重新编排，以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

二十、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2019年4月29日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11,187,720	9,760,776
加/(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资产处置收益	(10,520)	1,598
— 营业外收入	(29,268)	(16,754)
— 营业外支出	68,215	30,422
— 其他收益	(80,347)	(27,030)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25,312	7,9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161,112	9,756,918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1,053,008	9,667,327
归属于少数股东	108,104	89,591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8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6%	1.26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6.93%	1.25	1.25

2017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4%	1.09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6.94%	1.09	1.09